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通函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發售證券之建議。於未辦理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I) 非常重大收購

就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SMB UNITED LIMITED 的全部股份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收購及收購建議	7
收購建議額外詳情	12
被收購方集團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的未來計劃	12
有關被收購方、本集團及收購方的資料	13
收購建議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溢利的影響	14
進行收購建議的原因及裨益	15
財務及營業前景	17
上市規則之規定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推薦意見	19
一般事項	19
附錄一 – 風險因素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被收購方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收購股份及強制收購
「公告日期」	指	宣佈收購及收購建議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由收購方或代表收購方不時宣佈之較後日期，即提出接收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強制收購」	指	「董事會函件」中「除牌及強制收購」一節所述的強制收購被收購方股份，誠如該節所述，有關事項或由收購方進行
「代價被收購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按買賣協議條款而可能潛在有效配發及發行合共9,40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收購建議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建議成功結束後，經合併被收購方集團而擴大的本集團

釋 義

「現有被收購方獎勵」	指	被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按照被收購方股份計劃所授出被收購方獎勵，可轉換為23,95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或等額現金價值獎勵或綜合兩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興寶」	指	興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市場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價上限」	指	收購方就全面達成收購建議應付估計代價上限
「市場日」	指	新交所公開買賣證券之日

釋 義

「收購建議」	指	PPCF代表收購方就收購全部收購股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就所持每股收購股份支付現金代價0.3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4港元)
「收購建議公告」	指	PPCF於公告日期於新加坡為收購方及代表收購方發出收購建議公告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0.32新加坡元之代價
「收購股份」	指	所有被收購方股份，惟由收購方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惟包括(i)所有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包括與收購方一致行動或假設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被收購方股份；(ii)履行及根據現有被收購方獎勵條款而有效配發及發行之23,95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中任何股份；及(iii)根據買賣協議及按買賣協議條款而有效配發及發行之9,400,000股新被收購方股份中任何股份。就收購建議而言，「收購股份」指任何收購股份
「被收購方」	指	SMB United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為199506364D，被收購方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被收購方獎勵」	指	被收購方授出的已繳足被收購方股份獎勵或等額現金價值獎勵或綜合兩者
「被收購方董事會」	指	被收購方董事會
「被收購方集團」	指	被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被收購方已發行股票」	指	配發或發行被收購方股份、授出被收購方獎勵、發行被收購方股票、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以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促使採取任何行動達至配發或發行被收購方股份或授出被收購方獎勵或發行被收購方股票的相同效果，或以其他方式達至攤薄任何被收購方之投票權的相同效果
「被收購方股東」	指	被收購方股份持有人
「被收購方股份」	指	被收購方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被收購方股票」	指	可轉換為認購將予收購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或附帶被收購方投票權的工具
「收購方」	指	Profit Se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PCF」	指	PrimePartner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收購方於新加坡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提述之中國不適用於台灣地區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新交所買賣)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證券業協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協會，新加坡負責管理及執行新加坡守則的監管機構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與兼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
「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	指	新加坡第289章證券與期貨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被收購方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被收購方收購Quantum Automation Pte. Ltd.已發行股本中440,400股普通股之買賣協議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每股被收購方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於本通函內，新加坡元已按1新加坡元兌6.0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供說明之用。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黃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洛社鎮
312國道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
1805室

敬啟者：

(I) 非常重大收購
就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SMB UNITED LIMITED 的全部股份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公告日期所刊發有關收購及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有關被收購方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收購建議。

收購及收購建議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及PPCF(就及代表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方)於新加坡宣佈，收購方擬就全部收購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就所持每股收購股份換取現金代價0.3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4港元)，有關代價較：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被收購方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315新加坡元有溢價約1.6%；
- (2) 於最後交易日被收購方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275新加坡元有溢價約16.4%；
- (3) 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274新加坡元有溢價約16.8%；
- (4) 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263新加坡元有溢價約21.7%；
- (5)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260新加坡元有溢價約23.1%；及
- (6)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250新加坡元有溢價約28.0%。

收購價亦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被收購方股份之資產淨值0.293新加坡元有溢價約9.2%。

每股被收購方股份的代價總額乃根據被收購方過往及當前市值、被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被收購方業務經營性質及前景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PCF(代表收購方)已發出正式收購建議文件，載列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方乃根據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第139條及新加坡守則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文件亦可於www.sgx.com查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摘錄自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之商業檔案搜尋資料，已發行479,751,999股被收購方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的收購股份須：

- (1) 繳足；
- (2) 不附帶任何按揭、債券、留置權、抵押、質押、所有權保留、收購權利、抵押利息、期權、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優先選擇權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條件；及
- (3) 連同本公司於公告日期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授權以及據此隨附的權利，包括收取及保留被收購方於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倘被收購方於公告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歸還，收購方有權根據有關股息、分派或資本歸還金額調減收購價。

收購建議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伸至與收購建議有關且與收購方一致行動或被認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被收購方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及據本公司所得最新資料，概無收購方、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任何收購股份或附帶被收購方投票權利或可轉換為被收購方股份的證券或有權或可選擇認購有關被收購方股份或證券。

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支付現金代價上限約164,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95,100,000港元)以悉數償付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現金代價部分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約5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4,200,000新加坡元)撥付，而餘下48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80,000,000新加坡元)將以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融資撥付。

於PPCF代表收購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新交所刊登的收購建議公告及正式收購文件內，PPCF已確認，收購方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悉數達成全部接納收購建議所需。

董事會函件

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惟收購方不得豁免條件(2)後，方可作實：

- (1) 收購方於截止日期前已接獲且有關數目收購股份的有效接納，連同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代其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被收購方股份，將導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不少於52.5%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應佔表決權((a)潛在發行予現有被收購方獎勵承授人之23,95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及(b)被收購方潛在可能發行代價被收購方股份並無計入接納此項條件內，惟(a)履行及根據現有被收購方獎勵條款有效配發及發行之被收購方股份；及(b)實際於相關聲明日期根據買賣協議及按買賣協議條款而有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被收購方股份除外)「**最低接受水平**」)；

收購方保留可於收購建議期間修訂最低接受水平之權利，只要經修訂收購建議在修訂後仍生效額外14天，以及已接受原收購建議的被收購方股東獲准於修訂起計八天撤回接受。

- (2) 本公司須就收購建議及收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3) 於公告日期後，被收購方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被收購方股份或授出被收購方獎勵或發行被收購方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進行任何一項，或採取任何行動達至配發或發行被收購方股份或授出被收購方獎勵或發行被收購方證券的相同效果，或以其他方式達至攤薄任何被收購方投票權的相同效果。

上文條件(3)並不適用於現有被收購方獎勵或為履行及根據現有被收購方獎勵條款而有效配發及發行之被收購方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收購方發出收購建議公告起若干時間後，收購方董事會於新交所宣佈，收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與各下列人士訂立買賣協議：(a) Ko Sui Hung；(b) Roberto Gatbonton De Jesus；(c) Chua Yiat Hin；(d) Lim Chin Keong；(e) Ng Cheng Leng；及(f) Lee Boon Hwa(作為賣方，統稱「賣方」)，據此，被收購方將向賣方收購Quantum Automation Pte. Ltd.已發行股本中440,400股普

董事會函件

通股(「銷售股份」)(「Quantum Automation收購公告」)。根據Quantum Automation收購公告，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被收購方現有附屬公司Quantum Automation Pte. Ltd.之48%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據Quantum Automation收購公告所示，買賣協議之代價達2,476,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該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9,40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悉數支付。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摘錄自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之商業檔案搜尋資料及被收購方根據新加坡守則第8.7條所提供之確認，並未配發或發行該9,40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中任何股份。

收購方將不能就(在不影響下段之情況下)根據買賣協議及按買賣協議條款有效配發及發行之9,40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如有)，引用條件(3)。

為免產生疑問，收購方就發行被收購方已發行股票(倘行使)而豁免條件(3)，不視為任何日後發行獲豁免，而豁免某特定被收購方已發行股票之發行，將不影響收購方就日後發行引用條件(3)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7%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本透過彼等均等持有的公司興寶持有。因此，興寶持有獲賦予權利根據條件(2)規定出席批准收購建議及收購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超過50%。興寶、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各自已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各自(視情況而定)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收購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興寶將會及錢毅湘先生與賈凌霞女士各自將會促使興寶行使其一切投票權及/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及其隨後的收購建議。

由於收購方已宣佈，堅決透過於新交所刊發收購建議公告提出收購建議，故收購方無法在未取得證券業協會同意下撤銷收購建議。待證券業協會同意(如需要)後，倘收購建議條件未以本節及下文「豁免條件(3)」一節所載方式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

就被收購方股份向收購方接納者付款必須於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接獲有效接納(該等接納於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派成為無條件後已提出)後十日內方可作出。

豁免條件(3)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3)，惟收購方決定就發行被收購方已發行股票及著手延伸收購建議至有效配發及發行之新被收購方股份而豁免條件(3) (根據規管發行被收購方已發行股票之條款及條件)，就指定發行被收購方已發行股票所作豁免不會對收購方日後就任何發行而行使條件(3)之權力有所影響。

經修訂收購建議

收購方可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具體而言，僅在新加坡守則許可下，方可進行。倘股東已按現有條款批准收購建議，而收購方修訂對董事會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建議條款，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如需要)。

除牌及強制收購

倘收購方有權選擇，則收購方擬將被收購方私有化並將被收購方自新交所官方名單中剔除。

收購方擬行使可能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任何強制收購權利。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收購方收購(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1)條被視為收購)有關不少於90%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總數(該等於收購建議日期已由被收購方、其關連公司及其各自提名人士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以及由庫務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除外)，則收購方將有權根據收購建議強制收購未被收購方收購的全部被收購方股份。於此情況下，收購方擬行使可能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被收購方股東有權根據及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規限下，要求收購方收購彼等的被收購方股份(倘收購方或其代名人已根據收購建議收購有關數目的被收購方股份)，連同收購方、其關連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庫務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份除外)總數90%或以上。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被收購方股東如欲行使該等權利，務請自行徵詢獨立意見。

按照收購建議的現行條款及條件，被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收購建議額外詳情

購股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交所之資料及被收購方根據新加坡守則第8.7條所提供之確認，概無被收購方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被收購方股份。

股份獎勵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交所之資料，被收購方已採納表現股份計劃(「被收購方股份計劃」)，據此，已授出現有被收購方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被收購方已授出被收購方獎勵，現有獎勵可轉換為23,95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或等額現金價值或綜合兩者。被收購方股份計劃項下被收購方獎勵不一定賦予被收購方獎勵參與者有權獲取被收購方股份。被收購方股份計劃進一步規定，除非獲管理被收購方股份計劃之委員會事先批准，否則不可轉讓被收購方獎勵。因此，收購建議不會擴至被收購方獎勵參與者，惟達致現有被收購方獎勵及根據現有被收購方獎勵條款而有效配發及發行之被收購方股份除外。

代價被收購方股份

就代價被收購方股份而言，收購建議不會擴至賣方，惟根據買賣協議及按買賣協議條款而有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被收購方股份除外。

被收購方集團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的未來計劃

待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收購方擬對被收購方集團架構、業務及經營進行全面審閱(「審閱」)。

除已披露者及在審閱規限下，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對被收購方集團主要業務實行任何重大變動。有關調配被收購方固定資產的計劃將進行審閱。然而，按照目前所得公開資料，並無預見任何重大變動。

除已披露者及在審閱規限下，本公司目前就持續聘用被收購方集團僱員方面並無計劃。董事確認，被收購方集團僱員對被收購方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並相信彼等仍為經擴大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資產。本公司目前擬憑藉被收購方集團現有主要行政人員團隊之優勢及專業知識，實行經擴大集團之海外業務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本公司將審閱有助被收購方集團未來發展之機遇。所甄選過程將受到收購建議結果影響。日後發展或會導致出現各種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被收購方集團其他業務活動。

董事認為，在經擴大集團內合併業務及管理文化或會挑戰重重，倘無法有效實行，亦可能對股東帶來不利影響。

有關收購建議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收購建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本公司保留權利審閱及更改上述計劃以應付經擴大集團經營業務環境中的任何變動。

有關被收購方、本集團及收購方的資料

有關被收購方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被收購方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被收購方及被收購方之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按照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被收購方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配電設備、EDMI電子表銀及其自有品牌Rudolf™控制器、儀器儀表及電能質量系統的製造及分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摘錄自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之商業檔案搜尋資料，被收購方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包括479,751,999股被收購方股份。

按照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2,000,000新加坡元(約860,500,000港元)。下表載列被收購方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除稅前溢利(附註)	18.2	110.3	29.3	177.6	22.5	136.4
除稅後溢利(附註)	15.0	90.9	24.0	145.4	17.7	107.3

附註：財務資料摘錄自被收購方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為於中國提供一站式優質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之領先設計師、製造商及銷售商，擁有逾二十年行業經驗。本公司為中國配電設備市場高端分部中最大純本地配電系統及方案之供應商。

本公司目前無意縮減其現有業務，亦無有關出售或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有關收購方的背景資料

收購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欣成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收購，故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方於收購欣成控股有限公司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收購建議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溢利的影響

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目前預期收購方將於已發行被收購方股份應佔之投票權中至少擁有52.5%權益。因此，被收購方集團之所有盈利、資產及負債將於考慮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如有)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866,600,000元及人民幣456,2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被收購方集團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58,700,000新加坡元及102,300,000新加坡元。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並考慮到有關收購建議之潛在債務融資，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預期均會增加。

摘錄自被收購方集團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被收購方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約為13,3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被收購方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7,800,000新加坡元。考慮到被收購方集團之歷史盈利以及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本集團可能達成之潛在協同效應，收購建議可於長期提升本集團之盈利。

進行收購建議的原因及裨益

中國為世界最大電力消費國之一。董事相信，中國電力市場之增長及市場動力主要源自中國固定資產投資之增幅及耗電量不斷提高。

本集團之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對發展任何有效配電之智能電網相當重要。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智能電網已被指定為中國新能源產業之主要發展領域，中國銳意於二零一五年前建立強勁的智能電網。本公司對環球趨勢之觀點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如歐盟成員國、美國及日本相同，彼等亦已大額投資於智能電網技術以建立全面覆蓋該等國家之智能電網網絡。董事相信，智能電網網絡將成為國內及國際電力市場之發展趨勢。董事相信，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國內市場將為日後本公司的業務帶來更大增長，同時，本公司亦計劃物色潛在收購機會以增加其全球市場佔有率、產品訂單及加強整體競爭力。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擬申請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0%（相當於約550,700,000港元）作潛在收購從事配電業務之公司，以擴充其於中國的上游零件產能或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於全球積極物色戰略收購機會，並發現被收購方為本公司之合適收購目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物色具潛力的國際夥伴時認識被收購方集團，並於多年來密切觀察其發展。被收購方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配電設備、EDMI電子表銀及其自有品牌Rudolf™控制器、儀器儀表及電能質量系統的製造及分銷。

董事相信收購（以及其後之收購建議）將不僅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增長帶來直接得益，亦透過於下列領域與被收購方集團之協同效應令經擴大集團獲益：

(1) 擴大海外銷售渠道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提供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而被收購方已為歐洲、澳洲及亞洲客戶建立銷售渠道。收購可促進本公司擴充海外市場，從而有助於增加其一站式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銷售。

(2) 增加產品系列

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被收購方集團之業務將重新定位及重新包裝為國際品牌。本集團可憑藉被收購方於服務從事海上石油平台、海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太陽能硅片及半導體晶片製造廠、生物技術實驗室及藥物實驗室業務客戶之經驗，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市場之份額。被收購方之EDMI電子表銀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產品系列，而被收購方之樓宇自動化及監控系統以及電能質量系統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有節能系統之整體競爭優勢。

(3) 提高營運效率

董事相信收購可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生產及研究設施，有助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經擴大集團之邊際利潤。新生產廠投產及實施本集團生產擴充計劃後，本集團配備年產能價值可達人民幣30億元之配電系統。此將確保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產能生產被收購方之智能電錶。董事亦相信經擴大集團可利用中國之普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滿足被收購方海外客戶需求。

(4) 提升研究能力

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可透過結合本集團現有專業技術與被收購方集團為海外客戶產品開發之經驗，進一步提升其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此外，可進一步運用被收購方集團所擁有之現有知識產權。

(5) 增加對海外人才之吸引力

被收購方集團為一間經營歷史悠久之知名公司。被收購方集團之現有人才將加深本集團員工隊伍之專業知識。董事進一步相信，收購可擴大本公司之規模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從而有助吸引更多專業人士加入經擴大集團。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業務之經濟環境仍大致看好，且中國經濟整體表現良好，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0.4萬億元，同比增長9.6%。

中國「十二五計劃」及近期召開之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指出，中國政府已為中國經濟未來發展訂明方向，高度重視環保與節能，智能電網列為新能源產業之發展重點。董事相信，未來十年，中國智能電網之預計總投資將超過人民幣4萬億元。

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迅猛發展、城市化建設持續升溫，中國之供電需求不斷增加。得益於該等良好行業條件，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並強化其於中國配電市場之地位。關於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進一步擴闊業務及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展望未來，在抓緊高端市場飛速發展機遇的同時，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擴闊其上游零部件生產能力及其於中國之下游銷售渠道與市場分部，以擴大其行業市場份額並維持長期增長。

本集團將會繼續抓緊智能電網行業高速發展所帶來之機遇，進一步提升於高端市場之地位，並為客戶提供高質素之產品及服務，以從眾多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與收購建議有關的若干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假設強制收購完成)超出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建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收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香港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惟有關股東除身為股東外於收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外。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收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取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之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及其隨後的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其中包括)被收購方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當中載列其於過往至少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止任何額外中期期間的財務資料。

被收購方為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由於收購建議並非被收購方董事會之邀約，本公司並無與被收購方之董事會合作，故不會取得就被收購方及經擴大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通函所需之非公開資料及記錄。因此，本公司不能於本通函載入相關資料／報告。然而，本公司已於本通函附錄三載入第14.67A(2)條規定之資料，其中包括被收購方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被收購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便股東於評估收購建議時就收購建議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董事相信，根據本公司財務管理團隊之內部評估，適用於本集團及被收購方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為被收購方集團之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差異，此不會對被收購方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條，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照第14.67A(3)條所述方式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4.68及14.69條規定提供而初步通函並無載入之一切披露事項。根據第14.67A(3)條，本公司須於(1)本公司就被收購方及經擴大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取得被收購方賬冊及記錄；及(2)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對被收購方實行控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45日內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補充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補充通函，並就此作出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寄發補充通函將不會影響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及收購建議之執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供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敬希垂注。為使閣下能行使作為股東的投票權利，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惟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按股數投票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進行按股數投票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短時間內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及收購建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及收購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除身為股東外)及任何股東須因此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於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收購建議的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接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股東於決定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有關收購及收購建議的決議案時可能考慮有關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建議收購的若干風險因素。

有關被收購方集團的資料不準確

本公司曾倚賴被收購方發出的公開資料。任何資料不準確可能對收購及隨後之收購建議的預計前景及利益以及經擴大集團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有可能存在有關被收購方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未知悉的額外風險。

有關可能達至合併程度的不明朗因素

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本公司將盡可能尋求將被收購方的業務與本集團合併，以盡量擴大營運協同效益。此等協同效益能否實現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收購建議結果。

董事認為，在經擴大集團內合併業務及管理文化或會挑戰重重，倘無法實行及有效實行，亦可能對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被收購方集團合併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存在風險，使其無法實現或需長於預期時間方可實現。本集團於合併本集團與被收購方集團業務時或會產生超出預期的執行成本。因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盈利表現構成影響。

於被收購方集團經營環境中進行交易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過往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被收購方集團則於新加坡經營，亦服務來自其他國家的客戶。被收購方集團的經營環境與中國大有不同。本集團於適應被收購方集團的經營環境時或會產生大於預期的問題，或需要長於預期的時間熟悉有關經營環境。因而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盈利表現。

匯率風險

被收購方的呈報貨幣為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則為人民幣。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對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融資

被收購方集團之業務需持續投資。經擴大集團的資金淨額或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被收購方集團合併業務所需的開支，或擴大經擴大集團業務、其他資本開支或其他各項開支。

經擴大集團於未來可能需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本資金。因此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將於未來有需要時能夠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資金，或有關資金的相關條款可獲經擴大集團接受，特別是在當前不明朗經濟環境底下。因此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會計

經擴大集團須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對被收購方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公平值評估。有關評估可能導致折舊、攤銷費用及銷售成本增加。該等費用可能大幅超出本集團及被收購方集團作為獨立業務存在時的費用，因而可能減少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溢利。由於收購建議視乎本公司將予評估的被收購方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而定，因此經擴大集團可能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任何該等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接受未來減值測試。任何減值將對經擴大集團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前景取決於被收購方的吸引力、挽留及培訓主要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能力

招聘、挽留及培訓合資格人員對被收購方業務極為重要。被收購方集團的業務營運須獲取財務、行政、銷售、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人員的不斷支持。倘被收購方集團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未能成功挽留及吸引該等合適主要人員及員工，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訴訟

經擴大集團可能因被收購方集團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前所發生的行為而面對訴訟及其他索償。

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並無於被收購方集團現時經營的新加坡及多個國家開展業務。被收購方之業務雖然與本集團業務性質相似，但位於不同司法權區，因此屬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新業務，加上不同監管及營運環境

可能令本集團的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面對重大挑戰。被收購方的企業及員工文化或與本集團大大不同。本公司於此新業務分部中並無豐富經驗。本集團管理層或不具備管理此項新業務分部的一切所需知識。

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收購方擬對被收購方集團架構、業務及經營進行全面審閱。然而，本公司或無法全面瞭解、監察、審閱及管理被收購方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經營環境、市場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因此，經擴大集團業務策略的推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投資回報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成功完成後無法與被收購方集團管理層順利合作。

生產安全

被收購方集團業務或會於未來受到意外、技術困難、機器故障或廠房停頓影響。有關技術困難、機器故障或廠房停頓或會導致被收購方集團營運中斷，從而增加其經營成本。

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意外，以致被收購方集團業務營運中斷及可能導致強制性暫停營運、財務損失、補償申索、罰金、刑罰或被收購方集團聲譽受損。

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環境可能對被收購方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預計的惡劣天氣環境均可能導致被收購方集團須疏散員工及抑制自然災害，亦可能導致其資源所在地受損，令營運暫停。於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環境下進行抑制活動的期間，被收購方集團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其業務所在地的任何破損均可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已刊發財務資料

請注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零年經審核年度報告唯讀印刷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下列網址免費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http://boerpower.todayir.com/attachment/20110923170201001282154_en.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零年經審核年度報告：

http://boerpower.todayir.com/attachment/20110427163201001195329_en.pdf

另請注意，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唯讀印刷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下列網址免費查閱，該等資料亦載於招股章程：

http://boerpower.todayir.com/attachment/201101141749442_en.pdf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半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半年度的總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16.3%至人民幣362,000,000元，其中本集團之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節能方案（「EE方案」）以及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分別應佔約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249,700,000元、人民幣19,4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半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104,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9.1%。撇除從「其他收益」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所得之非營運貢獻後，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半年度的營運溢利為人民幣75,7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27.0%。本集團營運溢利下跌主要由於EDS方案業務分部的貢獻大幅下跌所致。

EDS方案

二零一一半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7,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5,700,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的2.1%(二零一零年：42.9%)。EDS方案銷售總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重新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加大力度專注於毛利率更豐厚且技術專業知識更高深的集團業務分部。由於市場上大型EDS方案項目減少，競爭者為取得新項目而令價格出現競爭，故EDS方案業務分部之競爭程度增加。期內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98.6%。

由於EDS方案項目之利潤率下跌，故EDS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5.2%下跌至期內的11.7%。

iEDS方案

二零一一半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249,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2,900,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69.0%(二零一零年：46.9%)。iEDS方案銷售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部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方案以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亦有所上升，以提升電力使用效益及減低成本。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9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3,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29.0%。

由於本集團客戶對技術要求提高，故iEDS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6.3%上升至期內的38.0%。

EE方案

二零一一半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9,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0,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5.4%(二零一零年：0.3%)。由於我們增加於該業務分部之營銷力度，以及客戶對提升其配電系統之要求不斷增加，藉此提升電力使用效益、減少電力使用及減低成本，故EE方案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0,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194.5%。

為增加該業務分部之銷售，我們加強營銷力度，因此EE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64.1%下降至期內的53.3%。

元件及零件業務

二零一一半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8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700,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23.5%(二零一零年：9.9%)。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上升主要是本集團致力擴展元件產能及銷售。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27,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85.6%。

由於博耳(無錫)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博耳電容器」)與本集團合併，故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4.7%下跌至期內的32.4%。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一半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無任何變動。

二零一一半年度，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000,000元)、人民幣1,17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7,000,000元)及人民幣1,4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6,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6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9,000,000元)及人民幣295,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8,100,000元)。

二零一一半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285,600,000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61名僱員。二零一一半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員工的表現。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僱員。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股份獎勵)保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適當者)定期審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或物業為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一年半年度，為擴展本集團的上游元件產能，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2,000,000元收購博耳電容器的全部股本權益，無錫特種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業務。

本集團確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4,4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及賣方對無形資產之估值有所不同所致。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博耳電容器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39,000,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溢利人民幣8,500,000元。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半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於二零一一年半年度，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於期內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年」)

財務回顧

二零一零財年，本集團業務取得重大增長。二零一零財年，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人民幣911,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85.7%。本集團二零一零財年的總營業額中，本集團的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以及元件及零件業務分別約佔人民幣322,600,000元、人民幣490,8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96,100,000元。

二零一零財年，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上升及本集團拓展銷售網絡所致。二零一零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180,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3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758,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11,50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39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7,700,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366,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3,700,000元)。

EDS方案

二零一零財年，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322,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8,9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35.4%(二零零九年：52.8%)。EDS方案銷售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方案的需求上升及本集團致力提升銷售及營銷網絡。年內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12,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39.6%。

EDS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1.1%上升至年內的34.8%。

iEDS方案

二零一零財年，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490,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1,0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3.9%(二零零九年：32.8%)。iEDS方案銷售大幅上升204.8%，主要由於面對中國電力市場整體發展，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方案以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83,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9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261.1%。

iEDS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1.6%上升至年內的37.5%。

EE方案

二零一零財年，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0.2%(二零零九年：0.2%)。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68.4%。

EE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67.8%輕微下降至年內的67.3%。

元件及零件業務

二零一零財年，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96,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9,8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0.5%(二零零九年：14.2%)。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上升主要是本集團致力擴展元件產能及業務。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34,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45.2%。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4.4%上升至年內的36.3%。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零財年，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動如下：

- (i) 由於重組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7,511,000元的股本乃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繳足股本扣除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1,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香港」)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當中包括1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港元(當中包括100,000股股份)。增加數額相等於約人民幣79,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欣成控股有限公司(「欣成」)透過以認購價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000元)認購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及收購餘下由當時的現有股東持有的10,000股股份，收購博耳香港100,000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訂立換股協議，以配發及發行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為代價，按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元)的代價向本集團當時的普通股股東收購欣成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博耳香港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元)的已發行股本自股本中扣除。

- (iv)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562,4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該決議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公開發售而出現進賬方可作實，根據該決議案，合共56,2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986,000元)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結餘隨後被悉數用於繳清本次資本化。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6.38港元的價格發行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亦於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後，按每股6.38港元的價格發行28,12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該等發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51,2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6,547,000元(經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開支人民幣107,052,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8,395,000元及人民幣1,048,152,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年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達人民幣268,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36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2,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零，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2%。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公平值有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利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61名僱員。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員工的表現。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僱員。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保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適當者)定期審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或物業為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零財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香港(作為承讓人)與無錫為琪貿易有限公司(「無錫為琪」)(作為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收購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宜興博艾」)2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轉讓完成時，博耳香港於宜興博艾中擁有的股本權益由75%增至100%，宜興博艾因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財年，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於二零一零年財年，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於期內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財年」)

財務回顧

二零零九財年，本集團業務取得滿意增長。二零零九財年，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人民幣490,7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21.0%。本集團二零零九財年的總營業額中，本集團的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以及元件及零件業務分別約佔人民幣258,9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69,800,000元。

二零零九財年，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上升及本集團拓展銷售網絡所致。二零零九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76,4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48.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11,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0,70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407,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9,000,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03,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1,700,000元)。

EDS方案

二零零九財年，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258,9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77,8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52.8%(二零零八年：68.5%)。EDS方案銷售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方案的需求上升及本集團致力提升銷售及營銷網絡。年內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80,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7,2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4.3%。

EDS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7.8%上升至年內的31.1%。

iEDS方案

二零零九財年，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6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0,5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2.8%(二零零八年：17.4%)。iEDS方案銷售大幅上升228.3%，主要由於面對中國電力市場整體發展，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方案以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年內本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50,9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7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90.6%。

iEDS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7.8%下降至年內的31.6%。

EE方案

二零零九財年，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9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EE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於年內為67.8%。

元件及零件業務

二零零九財年，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69,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7,2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4.2%(二零零八年：14.1%)。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上升主要是本集團致力擴展元件產能及業務。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2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25.0%。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3.7%上升至年內的34.4%。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財年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達人民幣28,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7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6,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資產總額除以銀行貸款)為8.2%，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8%。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公平值有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利率風險。

二零零九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93名僱員。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員工的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僱員。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保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適當者)定期審閱。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或物業為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

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財年，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於二零零九年財年，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於期內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財年」)

財務回顧

二零零八財年，本集團業務取得滿意增長。二零零八財年，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人民幣405,6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3.5%。本集團二零零八財年的總營業額中，本集團的EDS方案、iEDS方案以及元件及零件業務分別約佔人民幣277,900,000元、人民幣70,500,000元及人民幣57,200,000元。

二零零八財年，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上升及本集團拓展銷售網絡所致。二零零八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51,6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31.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40,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05,40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35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76,600,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81,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8,800,000元)。

EDS方案

二零零八財年，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277,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4,7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68.5%(二零零七年：71.3%)。EDS方案銷售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方案的需求上升及本集團致力提升銷售及營銷網絡。年內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77,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0,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53.8%。

EDS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9.7%上升至年內的27.8%。

iEDS方案

二零零八財年，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70,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4,5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7.4%(二零零七年：15.2%)。iEDS方案銷售上升29.4%，主要由於面對中國電力市場整體發展，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方案以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年內本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26,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8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58.9%。

iEDS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0.9%上升至年內的37.8%。

元件及零件業務

二零零八財年，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57,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8,1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4.1%(二零零七年：13.5%)。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上升主要是本集團致力擴展元件產能及業務。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9,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3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56.1%。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5.6%上升至年內的33.7%。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財年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達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7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5,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資產總額除以銀行貸款)為26.8%，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5%。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公平值有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利率風險。

二零零八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80名僱員。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員工的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僱員。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保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適當者)定期審閱。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或物業為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

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財年，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於二零零八年財年，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於期內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債務聲明

1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總債務為人民幣16,500,000元(相當於應付票據)。

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足夠聲明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銀行信貸並經計及收購及收購建議後，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物業權益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刊發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賬面淨值之總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估值之對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如本通函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 估值(包括預付租賃款項)		174,0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樓宇	17,566	
預付租賃款項	19,809	
在建工程	16,828	
	54,203	
加：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間之添置	88,766	
減：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間之 折舊及攤銷	(3,92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39,046
估值盈餘淨額		35,028

附註：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估值時，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未取得任何產權證之若干物業未賦予商業價值。然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認為，該等物業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408,000元、人民幣40,628,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並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僅供參考。吾等已採納有關估值分別人民幣12,408,000元、人民幣40,628,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作對賬之用。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已刊發財務資料

被收購方集團之財務資料乃遵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很大程度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然而，取得被收購方集團之賬簿及記錄後，公司可對被收購方及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進行較為深入之比較。倘公司注意到該等會計準則間有任何重大差異，將於補充通函中載列有關差異。

A. 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被收購方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摘要，乃摘錄自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提述之特定頁數／章節，乃指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其唯讀及列印版本可自被收購方之網站 http://www.smbunited.com/wp-content/uploads/2011/02/SMB_Announcement_2Q2011.pdf 免費閱覽。

1(a) (集團)收益表，連同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第二季度		變動 %	半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收益	71,396	60,555	17.9	130,372	107,243	21.6
銷售成本	(48,579)	(41,687)	16.5	(90,257)	(73,406)	23.0
毛利	22,817	18,868	20.9	40,115	33,837	18.6
其他營運收入	395	869	(54.5)	786	1,375	(42.8)
銷售開支	(1,274)	(783)	62.7	(2,318)	(1,461)	5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73)	(9,347)	30.2	(22,543)	(18,061)	24.8
其他營運開支	(1,266)	(930)	36.1	(2,160)	(1,848)	16.9
其他盈利及(虧損)	350	(1,249)	沒有意義	(446)	(1,212)	(6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	(110)	(74.5)	(216)	(199)	8.5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201	(99)	沒有意義	193	(147)	沒有意義
財務成本	(190)	(140)	35.7	(346)	(245)	4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32	7,079	24.8	13,065	12,039	8.5
所得稅開支	(1,698)	(1,509)	12.5	(2,737)	(2,581)	6.0
期內溢利	7,134	5,570	28.1	10,328	9,458	9.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4)	(837)	(78.0)	(363)	(27)	1,24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	沒有意義	-	(43)	沒有意義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84)	(842)	(78.1)	(363)	(70)	418.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950	4,728	47.0	9,965	9,388	6.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	5,673	4,608	23.1	7,814	7,269	7.5
非控股權益	1,461	962	51.9	2,514	2,189	14.8
	7,134	5,570	28.1	10,328	9,458	9.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擁有人	5,450	4,072	33.8	7,466	7,442	0.3
非控股權益	1,500	656	128.7	2,499	1,946	28.4
	6,950	4,728	47.0	9,965	9,388	6.1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集團			
	第二季度		半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撥備(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	-	(669)	-	(632)
非貿易應收賬款呆賬	-	(22)	-	15
合同可預見虧損	(3)	-	-	-
存貨	659	394	659	394
無形資產攤銷	15	-	19	-
撇銷(收回)金額：				
應收款項	-	27	(10)	18
存貨	264	82	327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6	969	2,078	1,868
租賃資產之折舊	27	15	53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盈利)	11	(10)	16	(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	-	(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44)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12)	-
利息收入	(59)	(46)	(142)	(68)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360)	1,260	543	1,318
研究成本	1,265	963	2,158	1,816
購股權開支	-	49	12	99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	26	(125)	(54)

1(b)(i) (發行人及集團)資產負債表，連同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之比較報表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952	62,122	6,393	10,554
貿易應收賬款	75,640	75,45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855	4,333	10,610	11,887
存貨	70,032	50,211	-	-
在建工程合約	2,459	2,390	-	-
流動資產總額	203,938	194,510	17,003	22,44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71	38,592	673	509
租賃資產	234	269	-	-
附屬公司	-	-	101,577	74,293
聯營公司	1,276	1,489	-	-
合營企業	979	463	-	-
可供出售投資	75	75	75	75
其他應收款項	1,009	1,009	-	-
無形資產	6,491	6,311	-	-
遞延稅項資產	1,753	1,754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788	49,962	102,325	74,877
總資產	258,726	244,472	119,328	97,318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670	10,530	14,530	-
貿易應付賬款	42,235	32,393	-	-
其他應付款項	13,641	14,072	12,937	2,220
在建工程合約	1,721	1,209	-	-
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342	456	76	94
應付所得稅	4,356	4,834	2	165
	<u>76,965</u>	<u>63,494</u>	<u>27,545</u>	<u>2,479</u>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	-	1,222	-	-
融資租賃	797	498	118	-
長期貸款	22,515	5,529	-	-
遞延稅項負債	2,005	2,001	5	5
財務擔保合約	-	-	295	319
	<u>25,317</u>	<u>9,250</u>	<u>418</u>	<u>324</u>
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股本	75,113	75,113	75,113	75,113
儲備	65,469	66,862	16,252	19,402
	<u>140,582</u>	<u>141,975</u>	<u>91,365</u>	<u>94,515</u>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582	141,975	91,365	94,515
非控股權益	15,862	29,753	-	-
	<u>156,444</u>	<u>171,728</u>	<u>91,365</u>	<u>94,515</u>
總權益	156,444	171,728	91,365	94,515
	<u>156,444</u>	<u>171,728</u>	<u>91,365</u>	<u>94,515</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258,726</u>	<u>244,472</u>	<u>119,328</u>	<u>97,318</u>

1(b)(ii) 集團借款及債務證券之總金額。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擔保	無擔保	有擔保	無擔保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7,023	7,989	7,003	3,983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擔保	無擔保	有擔保	無擔保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8,909	4,403	1,494	4,533

任何抵押品之詳情

集團賬面淨值為9,493,000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9,323,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汽車、為數549,000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590,000元)之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取得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

1(c) (集團)現金流量表，連同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集團			
	第二季度		半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32	7,079	13,065	12,039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	110	216	19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201)	99	(193)	147
無形資產攤銷	15	-	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6	969	2,078	1,868
租賃資產之折舊	27	15	53	29
股息收入	(5)	(4)	(5)	(4)
利息開支	190	140	346	245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回	-	(669)	-	(632)
非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回)				
撥備	-	(22)	-	15
存貨撥備	659	394	659	394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回	(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	(10)	16	(14)
利息收入	(59)	(46)	(142)	(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44)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12)	-
購股權開支	-	49	12	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540	8,104	16,012	14,226
貿易應收賬款	49	(6,060)	(186)	(3,3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2	(2,596)	(1,072)	(3,231)
存貨	(9,661)	(1,937)	(20,480)	(7,914)
在建工程合約	492	(676)	443	73
貿易應付賬款	2,205	7,270	9,842	4,198
其他應付款項	(647)	(1,594)	(1,541)	(3,104)
經營所得現金	3,060	2,511	3,018	911
已付所得稅	(2,985)	(2,590)	(3,652)	(3,282)
已付利息	(190)	(140)	(346)	(24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5)	(219)	(980)	(2,616)

	集團			
	第二季度		半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59	46	142	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5,323)	(942)	(6,339)	(1,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99	121	104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07)	-	(307)	(2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	576
產品開發支出	(114)	(9)	(146)	(14)
已收股息	5	4	5	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5,665)</u>	<u>(802)</u>	<u>(6,524)</u>	<u>(1,388)</u>
融資業務				
償還融資租賃	(160)	(204)	(342)	(234)
償還銀行貸款	(167)	(99)	(273)	(198)
新造銀行貸款	16,965	3,314	21,145	4,314
償還信託收據及銀行承兌票據 淨額	(2,170)	(582)	(235)	(223)
抵押予銀行之現金存款減少	46	80	41	63
支付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4,797)	(7,196)	(4,797)	(7,196)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010)	(1,330)	(1,010)	(1,33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權益及未行使僱員購股權	(15,576)	(8)	(20,589)	(8)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 所得款項	1,135	94	1,135	159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5,734)</u>	<u>(5,931)</u>	<u>(4,925)</u>	<u>(4,6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額	(11,514)	(6,952)	(12,429)	(8,6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61	55,868	58,455	57,4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	(263)	(189)	(11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837</u>	<u>48,653</u>	<u>45,837</u>	<u>48,6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現金	49,090	43,325	49,090	43,325
定期存款	313	7,816	313	7,816
銀行透支	(3,566)	(2,488)	(3,566)	(2,488)
	<u>45,837</u>	<u>48,653</u>	<u>45,837</u>	<u>48,653</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集團以總成本6,86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個月：1,949,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527,000元(二零一零年六個月：73,000元)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作出現金款項6,339,000元(二零一零年六個月：1,876,000元)。

1(d)(i) 列示 (i) 所有權益變動或 (ii) 因資本化發行及向股東分派所產生者以外之權益變動之報表(發行人及集團)，連同緊接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報表。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本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其他股本 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貨幣匯兌 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113	648	(71)	(42)	(669)	66,996	141,975	29,753	171,72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5)	2,141	2,016	999	3,015
確認股份付款	-	7	-	-	-	-	7	5	1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部分 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	-	(719)	-	-	-	(719)	(4,294)	(5,0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5,113	655	(790)	(42)	(794)	69,137	143,279	26,463	169,7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6)	5,673	5,457	1,500	6,957
股息	-	-	-	-	-	(4,797)	(4,797)	(1,010)	(5,807)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之 僱員購股權	-	-	(654)	-	-	-	(654)	1,789	1,1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部分 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	-	(2,696)	-	-	-	(2,696)	(12,880)	(15,57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75,113	655	(4,140)	(42)	(1,010)	70,013	140,589	15,862	156,45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113	532	-	(35)	(990)	60,874	135,494	24,554	160,0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	727	2,661	3,370	1,290	4,660
確認股份付款	-	29	-	-	-	-	29	21	50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之 僱員購股權	-	-	(37)	-	-	-	(37)	102	6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5,113	561	(37)	(53)	(263)	63,535	138,856	25,967	164,8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	(531)	4,608	4,072	656	4,728
股息	-	-	-	-	-	(7,196)	(7,196)	(1,330)	(8,526)
確認股份付款	-	29	-	-	-	-	29	20	49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 購股權	-	-	(59)	-	-	-	(59)	126	6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部分 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	-	27	-	-	-	27	(8)	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75,113	590	(69)	(58)	(794)	60,947	135,729	25,431	161,160

	投資重估			總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113	(42)	19,444	94,5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142</u>	<u>14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5,113</u>	<u>(42)</u>	<u>19,586</u>	<u>94,65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505	1,505
股息	<u>-</u>	<u>-</u>	<u>(4,797)</u>	<u>(4,79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u>75,113</u></u>	<u><u>(42)</u></u>	<u><u>16,294</u></u>	<u><u>91,365</u></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113	(60)	13,991	89,0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7</u>	<u>352</u>	<u>35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5,113</u>	<u>(53)</u>	<u>14,343</u>	<u>89,40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	333	328
股息	<u>-</u>	<u>-</u>	<u>(7,196)</u>	<u>(7,19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u>75,113</u></u>	<u><u>(58)</u></u>	<u><u>7,480</u></u>	<u><u>82,535</u></u>

1(d)(ii) 自先前報告期間結束後，因供股、紅股發行、股份購回、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轉換其他股本證券之發行、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或任何其他用途之代價而對公司股本所產生任何變動之詳情。另請註明於報告之本財政期間結束時及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結束時因轉換全部未行使轉換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如有)，並與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對比。

無。

1(d)(iii) 顯示於本財政期間結束時及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79,751,999股（二零一零財政年度：479,751,999股）。

1(d)(iv) 顯示於本財政期間結束時全部銷售、轉讓、處置、註銷及／或動用庫存股份之聲明。

不適用。

2. 該等數字是否已經審核或審閱，以及依循審核準則或慣例。

該等數據並未經審核或審閱。

3. 若該等數據已經審核或審閱，提供核數師報告（包括任何保留意見或強調事項）。

不適用。

4. 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是否與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於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如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動（包括會計準則所規定者），有甚麼變動，以及該等變動的理理由及影響。

採用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集團及公司構成重要影響。

6. 集團於本報告財政期間及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每股普通股盈利，已扣除任何優先股股息撥備。

	集團			
	第二季度		半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仙)	<u>1.18</u>	<u>0.96</u>	<u>1.63</u>	<u>1.52</u>
根據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仙)	<u>1.18</u>	<u>0.96</u>	<u>1.63</u>	<u>1.52</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9,752,000股(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479,75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9,752,000股(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479,752,000股)計算。

7. 根據於下列日期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之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發行人及集團)：

- (a) 本報告財政期間；及
- (b) 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 值，按期末已發行 股本計算(仙)	<u>29.3</u>	<u>29.6</u>	<u>19.0</u>

8. 集團表現回顧，須達致合理了解集團業務之程度。另必須包括就下列各項之討論：

- (a) 任何影響本報告財政期間集團營業額、成本及盈利的重大因素，包括(如適用)季節或周期因素；及

- (b) 任何影響本報告財政期間集團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資產或負債之重大因素。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錄得營業額71,400,000元，較上一個相應財政期間增加17.9%。向大洋洲、歐洲及非洲地區進行之海外銷售額較高，導致此卓越表現。

由於海外市場推廣開支有所量加，加上海外付運量較高而導致差旅金額增加，故銷售開支增加500,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30.2%至12,200,000元。除年初應計花紅及薪金增幅有所提高外，為擴充海外產能而於新附屬公司新聘用之員工亦導致有關增加。

第二季度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1,300,000元，主要原因為集團電力及技術部門之研發人數增加。

由於新西蘭元及澳元升值，集團錄得匯兌收益400,000元，已反映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下。

按季度計算，集團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開支改善23.1%，與營業額之升幅一致。整體而言，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7,800,000元，其中5,700,000元於第二季錄得，較第一季度躍升165%。

集團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報表—重大差異之解釋

存貨增加19,800,000元至70,000,000元。此乃由於累積原材料以供預期未來數月訂單作生產用途。購入此等原材料令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9,800,000元增加至42,2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4,400,000元，主要由於集團有意進一步增加產能，於馬來西亞購置物業。

集團之借款增加21,300,000元，包括就購買集團尚未擁有EDMI Limited股份之資金。

9. 倘過往已向股東披露任何預測或前瞻性聲明，請列明其與實際業績的任何差異。

概無過往已向股東披露的預測或前瞻性聲明。

10. 評論於公告日期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重大趨勢及競爭條件，以及於下一個報告期間及未來12個月內可能影響集團的任何已知因素或事件。

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早前宣佈，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按年增長0.9%，遠低於上一個季度之增長9.3%。增長放緩主要歸因於製造業縮減。於不明朗的經濟背景下，預計集團於當地市場的產品及服務利潤將繼續面對壓力。

另一方面，海外市場對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繼續穩定，有關趨勢應會持續，惟全球經濟波動令集團經營所在市場進一步惡化。

由於能源管理及樓宇能源效益之需求增長，集團亦於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範疇尋求新商機，尤其於當地市場。最近發佈的M-Cube開關設備綠色認證亦提供讓集團涉足當地樓宇及建築行業的機遇，更環保及可持續發展。

11. 股息

(a) 本報告財政期間

本報告財政期間有否宣派任何股息？無

(b) 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

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有否宣派任何股息？無

(c) 應付日期

不適用

(d)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不適用

12. 倘並無宣派／建議任何股息，則發出有關聲明。

不適用

B. 被收購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被收購方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摘要，乃摘錄自被收購方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及財務報表。

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提述之特定頁碼／章節，乃指被收購方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及財務報表，其唯讀及列印版本可自被收購方之網站<http://www.smbunited.com/wp-content/uploads/2011/02/AR2010.pdf>免費閱覽。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62,122	59,545	10,554	9,797
貿易應收賬款	7	75,454	75,81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8	4,333	3,591	11,887	16,629
存貨	9	50,211	46,707	-	-
在建工程合約	10	2,390	2,756	-	-
流動資產總額		<u>194,510</u>	<u>188,411</u>	<u>22,441</u>	<u>26,426</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592	36,568	509	580
租賃資產	12	269	210	-	-
附屬公司	13	-	-	74,293	66,140
聯營公司	14	1,489	820	-	-
合營企業	15	463	511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75	587	75	57
無形資產	17	6,311	5,025	-	-
其他應收款項	18	1,009	-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1,754	1,01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9,962</u>	<u>44,740</u>	<u>74,877</u>	<u>66,777</u>
總資產		<u><u>244,472</u></u>	<u><u>233,151</u></u>	<u><u>97,318</u></u>	<u><u>93,203</u></u>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	10,530	6,926	-	-
貿易應付賬款	21	32,393	34,684	-	-
其他應付款項	22	13,959	13,322	2,220	2,614
衍生金融工具	23	113	60	-	-
在建工程合約	10	1,209	2,217	-	-
融資租賃之即期 部分	24	456	499	94	94
應付所得稅		4,834	4,985	165	51
流動負債總額		<u>63,494</u>	<u>62,693</u>	<u>2,479</u>	<u>2,75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222	3,403	-	937
融資租賃	24	498	870	-	94
長期貸款	20	5,529	4,537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2,001	1,600	5	3
財務擔保合約		-	-	319	3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50</u>	<u>10,410</u>	<u>324</u>	<u>1,400</u>
資本、儲備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27	75,113	75,113	75,113	75,113
儲備	28	66,862	60,381	19,402	13,931
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41,975	135,494	94,515	89,044
非控股權益		29,753	24,554	-	-
總權益		<u>171,728</u>	<u>160,048</u>	<u>94,515</u>	<u>89,044</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244,472</u>	<u>233,151</u>	<u>97,318</u>	<u>93,203</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益	29	229,525	226,508
銷售成本		<u>(161,898)</u>	<u>(162,132)</u>
毛利		67,627	64,376
其他經營收入	30	2,200	3,676
銷售開支		(3,584)	(3,1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765)	(36,202)
其他經營開支		(3,921)	(3,808)
其他(虧損)及收益	31	(899)	5,3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437)	(36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5	(215)	(156)
財務成本		<u>(517)</u>	<u>(454)</u>
除稅前溢利		22,489	29,256
所得稅開支	32	<u>(4,800)</u>	<u>(5,278)</u>
年內溢利	33	<u><u>17,689</u></u>	<u><u>23,978</u></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63	1,4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之收益		18	4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u>(44)</u>	<u>1,84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37</u>	<u>3,73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8,026</u></u>	<u><u>27,715</u></u>

	附註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		13,318	21,221
非控股權益		<u>4,371</u>	<u>2,757</u>
		<u>17,689</u>	<u>23,97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擁有人		13,632	23,372
非控股權益		<u>4,394</u>	<u>4,343</u>
		<u>18,026</u>	<u>27,715</u>
每股基本盈利(仙)	34	<u>2.78</u>	<u>4.42</u>
每股攤薄盈利(仙)	34	<u>2.78</u>	<u>4.42</u>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附註	股本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貨幣匯兌 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公司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擁有人 應佔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113	416	-	(1,320)	(1,856)	44,451	116,804	21,467	138,271
年內全面收入及虧損總額		-	-	-	1,285	866	21,221	23,372	4,343	27,715
股息	38	-	-	-	-	-	(4,798)	(4,798)	(230)	(5,028)
確認股份付款	26	-	116	-	-	-	-	116	82	198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		-	-	-	-	-	-	-	261	261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	-	-	-	-	-	-	(1,369)	(1,3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5,113	532	-	(35)	(990)	60,874	135,494	24,554	160,048
年內全面收入及虧損總額		-	-	-	(7)	321	13,318	13,632	4,394	18,026
股息	38	-	-	-	-	-	(7,196)	(7,196)	(1,484)	(8,680)
確認股份付款	26	-	116	-	-	-	-	116	82	198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		-	-	(103)	-	-	-	(103)	240	137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	-	32	-	-	-	32	(8)	2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1,975	1,9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5,113</u>	<u>648</u>	<u>(71)</u>	<u>(42)</u>	<u>(669)</u>	<u>66,996</u>	<u>141,975</u>	<u>29,753</u>	<u>171,728</u>

公司	附註	投資重估			總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113	(85)	6,142	81,1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	12,647	12,672
股息	38	-	-	(4,798)	(4,7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5,113	(60)	13,991	89,0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	12,649	12,667
股息	38	-	-	(7,196)	(7,1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5,113</u>	<u>(42)</u>	<u>19,444</u>	<u>94,515</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489	29,256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7	36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15	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48	3,220
租賃資產之折舊	75	44
股息收入	(4)	(3)
利息開支	517	454
無形資產攤銷	15	-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回)撥備	(548)	476
存貨撥備	1,852	2,486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回)撥備	(166)	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	(36)
利息收入	(203)	(185)
攤薄一家附屬公司持股權益之虧損	-	79
攤薄一家聯營公司持股權益之收益	-	(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持股權益之收益	-	(6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44)	1,8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47)	(2,2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3	60
購股權開支	198	198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531	35,990
貿易應收賬款	841	(17,8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2)	(516)
存貨	(4,018)	(4,249)
在建工程合約	(476)	(215)
貿易應付賬款	(3,132)	6,074
其他應付款項	(3,154)	7,300
經營所得現金	18,260	26,512
已付所得稅	(5,279)	(3,289)
已付利息	(517)	(454)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12,464	22,769

	附註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3	1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595)	(2,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	4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76	2,946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5)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50)	(50)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	(185)	(3,90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	-	96
產品開發開支		(316)	(151)
貸款予聯營公司		(1,145)	-
貸款予合營企業		-	(325)
已收股息		4	3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5,570)</u>	<u>(3,380)</u>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		(530)	(602)
償還銀行貸款		(821)	(1,793)
新造銀行貸款		4,314	4,046
信託收據及銀行承兌票據(償還)所得款項 淨額		(376)	554
抵押予銀行之現金及存款(增加)減少	6	(69)	818
支付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7,196)	(4,798)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484)	(230)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8)	(726)
非控股權益資本注資		23	-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69	1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978)</u>	<u>(2,549)</u>

	附註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6	16,8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26	40,6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	(16)
		<u>58,455</u>	<u>57,426</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455</u>	<u>57,4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現金	6	51,689	47,652
定期存款	6	9,843	11,372
銀行透支	20	(3,077)	(1,598)
		<u>58,455</u>	<u>57,426</u>

附註A

於財政年度內，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4,710,000元(二零零九年：3,139,000元)，其中115,000元(二零零九年：640,000元)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作出現金款項4,595,000元(二零零九年：2,49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公司(註冊編號:199506364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位於9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197。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列示。

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公司之業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基準

除以下會計政策披露者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並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文編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無令致集團及公司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且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二零零九年)業務合併

本年度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二零零九年),並將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二零零九年)業務合併對公司的主要影響為:

- 容許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量。
- 改變或然代價的確認及其後的會計要求。根據該準則先前的版本,或然代價僅可於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能被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任何其後對或然代價的調整乃與商譽確認。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對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更準確資料,且收購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時方與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其後調整於損益確認。
- 要求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一般令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確認為開支,而以往則入賬列作部分收購成本。

該等政策變動已影響收購EDMI (Shenzhen) Co., Ltd的會計計算,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所頒佈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其他

全面收入項目之規定分析。公司已於彼等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下列與公司有關的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 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因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而對多項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闡明關連方的定義，因此其他方亦可被識別為與呈報實體有關連。在首次採納期間，關連方披露的變動(如有)將追溯應用，而比較資料須重列。

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初次採納期間時，將不會對集團及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由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便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集團權益分開識別。非控股股東的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業務合併的原始日期)。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根據個別收購基準進行。收購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在其後權益變動中所佔分額。全面收入總額仍歸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先前於附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金額將須以同一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被視為初次確認之公平值，其後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會計處理，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如適用)。

於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已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可收回淨值的減值列賬。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乃採用購入法列賬。每項收購的代價按獲給予資產、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收購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倘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該等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會按收購成本作出調整（見下文）。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往後公平值變動之入賬方式應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會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損益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實體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期（即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入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損益（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結算日尚未完成，則集團會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下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及（倘獲知）假設會影響於該日所確認金額計量的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

計量期間指收購日期至集團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之完整資料的日期止期間，以收購日期起計最多一年為限。

非控股權益初步計量的會計政策於上文闡述。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財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或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及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鎖定，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製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按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計量。

集團持有的若干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項目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附註4b(vi)所述方式釐定。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金融資產的匯兌盈虧除外。當投資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以外幣為單位的可供銷售貨幣資產的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及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之外，利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銀行透支。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完結時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30至90天信貸期逾期付款的數字上升，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乃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因其減值虧損而直接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已撇

銷數額計入撥備賬。所有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可予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為累計損益則於損益內重新分類。

除可供出售股本工具外，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先前已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任何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時，且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股本

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股本工具於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率為基準確認，利息確認影響甚微的應付款項則除外。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按集團相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間的任何差額按借款的年期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以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計算的合約責任金額確認為撥備及初步確認金額減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之較高者計量。

財務租賃責任乃按下文所註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集團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計算

集團業務主要承受外幣匯率變動的金融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

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實際作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在有關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倘衍生工具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及預期不會在12個月內變現或償付，衍生工具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倘應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帶到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時所產生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成本以下列方式釐定：

原材料	—	先入先出法
在製品	—	標準成本與實際平均成本相若
製成品	—	先入先出法

在建工程合約

當在建工程合約之成果可合理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可參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合約業務之完成階段而予以確認。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之款項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當合約之成果無法合理地估計時，合約收益只會按可能將可收回之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

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	1.69%至3.85% (租賃期間)
廠房及設備	—	10%至33 $\frac{1}{3}$ %
汽車	—	10%至20%
電錶	—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仍然使用的全面折舊資產，繼續呈列於財務報表中。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或如無法確定承租人能否於租約終止時獲得所有權，資產應於租賃期間前及使用年期內悉數計提折舊。

按有關電錶之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已租賃予經營租賃協議項下客戶。該等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經營租賃期間前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內計提折舊。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所產生之盈虧，按照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乃於獲得控制權當日(收購日)確認為一項資產。商譽按照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以及收購人過往持有於被收購人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收購日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的部份計量。

倘若於重新評估之後，集團於被收購人的可辨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收購人過往持有於被收購人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將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增加減值測試次數。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至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政策載於下文「聯營公司」一段。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開發可識別及獨特之軟件／產品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由集團所控制及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超出一年後之成本，只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開支之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額。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團隊之員工成本及直接經常開支之適當部分。提升或擴大產品原先規格之成本已資本化及加入產品之原先成本。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資本化之產品開發成本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會予以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根據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適用之相同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專利權、商標及牌照於預期利益期間(一般不超過三年)按直線法攤銷。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乃按與內部產生資產相同之基準審閱。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則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在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在有跡象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值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對該資產特定之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除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則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外，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組成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僅在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會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

估減值。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家集團公司與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損益將與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集團與其他方經營一項須受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而有關該業務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需要共同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

當一家集團實體直接參與合營企業安排之活動時，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各方共同產生之負債，乃依據其性質分類，並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報表中列出。有關投資於共同控制資產權益所涉及負債及直接費用支出乃按應計基準入賬。集團出售或運用應佔共同控制資產成品之收益，連同應佔之合營企業開支，乃按可預知從該等交易中流入／流出之經濟效益確認入賬，且其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合營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個體，據此，擁有權益之合營各方被稱為共同控制實體。除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則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外，集團使用會計權益法報告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集團按逐項基準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綜合財務報表之相等項目合併。

當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乃以於合營企業之集團權益為限而對銷。

撥備

倘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就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完結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保用

保用成本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維修或替換保用證項下產品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此保用成本乃根據每批生產之評估及董事就償付集團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可能導致重大維修或替換成本之缺失時，方會就保用成本作出撥備。

股份付款

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乃於授出當日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6。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授出當日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的權益工具數目，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集團修訂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上文所述政策可應用於所有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

政府補助金

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補助金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有關按系統基準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用作補償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租賃資產消除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於租期內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確認。

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在融資費用與削減租賃承擔之間分配，以為承擔餘額取得固定之利率。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集團之借款成本一般政策作資本化處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有關獎勵則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乃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減少租賃支出，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而有所減少。

1)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確認：

- 集團已轉移貨品所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報酬予買方；
- 集團既不保留與擁有權一般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亦不保留對銷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 2)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按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完工進度確認。當預期出現虧損，經考慮完工所須估計成本後，即時記錄有關虧損。
- 3)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服務完成後確認。
- 4) 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按直線法於擔保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5)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6)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運用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供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日列作開支。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處理，其中，集團於計劃下之責任等同於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責任。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受年假之權利於其產生時確認。就因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前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項目及可扣除稅項，因此不同於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集團現有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在公司及附屬公司運營之國家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異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加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依據。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徵收且集團有意在淨值基礎上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或收入，除非與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扣除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損益外(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由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產生。在企業合併時，稅項的影響需要在計算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權益超過其收購成本時考慮。

外幣交易及換算

各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報。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期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對於此等非貨幣項目，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資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以坡元呈列。收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獨立部分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當出售之損益確認後，與於權益獨立部分累計之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重新分類調整)。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外國實體投資淨額(包括實質上構成外國實體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及指定為對沖有關投資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獨立部分(歸入非控權益(如適用))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2中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對並未從其他資料中凸顯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應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以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所作修訂，若僅影響修訂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內確認，或若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管理層並無作出任何重大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於附註3(b)所披露之會計估計影響除外)。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i) 應收呆賬撥備(附註7及附註8)

就應收款項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撥備。在作出判斷，以評估應收款項撥備的充裕程度時，管理層會分析應收賬款、過去付款趨勢、客戶信譽及追討工作之成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資產扣除撥備後分別列賬2,319,000元(二零零九年：3,112,000元)及236,000元(二零零九年：238,000元)。

(ii)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9)

集團存貨撥備之政策按存貨、過去銷售及使用率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就銷售前景作出之判斷為依據。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陳舊存貨撥備為5,370,000元(二零零九年：3,486,000元)。

(iii) 合約在建工程之可收回性(附註10)

估計合約在建工程之可預見虧損時，管理層評估每個項目之狀況，並估計完成工程所需成本及可收回金額。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誠如附註2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之變動(包括租賃期)會對日後折舊費用有所影響。

(v)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性(附註13)

倘有證明顯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可能減值，管理層會預測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並將預測現金流量及最終價值貼現至現值以估計可收回金額。有關預測及估計之任何變動會導致於未來期間減值虧損撥備有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對附屬公司作出之撥備減值虧損為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元)。

(vi) 商譽之可收回性(附註17)

釐定收購業務之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實體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825,000元(二零零九年：4,861,000元)。管理層認為商譽可自未來現金流量收回，並作出結論，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減值虧損。有關貼現率之資料見附註17。

4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701	138,309	22,441	26,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	587	75	5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13	60	-	-
攤銷成本	64,587	64,241	2,267	3,692
財務擔保合約	-	-	366	413

(b)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就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價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用途及投資投資過多流動資金等特定範圍之整體風險管理進行檢討。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目的為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有潛在不利影響之因素。此等工作由董事會每季檢討。風險管理由企業處監管。

集團可能會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應收貿易賬項及貿易應付賬款以及買賣貨品之肯定承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集團並無改變該等財務風險或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承受市場風險以下文所示敏感度分析衡量。

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拖欠其款項而導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之風險。集團已採納政策，逐步延長信譽良好之客戶信貸，並須獲得充分擔保(倘合適)，作為減低客戶不付款所遭受之財務損失。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客戶。集團會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貸擔保保險。信貸風險以客戶信貸限額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批核客戶之信貸限額。

於財務報表記錄合計就虧損作出撥備之金融資產賬面值指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並無計入取得任何擔保之價值。

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7及8披露。

ii)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風險體現於利率變化對計息債項及計息定期存款所造成之影響。

就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利率及還款期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披露。

定期存款之利率及重訂價格期於附註6披露。

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定量數據載於本附註(iv)。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規定之變動及(若為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工具)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以劃一利率計息為基準。100個基點之增減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用，即管理層就影響借貸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化所作評估。

倘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溢利將減少/增加161,000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115,000元)。

由於定期存款之利率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對集團之溢利影響不大，故並無就定期存款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以多種貨幣交易，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於報告期末，以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之重大賬面值如下：

	集團				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新加坡元	5,439	8,759	4,009	5,617	-	-	-	-
美元	11,876	12,381	21,074	24,547	-	-	-	-
澳元	524	359	11,829	8,228	-	-	-	-
紐西蘭元	66	283	10,266	5,840	-	-	-	-
	<u>17,905</u>	<u>21,782</u>	<u>36,178</u>	<u>38,232</u>	<u>-</u>	<u>-</u>	<u>-</u>	<u>-</u>

集團旗下各公司可能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述對主要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外幣上升及下跌10%的敏感度分析。10%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時以外幣匯率變動10%作匯兌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界貸款及對集團內海外業務提供之貸款(其貨幣單位並非貸方或借方之貨幣)。

倘主要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10%，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

集團	新加坡元的影響		美元的影響		澳元的影響		紐西蘭元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內溢利	<u>(143)</u>	<u>(314)</u>	<u>920</u>	<u>1,217</u>	<u>1,131</u>	<u>785</u>	<u>1,020</u>	<u>556</u>

倘主要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10%，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

集團	新加坡元的影響		美元的影響		澳元的影響		紐西蘭元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內溢利	<u>143</u>	<u>314</u>	<u>(920)</u>	<u>(1,217)</u>	<u>(1,131)</u>	<u>(785)</u>	<u>(1,020)</u>	<u>(556)</u>

集團亦於海外附屬公司擁有多項投資，而該等資產淨值均面對貨幣換算風險。集團並無對沖其以外幣計值的投資。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及信貸額，以撥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集團及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調整欄為年期分析內金融工具

應佔的潛在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並無計入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年 利率 厘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調整 千元	總計 千元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不計息	-	46,352	1,222	-	-	47,574
融資租賃負債(定息)	6.0	514	528	6	(94)	954
浮動利率工具	3.2	10,866	4,976	719	(502)	16,059
		<u>57,732</u>	<u>6,726</u>	<u>725</u>	<u>(596)</u>	<u>64,587</u>
二零零九年						
不計息	-	48,006	3,403	-	-	51,409
融資租賃負債(定息)	6.0	576	924	32	(163)	1,369
浮動利率工具	3.2	7,143	3,912	770	(362)	11,463
		<u>55,725</u>	<u>8,239</u>	<u>802</u>	<u>(525)</u>	<u>64,241</u>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不計息	-	2,173	-	-	-	2,173
融資租賃負債(定息)	5.6	108	-	-	(14)	94
		<u>2,281</u>	<u>-</u>	<u>-</u>	<u>(14)</u>	<u>2,267</u>
二零零九年						
不計息	-	2,567	937	-	-	3,504
融資租賃負債(定息)	5.6	108	108	-	(28)	188
		<u>2,675</u>	<u>1,045</u>	<u>-</u>	<u>(28)</u>	<u>3,692</u>

除上述者外，公司已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提供之信貸融資向該等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向該等銀行的借貸合共為7,877,000元(二零零九年：6,342,000元)。管理層認為公司須根據該等擔保支付款項的可能性極低。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詳述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由於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乃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加以管理，因此，需加入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以了解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

下表乃根據金融資產未貼現合約年期(包括該等淨資產將賺取的利息，惟集團及公司預期現金流量將於不同期間出現除外)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厘	按要 求 或一年內 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元	總計 千元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不計息	-	130,311	1,084	131,395
定息工具	0.8	10,381	-	10,381
		<u>140,692</u>	<u>1,084</u>	<u>141,776</u>
二零零九年				
不計息	-	126,148	912	127,060
定息工具	0.8	11,836	-	11,836
		<u>137,984</u>	<u>912</u>	<u>138,896</u>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不計息	-	17,935	75	18,010
定息工具	0.2	4,506	-	4,506
		<u>22,441</u>	<u>75</u>	<u>22,516</u>
二零零九年				
不計息	-	22,921	57	22,978
定息工具	0.1	3,505	-	3,505
		<u>26,426</u>	<u>57</u>	<u>26,483</u>

v) 股價風險管理

集團及公司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面對股價風險。集團並不積極買賣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股本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價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股價風險釐定。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於財政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 由於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純利將不會受到影響；及

- 集團之資產重估儲備增加／減少8,000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減少59,000元)。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相對於較短時間內到期。其他級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於有關財務報表之附註內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為根據以下數點決定：

- a)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b)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使用當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以及同類金融工具之交易商報價釐定。
- c)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管理層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集團就公平值基準計算公平值劃分層級，有關計算須反映計算所運用之主要輸入值。公平值基準分為以下層級：

- a) 有關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b)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第二層級)；及
- c)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檢視之輸入值)(第三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集團及公司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可供銷售之已報價市場股份(在報告期末於報價中列出)(公平值基準第一層級)。

集團及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

(c)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的實體可以持續經營方式運作，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集團內實體之資本架構包含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0及24中之借款。

集團會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並定期確保有遵守銀行施加之貸款契約。集團須維持指定之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維持低於指定限額之資產負債比率。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維持不變。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外界資本規定。

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是指與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或董事所構成之實體。在制定財務和營運決策時，如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者對另一方實施重大影響，則視為關連人士。

集團部份交易及安排乃與關連人士作出，根據各方共同確定的標準所作之該等交易及安排產生的結果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中。除另有說明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商品	(934)	(1,223)
向合資企業銷售商品	(594)	(80)
向合資企業購買	19	-
	<u> </u>	<u> </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短期利益	9,140	7,019
僱員退休福利	244	239
長期僱員福利(撥回超額撥備)	(796)	3,403
股份付款	64	63
	<u> </u>	<u> </u>
	<u>8,652</u>	<u>10,724</u>

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確定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長期僱員福利為花紅表現計劃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附註22)。

6 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銀行現金	51,689	47,652	6,048	6,292
定期存款	9,843	11,372	4,506	3,505
已抵押現金及存款	590	521	-	-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62,122</u>	<u>59,545</u>	<u>10,554</u>	<u>9,797</u>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集團及公司所持現金及原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每年0.8%(二零零九年：0.8%)及期間約為6至360天(二零零九年：7至360天)。提取定期存款不會帶來任何帶重大費用。

集團590,000元之存款(二零零九年：521,000元)已就信貸額抵押予銀行，包括於附註35中之信貸額。

並非按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及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新加坡元	1,693	1,562	-	-
美元	5,116	8,219	644	702
歐元	401	310	-	-
澳元	1,535	910	-	-
越車盾	104	116	-	-
新西蘭元	2,170	3,238	-	-
英鎊	146	146	-	-
	<u>16,405</u>	<u>24,586</u>	<u>644</u>	<u>702</u>

7 貿易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外界人士	65,380	64,720
保留金	8,612	10,785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2,319)	(3,112)
	<u>71,673</u>	<u>72,393</u>
聯營公司(附註14)	3,231	3,299
合資企業(附註15)	550	-
關連人士(附註5)	-	120
	<u>75,454</u>	<u>75,812</u>

商品銷售之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二零零九年：30至120天)。逾期支付之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經考慮附註3(b)(i)載列之因素決定。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管理層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管理層會評估顧客之潛在信用質量，並釐定各名客戶之信用條款。顧客之限額會定時審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顧客佔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5,840,000元或20.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人顧客佔未償還結餘總數10%或以上。

由顧客持有之保留金被界定為流動，此乃由於該金額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

下表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3,478	54,585
逾期但未減值(i)	31,659	21,080
	<u>75,137</u>	<u>75,665</u>
應收賬款減值—個別估值(ii)、(iii)		
—客戶清盤時產生/司法管理	583	690
—逾期且不回應償款要求	1,816	2,192
—其他	237	377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2,319)	(3,112)
	<u>317</u>	<u>147</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u>75,454</u>	<u>75,812</u>
(i)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iv)		
少於6個月	19,323	13,553
6個月至9個月	4,996	1,707
9個月至12個月	1,878	1,039
多於12個月	5,462	4,781
	<u>31,659</u>	<u>21,080</u>

(ii) 該等賬款乃扣除減值虧損前所列。

(iii) 該等應收賬款並無任何抵押品或信用增值擔保。

(iv) 該等賬齡來自過去並無信貸違約及信貸質量並無明顯惡化跡象之顧客。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年初結餘	3,112	2,696
匯兌差額	9	33
年內已撇減之金額	(254)	(10)
於損益中確認之撥備之(減少)增加	(548)	476
出售附屬公司	-	(83)
年終結餘	<u>2,319</u>	<u>3,112</u>

並非按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美元	10,150	11,585
英鎊	2,915	500
歐元	581	1,648
泰銖	2,465	2,555
新西蘭元	7,022	2,378
馬來西亞元	663	1
越南盾	448	17
其他	-	62
	<u> </u>	<u> </u>

8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員工貸款	540	503	60	135
按金	1,646	894	-	-
預付款項	1,217	639	-	-
可收回所得稅	220	200	-	-
其他應收款項	946	1,164	12	109
	<u> </u>	<u> </u>	<u> </u>	<u> </u>
	4,569	3,400	72	244
減：非貿易應收賬款呆 賬撥備	(236)	(238)	-	-
	<u> </u>	<u> </u>	<u> </u>	<u> </u>
	4,333	3,162	72	244
附屬公司(附註13)	-	-	11,815	16,385
聯營公司(附註14)	-	429	-	-
	<u> </u>	<u> </u>	<u> </u>	<u> </u>
	4,333	3,591	11,887	16,629
	<u> </u>	<u> </u>	<u> </u>	<u> </u>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期償還。

應收非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年初結餘	238	412	-	46
匯兌差額	(2)	(1)	-	-
已撇減之金額	-	(41)	-	(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32)	-	-
	<u> </u>	<u> </u>	<u> </u>	<u> </u>
	236	238	-	-
	<u> </u>	<u> </u>	<u> </u>	<u> </u>

並非按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及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美元	210	76	-	-
澳元	14	189	-	-
英鎊	99	22	-	-
泰銖	67	257	-	-
越南盾	201	188	-	-
其他	2	-	19	14
	<u>2</u>	<u>-</u>	<u>19</u>	<u>14</u>

9 存貨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原材料	25,412	25,526
在製品	7,182	5,773
完成品	17,617	15,408
	<u>50,211</u>	<u>46,707</u>

存貨之賬面值扣除撥備5,370,000元列賬(二零零九年：3,486,000元)，以減少存貨至彼等估計之可變現值。

已入賬為開支之年內存款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852,000元(二零零九年：2,48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大幅回撥撥備。

10 在建工程合約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1,323	49,789
減：進度付款	(27,749)	(45,206)
可預見虧損撥備	(1,184)	(1,827)
計入流動資產	<u>2,390</u>	<u>2,756</u>
進度付款	14,405	26,818
可預見虧損撥備	575	98
減：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3,771)	(24,699)
計入流動負債	<u>1,209</u>	<u>2,217</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廠房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數 千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707	24,444	2,324	58,475
匯兌差額	(45)	634	72	661
添置	21	2,700	418	3,139
出售	-	(1,406)	(402)	(1,80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40)	-	795	37	8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8)	(151)	(1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3	27,129	2,298	61,110
匯兌差額	63	120	19	202
添置	21	4,420	269	4,710
出售	(6)	(1,046)	(271)	(1,32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40)	-	924	118	1,0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61	31,547	2,433	65,7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11	14,688	1,308	22,607
匯兌差額	(11)	248	39	276
折舊	682	2,267	271	3,220
出售時撇減	-	(1,031)	(390)	(1,4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3)	(107)	(1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2	16,139	1,121	24,542
匯兌差額	15	75	10	100
折舊	686	2,752	310	3,748
出售註銷	(2)	(1,001)	(238)	(1,2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1	17,965	1,203	27,1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80</u>	<u>13,582</u>	<u>1,230</u>	<u>38,59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01</u>	<u>10,990</u>	<u>1,177</u>	<u>36,568</u>

	廠房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數 千元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1	798	1,119
添置	12	-	12
出售	(15)	-	(15)
	<u>318</u>	<u>798</u>	<u>1,11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	798	1,116
添置	15	-	15
	<u>333</u>	<u>798</u>	<u>1,13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	798	1,1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8	159	467
折舊	4	80	84
估計折舊	(15)	-	(15)
	<u>297</u>	<u>239</u>	<u>53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239	536
折舊	6	80	86
	<u>303</u>	<u>319</u>	<u>62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	319	6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u>	<u>479</u>	<u>50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u>	<u>559</u>	<u>580</u>

集團及公司分別擁有賬面值為1,909,000元(二零零九年：2,216,000元)及479,000元(二零零九年：559,000元)為融資租賃之汽車及設備。

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7,413,000元(二零零九年：7,575,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取得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

主要物業之詳情如下：

位置	描述	年期
9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197	部分單層及部分雙層之 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起計60年期租約
15 Senoko Way Singapore 758036	部分單層及部分雙層之 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一年二月 起計30年期租約
15 Senoko Avenue Singapore 758305	部分單層及部分三層之 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八年三月 起計25年期租約
17 Senoko Avenue Singapore 758307	部分單層及部分雙層之 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零年九月起計 30年期租約，受若干條件 約束可額外延長30年
PLO 131,133,134 Jalan Cyber 5 Kawasaon Perindustrian Senai 3,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	雙層工廠	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起計60年期租約
47 Yishun Industrial Park A Singapore 768724	四層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二年一月 起計30年期租約
18 Kaki Bukit Road 3 #04-01/02/03 Entrepreneur Business Centre Singapore 415978	三個辦公室單位	由一九九五年一月 起計60年租約

12 資產租賃

此為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予顧客之電錶。

	電錶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存貨轉讓	— 2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轉讓	254 1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折舊	— 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	44 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

13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8,975	55,944
減值虧損	(1,000)	(1,000)
	<u>67,975</u>	<u>54,944</u>
確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42	42
墊款予附屬公司	-	5,670
墊款予附屬公司之推算利息	2,238	2,238
向授予附屬公司信貸融資之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所產生之視為投資	4,038	3,246
	<u>74,293</u>	<u>66,140</u>

認購現有附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導致非上市股份成本增加。

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轉換為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墊款予附屬公司之面值	6,898	6,898
確認為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之金額	(2,238)	(2,238)
	<u>4,660</u>	<u>4,660</u>
墊款於開始日期之公平值	4,660	4,660
已確認之認定利息收入	1,237	1,010
	<u>5,897</u>	<u>5,670</u>
於年終之攤銷成本結餘及賬面值	5,897	5,670
轉撥至未上市股份之投資	(5,897)	-
	<u>-</u>	<u>5,670</u>

推算利息乃按每年之實際利率4%(二零零九年：4%)計算。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按公司之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

於附屬公司之視為投資42,000元(二零零九年：42,000元)與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SMB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僱員之購股權有關。

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所產生於附屬公司之視為投資如下：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年初	3,246	3,345
本年度增添額	792	832
本年度長期貸款償還額	-	(931)
	<u>4,038</u>	<u>3,246</u>
年終	<u>4,038</u>	<u>3,246</u>

附屬公司額外視為投資為792,000元(二零零九年: 832,000元)已於公司之綜合收入報表中入賬為財務擔保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Bridex Singapore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進口、出口及供應變壓器及電器產品及投資控股。
Quantum Automation Pte Ltd ⁽¹⁾	新加坡	52	52	電腦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之設計、安裝及維修。
SMB Electric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供應。
SMB Electric Harwal Pte Ltd (前稱Bridex Harwal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供應。
SMB Electric Industrie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供應。
SMB Electric System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供應。
SMB Harwal Electric Pty Limited ⁽³⁾	澳洲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供應。
SMB United Industries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dex Singapore Pte Ltd 之附屬公司				
Bridex Australia Pty Limited ⁽⁵⁾	澳洲	100	100	分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EDMI Limited ⁽¹⁾	新加坡	59	59	生產及分銷電子表銀。
Quantum Automation Pte Ltd之附屬公司				
eSwitch Engineering Pte Ltd ⁽¹⁾	新加坡	31	31	貿易、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工程及電器工作。
Quantum Automation (Asia) Pte Ltd ⁽¹⁾	新加坡	52	52	自動化產品之一般貿易、出售及分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QA Systems Integration (M)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52	52	用於建築、工業及商用用途之先進電腦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之供應、合約、設計及安裝、委託及維修及工程產品交易。
SMB United Industries Sdn Bhd之附屬公司				
Brighten switchboard Builders (M)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100	100	配電盤及電器之生產、交易、安裝及維修。
SMB Switchgear & Engineering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100	100	配電盤內部金屬之生產及銷售。
Brighten switchboard Builders (M) Sdn Bhd之附屬公司				
SMB Brighten Switchboard Engineering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100	100	配電盤及電器之交易、安裝及維修。
EDMI Limited之附屬公司				
EDMI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	59	59	就電子設備提供服務及進行貿易。
EDMI Pty Ltd ⁽⁵⁾	澳洲	59	59	設計及分銷電子表銀。
EDMI Philippines Inc ⁽⁶⁾	菲律賓	59	59	銷售電子表銀、供應電子零件及售後支援之服務提供。
EDMI Gas Pty Ltd ⁽⁵⁾	澳洲	59	59	氣體測量機械零件之銷售及生產。
EDMI HK Limited ⁽⁷⁾	香港	59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PT. EDM I Indonesia ⁽⁸⁾	印尼	56	-	電器系統之儀錶、數據 終端、配件、測試設 備及軟件之分銷及 入口。
EDMI HK Limited 之附屬公司				
EDMI (Shenzhen) Co., Ltd (前身為Shenzhen PCSOFT Tech Co., Ltd) ⁽²⁾⁽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	電能錶、自動報錶系 統、生物識別電動產 品發相關軟件及硬 件之生產及研發、銷 售及分銷。

集團持有附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與以下擁有權之有效比例相若：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投票權之實際比例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QuantumAutomation Pte Ltd之附屬公司		
eSwitch Engineering Pte Ltd ⁽¹⁾	52	52
EDMI HK Limited之附屬公司		
EDMI (Shenzhen) Co., Ltd (前身為Shenzhen PCSOFT Tech Co., Ltd) ⁽²⁾⁽⁹⁾	59	-

(1) 由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2)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海外執業辦事處審核。

(3) 由澳洲RSM Bird Cameron審核。

(4)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5) 由澳洲WHK Horwath審核。

(6) 由菲律賓Ramon F. Garcia & Company, CPA審核。

(7) 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附註40(a))。

(8) 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附註40(b))。

(9) 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被收購(附註40(a))。

14 聯營公司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1,213	1,213
應佔收購後儲備	(750)	(298)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之調整	(120)	(95)
賬面值	343	820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額外資金	1,146	-
	<u>1,489</u>	<u>820</u>

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及 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SMB Electric Xiamen Co., Ltd 之聯營公司				
Yang Zhou Long Tai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3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供應。
EDMI Limited 之聯營公司				
Power Hous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²⁾⁽³⁾	泰國	29	29	電子表銀之生產及銷售。

(1)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Bao Ying Ren Yang審核。

(2) 由泰國V.R. Accounting Solution Co., Ltd. 審核。

(3) 聯營公司之49%由附屬公司EDMI Limited持有。EDMI Limited之59%(二零零九年：59%)由公司持有，因此實際權益約29%(二零零九年：29%)由集團持有。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訊概括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資產總值	8,283	10,196
負債總值	(6,464)	(7,268)
	<u>1,819</u>	<u>2,928</u>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之調整	463 (120)	915 (9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淨額	<u>343</u>	<u>820</u>
收益	<u>2,507</u>	<u>8,757</u>
年度虧損	<u>(964)</u>	<u>(862)</u>
年內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437)</u>	<u>(361)</u>

15 合營企業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向合營企業注資 應佔收購後儲備	908 (770)	657 (471)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額外資金	138 325	186 325
	<u>463</u>	<u>511</u>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額外資金為免息。該等資金向合營企業提供作為其營運需要之額外資金。

集團之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之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之國家	擁有權益之實際比例		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EDMI Limited 之合營企業						
Wallaby Metering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¹⁾	印度	29	30	50	50	設計、生產及營銷 電能錶及管理 自動報錶系統。

(1) 由 CNGSN & Associates Chartered Accountants 審核。

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訊之概要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資產總值	1,219	750
負債總值	(944)	(378)
	<u>275</u>	<u>372</u>
收益	<u>504</u>	<u>97</u>
年度虧損	<u>(430)</u>	<u>(312)</u>

合營企業之50%股權由佔部分權益之公司EDMI Limited持有。

16 可供銷售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u>75</u>	<u>587</u>	<u>75</u>	<u>57</u>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使公司可藉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

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以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市場日之收市價釐定。

並非按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及公司之可供銷售投資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英鎊	<u>-</u>	<u>530</u>	<u>-</u>	<u>-</u>

17 無形資產

	收購業務 之商譽 千元	專利、商標 及特許權 千元	產品發展 成本 千元	總數 千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7	297	444	958
匯兌差額	808	78	13	89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40(c)	3,836	-	-	3,836
添置	-	-	151	1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1	375	608	5,844
匯兌差額	224	15	22	26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40(a)	740	-	-	740
添置	-	-	316	3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25</u>	<u>390</u>	<u>946</u>	<u>7,161</u>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97	444	741
匯兌差額	-	78	-	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	444	819
匯兌差額	-	15	1	16
年度攤銷	-	-	15	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90</u>	<u>460</u>	<u>85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25</u>	<u>-</u>	<u>486</u>	<u>6,31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1</u>	<u>-</u>	<u>164</u>	<u>5,025</u>

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於收購中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賬面值、匯兌差額淨額已根據附屬公司之業務部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SMB Harwal Electric Pty Limited之製造部門	79	77
Bridex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批發部門	225	214
EDMI Gas Pty Ltd之批發部門	4,781	4,570
EDMI (Shenzhen) Co., Ltd之製造部門	740	-
	<u>5,825</u>	<u>4,861</u>

集團每年均就商譽測試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或會減值，則測試會更頻密。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按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銷售價格以及直接成本之期內增長率及期內改變，及將預計現金流量折舊至現有價值之折舊率有關。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改變乃按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測釐定。管理層利用可反映市場現時時間貨幣價值及資產對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估計折舊率。

集團編製現金流預測，此預測源自管理層批核之最近財務預算，並根據預計每年由2.5%至10%(二零零九年：1%至10%)之增長率預率未來四年之現金流。此率並無超越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作折舊上述營運部門之預測現金流之比率為每年9%至14.4%(二零零九年：12.9%至1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主要假設並無任何合理及可能之變動會令可收回金額成為現金生產單位下列之賬面值：

18 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從第三方收取保留金總額	1,009	-

並非按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及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新西蘭元	1,009	-

19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年初	1,019	868
匯兌差額	34	161
進賬至損益	583	3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8	(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0(c)	-	109
重新分類(附註25)	(90)	(429)
年終	1,754	1,019

以下為集團認列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債務)以及於目前及上一個報告期之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元	撥備及準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	740	14	123	868
匯兌差額	-	160	(1)	2	161
(計入)進賬至損益	(9)	157	61	102	3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	-	(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	-	109	-	-	109
重新分類	-	(429)	-	-	(42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736	74	227	1,019
匯兌差額	-	24	(2)	12	34
進賬至損益	7	167	3	406	5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8	-	-	208
重新分類	(6)	191	-	(275)	(9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1,326	75	370	1,754

20 銀行借款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銀行透支	3,077	1,598
信託收據A	172	49
信託收據B	1,032	1,752
銀行承兌票據	334	112
	1,538	1,913
短期銀行貸款A	3,000	3,000
短期銀行貸款B	1,000	-
	4,000	3,000
銀行貸款A	789	828
銀行貸款B	188	201
銀行貸款C	317	544
銀行貸款D	253	379
銀行貸款E	3,000	3,000
銀行貸款F	2,897	-
	7,444	4,952
總計	16,059	11,463

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0,530	6,9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49	3,806
五年後	680	731
	<u>16,059</u>	<u>11,463</u>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10,530)</u>	<u>(6,926)</u>
須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u><u>5,529</u></u>	<u><u>4,537</u></u>

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6.0厘(二零零九年：5.3厘)，乃按最優惠利率計算。

信託收據A還款期為90至180日(二零零九年：90至180日)。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5.3厘(二零零九年：6.4厘)，乃按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九年：1厘至1.5厘另加最優惠利率)計算。

信託收據B並無抵押，還款期為65至91日(二零零九年：60至90日)。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1.69厘(二零零九年：1.9厘)。

銀行承兌票據還款期為150日(二零零九年：133日)。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4.5厘(二零零九年：3.8厘)，並以一家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2,502,000元為抵押(二零零九年：943,000元)。

短期銀行貸款A為短期循環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1.7厘(二零零九年：2.4厘)，乃按資金成本加0.85%計算。該筆貸款須每月續期。

短期銀行貸款B為無抵押每月續期貨幣市場貸款，按銀行資金成本加1.25厘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A自提取首年(二零零四年)及次年分別按年利率2.65厘及3厘計息；第三及第四年每年按當時適用即時匯率減1.37厘計息；及往後年期每年按當時適用即時匯率1.25厘計息。該筆貸款分240期每月攤還，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生效。

銀行貸款B自提取首年(二零零六年)及次年分別按年利率4.5厘及5厘計息；及往後年期每年按銀行商業融資率加0.75厘計息。該筆貸款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分180期每月攤還。

銀行貸款C自提取首年及次年分別按年利率4.25厘及4.75厘計息；及往後年期每年按銀行商業融資率0.5厘計息。該筆貸款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分60期每月攤還。

銀行貸款D為無抵押，須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提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開始還款，並將繼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為止。

銀行貸款E為無抵押，須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75厘計息。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提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開始還款，並將繼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止。

銀行貸款F為無抵押，首年及次年按年利率3.03厘計息，往後年度每年按企業融資率加1厘計息。該筆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提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每月分期攤還，並將繼續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止。

銀行透支、信託收據A、銀行貸款A及銀行貸款B由一項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法定按揭以及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5,105,000元(二零零九年：5,105,000元)作抵押。

銀行貸款C及短期銀行貸款A由一項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法定按揭以及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9,762,000元(二零零九年：20,013,000元)作抵押。

信託票據及銀行貸款主要以浮息作出安排，故令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之風險。

集團借款按相關借款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21 貿易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外界人士	32,391	34,435
聯營公司(附註14)	-	249
合營企業(附註15)	2	-
	<u>32,393</u>	<u>34,68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來自合約工程之貿易應付賬款608,000元(二零零九年：26,000元)，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此等金額乃分類為流動，原因為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九年：30至120日)。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並不計息。

集團並非按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貿易應付賬款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新加坡元	209	34
美元	8,315	10,519
歐元	545	619
英鎊	96	156
越南盾	56	29
馬來西亞零吉	52	3
其他	61	23
	<u>9,834</u>	<u>12,103</u>

22 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附屬公司(附註13)	-	-	4	316
聯營公司(附註14)	-	1	-	-
結欠董事款項	2,152	1,907	1,820	1,888
薪金相關應計費用	9,034	9,909	154	1,120
雜項應付款項	1,422	1,564	2	1
應計開支	2,400	2,462	193	179
預收客戶款項	173	882	-	-
財務擔保合約	-	-	47	47
	<u>15,181</u>	<u>16,725</u>	<u>2,220</u>	<u>3,551</u>
減：薪金相關應計費用之 非流動部分	(1,222)	(3,403)	-	(937)
	<u>13,959</u>	<u>13,322</u>	<u>2,220</u>	<u>2,614</u>

結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當中包括應計費用及表現掛鈎花紅。

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貸款及信貸融資，向多間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薪金相關應計費用包括根據表現掛鈎花紅計劃（「該計劃」）涉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金額1,222,000元（二零零九年：3,403,000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以後支付（附註5）。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乃根據該計劃獲取酬金。

根據該計劃，此等主要管理人員有權獲發花紅，乃按超出該計劃所載財務目標之若干溢利百分比計算。該計劃涵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表現掛鈎花紅之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年初結餘	3,403	310	937	55
年內付款	(1,385)	(310)	(312)	(55)
(撥回)計入損益	(796)	3,403	(625)	937
年終結餘	<u>1,222</u>	<u>3,403</u>	<u>-</u>	<u>937</u>

集團及公司並非按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貿易應付賬款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美元	40	89	-	-
歐元	191	220	-	-
英鎊	100	74	-	-
越南盾	73	17	-	-
	<u>404</u>	<u>400</u>	<u>-</u>	<u>-</u>

23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u>113</u>	<u>60</u>

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為財務年度終結起計三個月（二零零九年：一個月）內。

於報告期終結時，集團須承擔之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之總名義金額如下：

	平均匯率		外匯		合約價值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結算合約								
買入美元 以兌換新 加坡元	1.35	-	1,800	-	2,420	-	113	-
			千新西蘭元	千新西蘭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沽出紐西蘭 元以兌換 新加坡元	-	1.02	-	300	-	306	-	60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按所報遠期匯率以及與合約到期日配合之所報利率產生之收益曲線為基準估計。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列賬。

24 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集團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514	576	456	49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28	924	492	838
五年後	6	32	6	32
	1,048	1,532	954	1,369
減：未來融資支出	(94)	(163)	NA	NA
租賃承擔之現值	954	1,369	954	1,369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清償之款項(流動 負債項下所示)			(456)	(499)
須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 款項			498	870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公司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8	108	94	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	108	-	94
	108	216	94	188
減：未來融資支出	(14)	(28)	NA	NA
租賃承擔之現值	<u>94</u>	<u>188</u>	94	188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清償之款項(流動 負債項下所示)			(94)	(94)
須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 款項			<u>-</u>	<u>94</u>

融資租賃年期為三至七年(二零零九年：三至七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加權平均借款年利率為6厘(二零零九年：6厘)。公司實際借款年利率為5.6厘(二零零九年：5.6厘)。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因而令集團及公司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屬固定付款基準，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均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集團租賃承擔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集團及公司之融資租賃承擔由租賃資產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年初	1,600	1,481	3	2
匯兌差額	8	38	-	-
計入損益	172	564	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撥備)	311	(12)	-	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4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	-	(1)	-	-
重新分類(附註19)	(90)	(429)	-	-
年終	<u>2,001</u>	<u>1,600</u>	<u>5</u>	<u>3</u>

以下為公司及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年內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元	應收呆賬 撥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44	-	-	37	1,481
匯兌差額	(3)	20	-	21	38
計入(進賬至)損益	123	225	(16)	232	5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	-	(3)	(12)
稅率變動之影響	(41)	-	-	-	(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	-	-	-	(1)
重新分類	-	(429)	-	-	(4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	(184)	(16)	287	1,600
匯兌差額	4	(7)	-	11	8
計入(進賬至)損益	181	-	-	(9)	1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1	-	-	-	311
重新分類	(5)	191	16	(292)	(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	-	-	(3)	2,001
				加速稅項折舊 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
計入損益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計入損益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於報告期終結時，由於集團控制多間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無意向位於須就股息繳付預扣稅之國家之該等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故並無確認該等附屬公司無分派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此等(國家)無分派溢利之金額約為10,890,000元(二零零九年：7,390,000元)。

26 股份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a) SMB表現股份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公司股東批准。計劃項下之獎勵主要以表現為基準，按照就多年表現期間所訂表現目標而定。表現目標之設定有意按中期公司目標為基準，當中涵蓋市場競爭力、回報質素、業務及生產力增長。業績目標屬於伸延目標，旨在維持長期增長。

管理此計劃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董事：Koh Ah Huat先生(主席)、Henry Hoe Leong Seng先生及Tay Teng Tiow先生。

委員會將就每項授了參與人之獎勵決定：

- i) 獎勵日期；
- ii) 獎勵計劃下股份股數或現金等值(根據獎勵所涉及股份之總市值計算)或倘獎勵包括股份及現金，其涉及之股份及現金比例；
- iii) 表現目標(如有)、達到表現目標之表現期限(如有)；及
- iv) 委員會可能就獎勵訂定之其他條件。

根據建議計劃授出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加上所有已授出獎勵涉及之已發行及須予發行新股份數目，於獎勵之相關日期前之日，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

自計劃實行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a) 二零零一年SMB購股權計劃

此項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獲股東批准。二零零一年SMB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終止。

(b) 二零零三年EDMI購股權計劃

各購股權賦予EDMI Limited集團之董事(不包括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僱員(不包括同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僱員)權利，可認購一股EDMI Limited集團新普通股，行使價乃EDMI Limited集團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三日交易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平均價格釐定，並在價格具有小數位時，取至最接近仙位。

委員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根據二零零二年EDMI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EDMI Limited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5%。

為符合資格參與二零零二年EDMI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必須為EDMI Limited集團之全職僱員，於有關授出日期或之日起計，任期最少一年。然而，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可酌情縮減僱員之一年任期規定。

須就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所有股份支付代價1.00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條件為自授出日期起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前可分別行使購股權之25%、50%及70%。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可於支付行使價後以全數或以1,000股倍數行使。倘出現終止僱用等若干事件，已授出購股權將予註銷。

購股權行使價乃按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三個交易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最後平均成交價釐定，就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後緊接三日之EDMI Limited Group股份最後成交之平均價格而釐定，並在價格具有小數位時，取至最接近仙位。EDMI Limited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而獨立董事則為五年。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特定期限內仍未行使，該認股權將屆滿。倘參與者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EDMI limited集團，購股權將予沒收。

年度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EDMI Limited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份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認股權份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於年初未行使	10,065	0.23	11,965	0.23
於年內行使	(1,300)	0.13	(1,400)	0.13
於年內失效	(280)	0.18	(500)	0.13
	<u>8,485</u>		<u>10,065</u>	
於年終仍未行使	<u>8,485</u>		<u>10,065</u>	
於年終可行使	<u>7,833</u>	0.18	<u>8,880</u>	0.16

股份年內於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價格為0.29元(二零零九年：0.17元)。於年終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6年(二零零九年：4.6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可行使購股權之尚餘年期為0.1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非可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概無授出購股權。

年內，集團就二零零三年EDMI購股權計劃項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確認總開支(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198,000元(二零零九年：198,000元)。

27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終及年初	<u>479,752</u>	<u>479,752</u>	<u>75,113</u>	<u>75,113</u>

普通股並無面值，每股擁有一票投票權，且並無獲派固定股息的權利。

28 儲備

資本儲備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進一步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重估儲備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投資重估儲備。若售出已重估之金融資產，而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部分將實際變現並於損益中確認。倘重估之金融資產減值，則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部分將於損益中確認。

貨幣換算儲備

就換算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至新加坡元的匯兌差額，經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貨幣換算儲備項下獨立權益部分累計積後入賬。

29 收益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銷售貨品	199,498	173,215
合約收益	22,879	46,887
服務收入	7,148	6,406
	<u>229,525</u>	<u>226,508</u>

30 其他營運收入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關連公司利息收入	203	185
租金收入	146	-
應收呆賬貿易款項之撥備撥回	548	-
非關連公司之股息收入	4	3
政府補助金	326	1,533
雜項收入	973	1,955
	<u>2,200</u>	<u>3,676</u>

31 其他(虧損)及收益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	3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3)	4,027
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攤簿之虧損	-	(79)
於一家聯營公司股權攤簿之收益	-	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	-	6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7	2,2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44	(1,8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3)	(53)	(60)
	<u>(899)</u>	<u>5,336</u>

32 所得稅開支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即期	4,800	5,085
遞延	(411)	212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1	(19)
	<u>4,800</u>	<u>5,278</u>

國內所得稅乃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二零零九年:17%)計算。海外實體之稅項根據相關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年度之總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489	29,256
所得稅開支	4,800	5,278
平均實際稅率	21.3%	18.0%
	<u>22,489</u>	<u>29,256</u>
	<u>4,800</u>	<u>5,278</u>
	<u>21.3%</u>	<u>18.0%</u>
	集團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7.0	17.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	(0.1)
動用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利益之稅務影響	(2.0)	(0.1)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利益	3.5	0.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0	1.2
稅項豁免及回扣	(1.0)	(0.8)
稅率變動之影響	-	(0.2)
其他項目	0.3	0.4
	<u>17.0</u>	<u>17.0</u>
	<u>(0.3)</u>	<u>-</u>
	<u>1.8</u>	<u>(0.1)</u>
	<u>(2.0)</u>	<u>(0.1)</u>
	<u>3.5</u>	<u>0.6</u>
	<u>2.0</u>	<u>1.2</u>
	<u>(1.0)</u>	<u>(0.8)</u>
	<u>-</u>	<u>(0.2)</u>
	<u>0.3</u>	<u>0.4</u>
平均有效稅率	21.3	18.0
	<u>21.3</u>	<u>18.0</u>

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結轉稅項虧損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年初之金額	4,953	5,250
匯兌差額	(99)	64
調整	(81)	5
當年金額	2,345	971
當年動用之金額	(1,199)	(1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182)
	<u>4,953</u>	<u>5,250</u>
	<u>(99)</u>	<u>64</u>
	<u>(81)</u>	<u>5</u>
	<u>2,345</u>	<u>971</u>
	<u>(1,199)</u>	<u>(155)</u>
	<u>-</u>	<u>(1,182)</u>
於年終之金額	5,919	4,953
	<u>5,919</u>	<u>4,953</u>
以上各項之遞延稅項利益		
—已確認	75	67
—未確認	1,115	984
	<u>75</u>	<u>67</u>
	<u>1,115</u>	<u>984</u>

由於新加坡法定稅率包括海外營運之遞延稅項，遞延稅項利益因而有所不同。

有關結轉稅項虧損之潛在稅項減省只會於合理預期在可見未來變現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於未來期間可予結轉之稅項虧損須不同稅務司法權區法例實施之條件規限。

33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48	3,220
租賃資產之折舊	75	44
產品開發費用之攤銷 ⁽¹⁾	15	-
	<u>3,838</u>	<u>3,264</u>
董事酬金：		
公司董事	3,886	3,535
附屬公司董事	2,745	5,741
	<u>6,631</u>	<u>9,276</u>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成本	3,450	2,954
其他	52,152	49,024
	<u>55,602</u>	<u>51,978</u>
研究成本 ⁽²⁾	3,768	3,295
已付/應付以下人士之非審核費用：		
公司核數師	50	66
其他核數師	19	1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9,907	147,238
存貨撥備	1,852	2,486
應收呆賬之(撥回)撥備	(548)	476
合約可預見虧損之(撥回)撥備	(166)	836
撇銷存貨	360	161
撇銷壞賬	153	37
	<u>153</u>	<u>37</u>

(1) 該等費用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一般及行政支出入賬。

(2) 該等費用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的其他營運支出入賬。

3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純利13,318,000元(二零零九年：21,221,000元)，除以於過往兩年已發行普通股479,751,999股。

於該兩年，全數攤簿之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該兩年概無發行在外之攤簿股份。

35 承擔

(i) 財務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履行擔保—無抵押	3,019	4,772	—	—
履行擔保—有抵押	2,845	4,819	—	—
銀行擔保—無抵押	463	289	—	—
銀行擔保—有抵押	447	259	—	—
就附屬公司信貸融資 向銀行給予公司擔 保—無抵押	—	—	43,148	44,200
	<u> </u>	<u> </u>	<u> </u>	<u> </u>

上文呈列集團及公司可能須承擔責任之估計最大金額。

就有抵押履行擔保作出之抵押資料載列於附註6。

(ii)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7	349
	<u> </u>	<u> </u>

36 經營租賃安排

集團作為承租人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年內確認為支出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528	2,240
	<u> </u>	<u> </u>

於本報告期間完結時，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清償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一年內	2,109	1,9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32	4,734
五年後	5,938	6,055
	<u> </u>	<u> </u>
	<u>11,979</u>	<u>12,775</u>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對租賃土地、其若干工廠、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租賃期為一至三十年。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扣除業主就若干物業所給予酌情回扣前之現有租金比率。若干租金比率乃根據消費物格指數之變動而定，並可就未來作出調整。

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下電錶。年內賺取之服務收入為375,000元(二零零九年：224,000元)。

只要客戶設備租出及儀按開始讀數，即可藉由有關協議賺取服務收入。概無訂購電錶讀數之最低保證數目，因而於未來期間並無固定最低經營租賃收入。

租約商定為平均五年。

37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開支：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列於附註2之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開支指分部直接應佔於集團全面收入表報告的經營收益及開支，及可合理分配至部分之有關收益及開支部分。

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部資產包括分部所用所有營運資產，主要包括營運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已扣除備抵及撥備。資本增加主要包括分部直接應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總成本。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營運負債，主要由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組成。

可報告分部藉此產生收益之產品及服務

為方便管理，集團分為四個主要營運部門：開關裝置；能源及科技；貿易及分銷以及建築服務。該等部門亦為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重點部門。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集團可報告分部自二零零九年起的維持不變。

各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開關裝置 | — 生產及供應電子開關裝置。 |
| 能源及科技 | — 生產及銷售主要供涉及發電、配電和供電之公用事業公司使用之電子表銀，並提供電力效能及能源管理之解決方案。 |
| 貿易及分銷 | — 電子電器元件和設備的進出口及供應。 |
| 建築服務 | — 電腦自動化和控制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管道及電子承包以及相關產品之供應。 |
| 其他 | — 包括投資控股及企業活動。 |

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開關 裝置 千元	能源 及科技 千元	貿易 及分銷 千元	樓宇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對銷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一零年							
收益							
外部收益	94,108	98,470	15,074	21,873	-	-	229,525
分部間收益	798	58	3,384	-	-	(4,240)	-
	<u>94,906</u>	<u>98,528</u>	<u>18,458</u>	<u>21,873</u>	<u>-</u>	<u>(4,240)</u>	<u>229,525</u>
業績							
分部業績	6,908	12,600	1,762	2,161	24	-	23,455
利息開支							(517)
利息收入							2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489
所得稅開支							(4,800)
除所得稅後溢利							<u>17,689</u>
二零零九年							
收益							
外部收益	121,743	69,266	14,980	20,519	-	-	226,508
分部間收益	2,544	541	6,901	14	-	(10,000)	-
	<u>124,287</u>	<u>69,807</u>	<u>21,881</u>	<u>20,533</u>	<u>-</u>	<u>(10,000)</u>	<u>226,508</u>
業績							
分部業績	16,215	8,504	3,783	796	744	-	30,042
利息開支							(454)
利息收入							1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256
所得稅開支							(5,278)
除所得稅後溢利							<u>23,978</u>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扣除利息開支及收入、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溢利及所得稅開支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項目。

	開關裝置 千元	能源 及科技 千元	貿易 及分銷 千元	樓宇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對銷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分部資產	102,408	92,316	18,615	16,217	11,135	-	240,691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52
							<u>1,829</u>
綜合總資產							<u>244,472</u>
分部負債	20,428	17,952	2,413	5,933	2,169	-	48,89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3,849</u>
綜合總負債							<u>72,74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物業、廠房 及設備)	1,774	2,823	43	56	14	-	4,710
折舊及攤銷	1,797	1,652	194	109	86	-	3,838
除折舊及開支外 非現金開支	-	198	-	-	-	-	198
	<u>-</u>	<u>198</u>	<u>-</u>	<u>-</u>	<u>-</u>	<u>-</u>	<u>198</u>
二零零九年							
分部資產	107,515	78,042	19,204	14,831	10,622	-	230,21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31
							<u>1,606</u>
綜合總資產							<u>233,151</u>
分部負債	21,843	17,501	3,734	7,420	3,188	-	53,6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417</u>
綜合總負債							<u>73,10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物業、廠房 及設備)	1,289	1,676	76	86	12	-	3,139
折舊及攤銷	1,661	1,168	216	135	84	-	3,264
除折舊及開支外非現金 開支	-	198	-	-	-	-	198
	<u>-</u>	<u>198</u>	<u>-</u>	<u>-</u>	<u>-</u>	<u>-</u>	<u>198</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各分部應佔的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4)、於合資企業之投資(附註15)、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及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除外。商譽已分配至附註17所述可報告分部中。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根據各可報告分部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

地區資料

集團於六個主要地區營運，即新加坡、新西蘭、澳洲、馬來西亞、歐洲及亞洲(不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按地區分類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新加坡	80,419	116,179	31,057	28,841
澳洲	46,518	30,641	9,203	8,412
新西蘭	21,141	19,695	-	-
馬來西亞	25,706	13,628	4,253	4,550
亞洲(不包括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	23,859	19,232	2,611	1,330
歐洲	30,687	20,709	-	-
其他	1,195	6,424	-	-
	<u>229,525</u>	<u>226,508</u>	<u>47,124</u>	<u>43,133</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單一客戶貢獻多於集團總收益的10%。於二零零九年，開關裝置之單一客戶為集團總收益貢獻36,112,000元。

38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單一免稅)每股普通股1.0仙，合共4,798,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單一免稅)每股普通股1.5仙，合共7,196,000元。

就本年度，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單一免稅)每股普通股1.0仙。此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並無計入此等財務報表之負債。擬派股息乃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派付。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數目計算，估計將派付的股息總額為4,798,000元。

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MW Dynamics Pte Ltd。

出售詳情如下：

售出之淨資產(負債)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流動資產	
存貨	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87
在建合約工程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流動資產總值	<u>1,02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	(10)
遞延稅項負債	(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u>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5)
融資租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8)
流動負債總額	<u>(1,135)</u>
售出之負債淨額	(77)
出售收益	277
總代價	<u><u>200</u></u>
支付方式：	
現金	100
遞延代價	100
	<u><u>20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
售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u><u>96</u></u>

遞延代價於二零一零年清償。

40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集團的附屬公司EDMI Limited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DMI HK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EDMI HK Limited以現金代價3,668,888元(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EDMI (Shenzhen) Co., Ltd之60%權益股份。該交易已透過會計收購法入賬。

集團收購EDMI (Shenzhen) Co., Ltd，以利用EDMI (Shenzhen) Co., Ltd現有業務及營運進入中國儀電業，同時把握機會，擴張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客戶基礎。

交易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
貿易應收賬款	944
其他應收款項	390
存貨	1,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2
貿易應付賬款	(841)
其他應付款項	(1,610)
	<u>4,880</u>
	<u>4,880</u>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所轉讓的代價	3,668
加：非控股權益	1,952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可識別公平值	(4,880)
	<u>740</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740</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總代價	3,668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483)
	<u>185</u>
於現金流量表中的已付現金	<u>185</u>

收購EDMI (Shenzhen) Co., Ltd支付的商譽源自對集團產品於新市場分銷預期產生的正數現金流淨額以及預期業務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

自集團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EDMI (Shenzhen) Co., Ltd為集團貢獻收益約2,249,000元，及為集團的營運業績帶來虧損1,145,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EDMI (Shenzhen) Co., Ltd可為該集團貢獻收益2,843,000元，及為該集團的營運業績帶來虧損2,131,000元。

(b) 年內非控股權益增加來自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收購EDMI (Shenzhen) Co., Ltd 60%股權	1,952
註冊成立以下擁有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 PT.EDMI Indonesia	<u>23</u>
	<u>1,975</u>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集團以現金代價3,902,000元收購EDMI Gas Pty Ltd 75%的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集團向其他兩名股東以現金代價378,000元收購EDMI Gas Pty Ltd剩餘25%股本。該交易已透過會計收購法入賬。

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的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值調整 千元	公平值 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832	-	832
存貨	288	207	495
遞延稅項資產	109	-	109
其他流動資產	9	(4)	5
僱員福利	(363)	117	(246)
銀行貸款	(413)	-	(413)
銀行透支	(276)	-	(276)
融資租賃	(62)	-	(62)
	<u>124</u>	<u>320</u>	444
商譽			<u>3,836</u>
總代價			<u>4,280</u>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代價			4,280
加：銀行透支			276
減：對銷EDMI Gas Pty Ltd應收貸款			<u>(653)</u>
於現金流量表中的已付現金			<u>3,903</u>

收購EDMI Gas Pty Ltd所產生的商譽源自集團產品於新市場分銷預期產生的正數現金流淨額以及預期業務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EDMI Gas Pty Ltd為該集團貢獻收益約4,408,000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185,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二零零九年總收益及二零零九年溢利將不會有重大差別。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全資附屬公司Bridex Singapore Pte Ltd (「Bridex」) 完成其於其附屬公司EDMI Limited (「EDMI」) 127,920,535股股份的場外轉讓，佔EDMI於該公司SMB United Limited (「SMB」) 約59.77%的股份，稱為內部轉讓。

隨着部轉讓後，EDMI成為SMB的直接附屬公司。EDMI的股份數目包括Bridex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EDMI股份以及Bridex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購買的於EDMI的2,631,000股股份。

部轉讓的代價為Bridex所承擔的成本，並透過SMB的內部資源撥付。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EDMI及SMB宣佈，SMB已向EDMI的董事(「EDMI董事」) 提呈正式建議書(「除牌建議書」)，以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 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的規定，尋求將EDMI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上自願除牌(「除牌」)。

根據除牌建議書，SMB將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0.365新加坡元的現金價格(「退市價」) 收購EDMI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EDMI股份」)，惟由SMB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退市收購建議」)。退市收購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即將召開的SMB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
- (ii) 就除牌獲得EDMI股東的批准，以收購所有EDMI股份，惟於退市收購建議日期由SMB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該等EDMI股份除外(「收購股份」)。

退市收購建議價已釐定，基準為收購股份將予收購，而不符權利收取由EDM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宣派每股EDMI股份0.75仙的末期股息。

退市收購建議亦已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延伸至所有新EDMI股份，該等股份乃因於EDMI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EDMI購股權計劃) 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退市收購建議截止前的有效行使而無條件已發行或將予發行。

EDMI董事已審 除牌建議書，並決定(i) 向新交所申請除牌；及(ii) 待新交所批准後召開EDMI股東特別大會(「EDMI股東特別大會」) 以尋求EDMI股東批准除牌。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SMB宣佈收購於EDMI額外股份。

C. 被收購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被收購方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摘要，乃摘錄自被收購方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及財務報表。

被收購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提述之特定頁碼／章節，乃指被收購方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及財務報表，其唯讀及列印版本可自被收購方之網站<http://www.smbunited.com/wp-content/uploads/2011/02/AR2009.pdf>免費閱覽。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59,545	44,422	9,797	1,998
貿易應收賬款	7	75,812	59,01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3,591	3,363	16,629	14,840
存貨	9	46,707	44,706	-	-
在建工程合約	10	2,756	1,818	-	-
流動資產總額		<u>188,411</u>	<u>153,319</u>	<u>26,426</u>	<u>16,838</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568	35,868	580	652
租賃資產	12	210	-	-	-
附屬公司	13	-	-	66,140	66,021
聯營公司	14	820	1,013	-	-
合營企業	15	511	280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587	845	57	32
無形資產	17	5,025	217	-	-
其他應收款項	18	-	499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1,019	86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4,740</u>	<u>39,590</u>	<u>66,777</u>	<u>66,705</u>
總資產		<u>233,151</u>	<u>192,909</u>	<u>93,203</u>	<u>83,543</u>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	6,926	7,566	–	–
貿易應付賬款	21	34,684	29,126	–	–
其他應付款項	22	13,322	9,471	2,614	1,483
衍生金融工具	23	60	–	–	–
在建工程合約	10	2,217	632	–	–
融資租賃之即期 部分	24	499	450	94	94
應付所得稅		4,985	3,201	51	137
流動負債總額		<u>62,693</u>	<u>50,446</u>	<u>2,759</u>	<u>1,71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3,403	310	937	55
融資租賃	24	870	841	94	189
長期貸款	20	4,537	1,560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1,600	1,481	3	2
財務擔保合約		–	–	366	4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410</u>	<u>4,192</u>	<u>1,400</u>	<u>659</u>
資本、儲備及少數					
股東權益					
股本	27	75,113	75,113	75,113	75,113
儲備		<u>60,381</u>	<u>41,691</u>	<u>13,931</u>	<u>6,057</u>
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135,494	116,804	89,044	81,170
少數股東權益		<u>24,554</u>	<u>21,467</u>	–	–
總權益		<u>160,048</u>	<u>138,271</u>	<u>89,044</u>	<u>81,170</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u>233,151</u></u>	<u><u>192,909</u></u>	<u><u>93,203</u></u>	<u><u>83,543</u></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收益	29	226,508	213,347
銷售成本		<u>(162,132)</u>	<u>(154,371)</u>
毛利		64,376	58,976
其他經營收入	30	3,676	921
銷售開支		(3,151)	(3,3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202)	(30,531)
其他經營開支		(3,808)	(3,4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	5,336	(3,2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361)	(22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5	(156)	(283)
財務成本		<u>(454)</u>	<u>(553)</u>
除稅前溢利		29,256	18,181
所得稅開支	32	<u>(5,278)</u>	<u>(3,168)</u>
年內溢利	33	<u><u>23,978</u></u>	<u><u>15,013</u></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68	(9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之收益(虧損)		425	(1,9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公平值儲備		<u>1,844</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737</u>	<u>(2,95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7,715</u></u>	<u><u>12,061</u></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		21,221	13,563
少數股東權益		<u>2,757</u>	<u>1,450</u>
		<u><u>23,978</u></u>	<u><u>15,013</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擁有人		23,372	11,793
少數股東權益		<u>4,343</u>	<u>268</u>
		<u><u>27,715</u></u>	<u><u>12,061</u></u>
每股基本盈利(仙)	34	<u><u>4.42</u></u>	<u><u>2.83</u></u>
每股攤薄盈利(仙)	34	<u><u>4.42</u></u>	<u><u>2.83</u></u>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貨幣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5,113	285	(260)	(1,146)	37,604	111,596	21,229	132,825
年內全面收入及虧損總額		-	-	(1,060)	(710)	13,563	11,793	268	12,061
股息	38	-	-	-	-	(6,716)	(6,716)	(281)	(6,997)
確認股份付款	26	-	131	-	-	-	131	101	232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之 僱員購股權		-	-	-	-	-	-	103	103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96	96
向少數股東收購權益		-	-	-	-	-	-	(49)	(4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5,113	416	(1,320)	(1,856)	44,451	116,804	21,467	138,271
年內全面收入及虧損總額		-	-	1,285	866	21,221	23,372	4,343	27,715
股息	38	-	-	-	-	(4,798)	(4,798)	(230)	(5,028)
確認股份付款	26	-	116	-	-	-	116	82	198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之 僱員購股權		-	-	-	-	-	-	261	261
向少數股東收購權益		-	-	-	-	-	-	(1,369)	(1,36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5,113	532	(35)	(990)	60,874	135,494	24,554	160,048

	附註	股本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5,113	(190)	5,709	80,6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5	7,149	7,254
股息	38	-	-	(6,716)	(6,71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5,113	(85)	6,142	81,1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	12,647	12,672
股息	38	-	-	(4,798)	(4,79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5,113</u>	<u>(60)</u>	<u>13,991</u>	<u>89,044</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256	18,181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1	22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56	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20	3,054
租賃資產之折舊	44	-
股息收入	(3)	(7)
利息開支	454	553
無形資產攤銷	-	219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476	149
非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	141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486	(66)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	836	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	(119)
撇銷無形資產	-	23
利息收入	(185)	(357)
攤薄一家附屬公司持股權益之虧損	79	26
攤薄一家聯營公司持股權益之收益	(73)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77)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持股權益之收益	(64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公平值儲備	1,84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263)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0	-
購股權開支	198	232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990	23,555
貿易應收賬款	(17,872)	13,7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6)	(155)
存貨	(4,249)	(375)
在建工程合約	(215)	572
貿易應付賬款	6,074	(3,588)
其他應付款項	7,300	(615)
經營所得現金	26,512	33,159
已付所得稅	(3,289)	(2,240)
已付利息	(454)	(553)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22,769	30,366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5	35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2,499)	(6,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3	9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946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5)	-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0)	(523)
向少數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726)	(49)
收購業務	40	(3,903)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	96	-
產品開發開支		(151)	-
貸款予聯營公司		-	(653)
貸款予合營企業		(325)	-
已收股息		3	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4,106)</u>	<u>(6,283)</u>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		(602)	(526)
償還銀行貸款		(1,793)	(5,251)
新造銀行貸款		4,046	2,017
信託收據及銀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554	72
已抵押予銀行之現金存款增加	6	818	(14)
支付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4,798)	(6,716)
支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230)	(281)
少數股東資本注資		-	96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82	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23)</u>	<u>(10,5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840	13,5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02	27,1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9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426</u>	<u>40,6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現金	6	47,652	39,512
定期存款	6	11,372	3,571
銀行透支	20	(1,598)	(2,481)
		<u>57,426</u>	<u>40,602</u>

附註A

於財政年度內，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3,139,000元(二零零八年：7,275,000元)，其中640,000元(二零零八年：931,000元)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作出現金款項2,499,000元(二零零八年：6,34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公司(註冊編號:199506364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位於9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197。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列示。

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公司之業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基準

除以下會計政策披露者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並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文編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無令致集團及公司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且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經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二零零八年)引入多項專用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以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此外,經修訂準則規定,倘有關實體追溯應用新訂會計政策或於財務報表作出追溯重列或將項目重新分類,則須於所呈列最早之比較期間開始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報告第10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本

財務報告第10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所需之披露範圍。

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經營分部

集團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規定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對集團項目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確立經營分部。相反,其先前之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立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該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申報系統,僅用作確立有關分部之起始點。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後,集團可申報分部之確立維持不變(附註37)。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下列與集團及公司有關之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本
- 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本
- 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本以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有關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本
-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頒佈)之改進

基於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多項準則亦須作出所導致之修訂本。

管理層預期，採納已頒佈但直至於未來期間方會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集團及公司自其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則除外：

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經修訂)於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申報期間或之後生效。

除呈報事宜外，將影響集團之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主要修訂乃關乎將導致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作出變動之交易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將重大影響於未來會計期間該等交易之會計方法，惟倘有關影響將取決於交易之詳情(不能預計者)時則除外。有關變動將於經修訂準則採納日期後就交易獲前瞻採納，因而毋須就採納日期前之交易作出重列。

同樣，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乃關乎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對準則作出之變動屬重大，惟其影響僅可於未來業務合併交易之詳情一旦獲悉時釐定。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之修訂本將於經修訂準則採納日期後就交易獨前瞻採納，因而毋須就採納日期前之交易作出重列。

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對於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經修訂)而言，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見上文)採納之原則，即將控制權之喪失確認為出售，而按公平值重新收購之任何保留權益因應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經修訂)之所得修訂本而延續，因此，當重大影響力喪失時，投資者須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任何投資，所得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經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採納，並將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前瞻應用，因而毋須就採納日期前之交易作出重列。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之修訂本

有關修訂本(屬二零零九年六月頒佈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指明，俾有關支方會導致財務狀況報表之已確認資產可分類為現金流量表之投資活動。結果，有關

並不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條件進行資本化，作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一部分之開發成本(因而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其現金流量將自現金流量表之投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活動。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採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由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便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於集團資產淨值中的權益獨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見下文)及自合併日期起股本變動中少數股東應佔部分。少數股東適用之虧損超出該附屬公司股本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須分配至集團權益，惟倘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其於該等虧損中應佔部分則除外。

於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已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可收回淨值的減值列賬。

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之收購採用採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所超出數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被收購方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比例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財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或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及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鎖定，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製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按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計量。

集團持有的若干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項目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附註4b(vi)所述方式釐定。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金融資產的匯兌盈虧除外。當投資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以外幣為單位的可供銷售貨幣資產的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及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之外，利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銀行透支。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完結時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30至90天信貸期延期付款的數字上升，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乃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因其減值虧損而直接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則透過使用

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數額計入撥備賬。所有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可予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為累計損益則於損益內重新分類。

除可供出售股本工具外，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先前已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任何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時，且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股本

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股本工具於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率為基準確認，利息確認影響甚微的應付款項則除外。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按集團相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間的任何差額按借款的年期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以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計算的合約責任金額確認為撥備及初步確認金額減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之較高者計量。

財務租賃責任乃按下文所註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集團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計算

集團業務主要承受外幣匯率變動的金融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

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實際作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在有關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倘衍生工具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及預期不會在12個月內變現或償付，衍生工具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倘應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帶到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時所產生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成本以下列方式釐定：

原材料	-	先入先出法
在製品	-	標準成本與實際平均成本相若
製成品	-	先入先出法

在建工程合約

當在建工程合約之成果可合理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可參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合約業務之完成階段而予以確認。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之款項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當合約之成果無法合理地估計時，合約收益只會按可能將可收回之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

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	1.69%至3.85% (租賃期間)
廠房及設備	-	10%至33 $\frac{1}{3}$ %
汽車	-	10%至20%
電錶	-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仍然使用的全面折舊資產，繼續呈列於財務報表中。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或如無法確定承租人能否於租約終止時獲得所有權，資產應於租賃期間前及使用年期內悉數計提折舊。

按有關電錶之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已租賃予經營租賃協議項下客戶。該等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經營租賃期間前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內計提折舊。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所產生之盈虧，按照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於該業務、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增加減值測試次數。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至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業務、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開發可識別及獨特之軟件／產品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由集團所控制及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超出一年後之成本，只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開支之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額。成本包括軟件／產品開發團隊之員工成本及直接經常開支之適當部分。提升或擴大電腦軟件程式／產品原先規格之成本已資本化及加入軟件／產品之原先成本。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資本化之電腦軟件／產品開發成本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會予以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根據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適用之相同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專利權、商標及牌照於預期利益期間(不超過三年)按直線法攤銷。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乃按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審閱。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則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在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在有跡象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值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對該資產特定之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除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則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外，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組成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僅在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會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家集團公司與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損益將與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集團與其他方經營一項須受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而有關該業務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需要共同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記入此等財務報表，惟倘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入賬，並經集團於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所佔部分之收購後變動減個別投資項目價值之任何減值作出調整。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包括實際組成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淨投資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之數額均不予確認，惟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斷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款項則除外。

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於合營企業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部分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進行評估後，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部分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乃以於合營企業之集團權益為限而對銷。

撥備

倘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就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保用

保用成本為於結算日就維修或替換保用證項下產品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此保用成本乃根據每批生產之評估及董事就償付集團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可能導致重大維修或替換成本之缺失時，方會就保用成本作出撥備。

股份付款

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乃於授出當日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6。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授出當日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的權益工具數目，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集團修訂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權結算僱員利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上文所述政策可應用於所有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

政府補助金

有關開支且並無進行資本化之政府補助金乃於相關開支記入並計入損益表以配對該等相關開支，而於補助金數額能可靠計算，且有合理保證集團能符合其所附帶條件，加上補助金亦將能收取之時進賬至損益表。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租賃資產消除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於租期內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確認。

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在融資費用與削減租賃承擔之間分配，以為承擔餘額取得固定之利率。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集團之借款成本一般政策作資本化處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有關獎勵則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乃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減少租賃支出，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而有所減少。

- 1)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確認：
 - 集團已轉移貨品所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報酬予買方；
 - 集團既不保留與擁有權一般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亦不保留對銷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 2) 短期合約之收益於合約完成時確認。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按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完工進度確認。當預期出現虧損，經考慮完工所須估計成本後，即時記錄有關虧損。
- 3) 提供短期服務之收益於服務完成後確認。
- 4) 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按直線法於擔保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5)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6)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運用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供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日列作開支。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處理，其中，集團於計劃下之責任等同於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責任。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受年假之權利於其產生時確認。就因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前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項目及可扣除稅項，因此不同於損益表所呈報溢利。集團現有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在公司及附屬公司運營之國家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異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加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依據。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徵收且集團有意在淨值基礎上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或收入，除非與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扣除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損益外(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由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產生。在企業合併時，稅項的影響需要在計算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權益超過其收購成本時考慮。

外幣交易及換算

各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報。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期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對於此等非貨幣項目，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資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以坡元呈列。收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獨立部分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當出售之損益確認後，與於權益獨立部分累計之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重新分類調整)。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2中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對並未從其他資料中凸顯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應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以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所作修訂，若僅影響修訂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內確認，或若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管理層並無作出任何重大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於附註3(b)所披露之會計估計影響除外)。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i) 應收呆賬撥備(附註7及附註8)

就應收款項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撥備。在作出判斷，以評估應收款項撥備的充裕程度時，管理層會分析應收賬款、過去付款趨勢、客戶信譽及追討工作之成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資產扣除撥備後分別列賬3,112,000元(二零零八年：2,696,000元)及238,000元(二零零八年：412,000元)。

(ii)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9)

集團存貨撥備之政策按存貨、過去銷售及使用率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就銷售前景作出之判斷為依據。管理層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陳舊存貨撥備為3,300,000元(二零零八年：814,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EDMI Limited之存貨包括為數1,111,000元(二零零八年：1,734,000元)之若干電錶，乃由一名澳洲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退回。管理層已根據當時市場需求評估該等電錶之可收回金額，並已作出陳舊存貨撥備588,000元(二零零八年：零元)。

(iii) 合約在建工程之可收回性(附註10)

估計合約在建工程之可預見虧損時，管理層評估每個項目之狀況，並估計完成工程所需成本及可收回金額。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誠如附註2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之變動(包括租賃期)會對日後折舊費用有所影響。

(v)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性(附註13)

倘有證明顯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可能減值，管理層會預測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並將預測現金流量及最終價值貼現至現值以估計可收回金額。有關預測及估計之任何變動會導致於未來期間減值虧損撥備有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對附屬公司作出之撥備減值虧損為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2,506,000元)。

(vi) 商譽之可收回性(附註17)

釐定收購業務之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實體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為4,861,000元(二零零八年：217,000元)。管理層認為商譽可自未來現金流量收回，並作出結論，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減值虧損。有關貼現率之資料見附註17。

4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之金融工具。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09	106,542	26,426	16,8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	845	57	32
	<u>138,896</u>	<u>107,387</u>	<u>26,483</u>	<u>16,870</u>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金融負債				
於指定對沖會計關係中之 衍生金融工具	60	-	-	-
攤銷成本	64,241	49,324	3,692	1,774
財務擔保合約	-	-	413	460
	<u>64,301</u>	<u>49,324</u>	<u>4,105</u>	<u>2,234</u>

(b)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就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價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用途及投資投資過多流動資金等特定範圍之整體風險管理進行檢討。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目的為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有潛在不利影響之因素。此等工作由董事會每季檢討。風險管理由企業處監管。

集團可能會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應收貿易賬項及貿易應付賬款以及買賣貨品之肯定承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集團並無改變該等財務風險或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承受市場風險以下文所示敏感度分析衡量。

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拖欠其款項而導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之風險。集團已採納政策，逐步延長信譽良好之客戶信貸，並須獲得充分擔保(倘合適)，作為減低客戶不付款所遭受之財務損失。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客戶。集團會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貸擔保保險。信貸風險以客戶信貸限額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批核客戶之信貸限額。

於財務報表記錄合計就虧損作出撥備之金融資產賬面值指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並無計入取得任何擔保之價值。

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7及8披露。

ii)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風險體現於利率變化對計息債項及計息定期存款所造成之影響。

就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利率及還款期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披露。

定期存款之利率及重訂價格期於附註6披露。

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定量數據載於本附註(iv)。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規定之變動及(若為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工具)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以劃一利率計息為基準。100個基點之增減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用，即管理層就影響借貸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化所作評估。

倘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溢利將減少/增加115,000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91,000元)。

由於定期存款之利率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對集團之溢利影響不大，故並無就定期存款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以多種貨幣交易，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於報告期末，以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之重大賬面值如下：

	集團				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新加坡元	8,759	12,376	5,617	7,168	-	-	-	-
美元	12,381	11,739	24,547	19,905	-	-	-	-
澳元	359	215	8,228	5,555	-	-	-	-
紐西蘭元	283	124	5,840	1,221	-	-	-	-
	<u>8,759</u>	<u>12,376</u>	<u>5,617</u>	<u>7,168</u>	<u>-</u>	<u>-</u>	<u>-</u>	<u>-</u>

集團旗下各公司可能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述對主要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外幣上升及下跌10%的敏感度分析。10%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時以外幣匯率變動10%作匯兌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界貸款及對集團內海外業務提供之貸款(其貨幣單位並非貸方或借方之貨幣)。

倘主要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10%，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

	新加坡元的影響		美元的影響		澳元的影響		紐西蘭元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集團								
年內溢利	<u>(314)</u>	<u>(521)</u>	<u>1,217</u>	<u>817</u>	<u>785</u>	<u>534</u>	<u>556</u>	<u>122</u>

倘主要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10%，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的影響		美元的影響		澳元的影響		紐西蘭元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集團								
年內溢利	<u>314</u>	<u>521</u>	<u>(1,217)</u>	<u>(817)</u>	<u>(785)</u>	<u>(534)</u>	<u>(556)</u>	<u>(122)</u>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10%，股本重估儲備將增加：

	英鎊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集團		
重估儲備	<u>53</u>	<u>81</u>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10%，對股本重估儲備將會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集團亦於海外附屬公司擁有多項投資，而該等資產淨值均面對貨幣換算風險。集團並無對沖其以外幣計值的投資。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及信貸額，以撥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集團及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調整欄為年期分析內金融工具

應佔的潛在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並無計入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厘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調整 千元	總計 千元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不計息	-	48,006	3,403	-	-	51,409
融資租賃負債(定息)	6.0	576	924	32	(163)	1,369
浮動利率工具	3.2	7,143	3,912	770	(362)	11,463
		<u>55,725</u>	<u>8,239</u>	<u>802</u>	<u>(525)</u>	<u>64,241</u>
二零零八年						
不計息	-	38,597	310	-	-	38,907
融資租賃負債(定息)	6.0	524	940	-	(173)	1,291
浮動利率工具	4.7	7,927	1,103	1,341	(1,245)	9,126
		<u>47,048</u>	<u>2,353</u>	<u>1,341</u>	<u>(1,418)</u>	<u>49,324</u>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不計息	-	2,567	937	-	-	3,504
融資租賃負債(定息)	5.6	108	108	-	(28)	188
		<u>2,675</u>	<u>1,045</u>	<u>-</u>	<u>(28)</u>	<u>3,692</u>
二零零八年						
不計息	-	1,436	55	-	-	1,491
融資租賃負債(定息)	5.6	108	216	-	(41)	283
		<u>1,544</u>	<u>271</u>	<u>-</u>	<u>(41)</u>	<u>1,774</u>

除上述者外，公司已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提供之信貸融資向該等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向該等銀行的借貸合共為6,342,000元(二零零八年：9,126,000元)。有關擔保可獲催繳之最早期間為一年。管理層認為公司將毋須根據此等金融擔保合約支付任何金額之機會較大。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詳述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由於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乃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加以管理，因此，需加入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以了解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

下表乃根據金融資產未貼現合約年期(包括該等淨資產將賺取的利息，惟集團及公司預期現金流量將於不同期間出現除外)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厘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元	總計 千元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不計息	-	126,148	912	127,060
定息工具	0.8	11,836	-	11,836
		<u>137,984</u>	<u>912</u>	<u>138,896</u>
二零零八年				
不計息	-	101,191	1,344	102,535
定息工具	2.4	4,852	-	4,852
		<u>106,043</u>	<u>1,344</u>	<u>107,387</u>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不計息	-	22,921	57	22,978
定息工具	0.1	3,505	-	3,505
		<u>26,426</u>	<u>57</u>	<u>26,483</u>
二零零八年				
不計息	-	15,835	32	15,867
定息工具	1.2	1,003	-	1,003
		<u>16,838</u>	<u>32</u>	<u>16,870</u>

v) 股價風險管理

集團及公司因分類為可出售之股本投資而面對股價風險。集團並不積極買賣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股本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價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股價風險釐定。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於財政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 由於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純利將不會受到影響；及
- 集團之資產重估儲備增加／減少59,000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85,000元)。

集團對股本價格之敏感度與上一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相對於較短時間內到期。其他級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於有關財務報表之附註內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為根據以下數點決定：

- a)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b)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使用當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以及同類金融工具之交易商報價釐定；及
- c)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管理層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集團就公平值基準計算公平值劃分層級，有關計算須反映計算所運用之主要輸入值。公平值基準分為以下層級：

- a) 有關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b)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第二層級)；及
- c)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檢視之輸入值)(第三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合計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	<u>587</u>	<u>587</u>	<u>-</u>	<u>-</u>
二零零八年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	<u>845</u>	<u>845</u>	<u>-</u>	<u>-</u>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	<u>57</u>	<u>57</u>	<u>-</u>	<u>-</u>
二零零八年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	<u>32</u>	<u>32</u>	<u>-</u>	<u>-</u>

集團及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

(c)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的實體可以持續經營方式運作，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集團資本架構包含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0及24中之借款。

集團會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並定期確保有遵守銀行施加之貸款契約。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維持不變。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外界資本規定。

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是指與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或董事所構成之實體。在制定財務和營運決策時，如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者對另一方實施重大影響，則視為關連人士。

集團部份交易及安排乃與關連人士作出，根據各方共同確定的標準所作之該等交易及安排產生的結果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中。除另有說明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商品	(1,223)	(2,561)
向合資企業銷售商品	(80)	(336)
向關連人士銷售商品	-	(75)
向聯營公司購買商品	-	1,133
向關連人士購買商品	-	27
來自關連人士之其他收入	-	(242)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其他開支	-	245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附註20)乃以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作抵押。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短期利益	7,019	6,116
僱員退休福利	239	218
長期僱員福利	3,403	310
股份付款	63	87
	<u> </u>	<u> </u>
	<u>10,724</u>	<u>6,731</u>

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確定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長期僱員福利為花紅表現計劃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附註22)。

6 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現金	47,652	39,512	6,292	995
定期存款	11,372	3,571	3,505	1,003
已抵押存款	521	1,339	-	-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59,545</u>	<u>44,422</u>	<u>9,797</u>	<u>1,998</u>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集團及公司所持現金及原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每年0.8%(二零零八年：2.4%)及期間約為7至360天(二零零八年：7至360天)。提取定期存款不會帶來任何帶重大費用。

集團521,000元(二零零八年：1,339,000元)之存款已就信貸額抵押予銀行，包括於附註35中之信貸額。

並非按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及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新加坡元	1,562	72	-	-
美元	8,219	6,290	-	-
歐元	310	207	-	-
澳元	910	2,060	-	-
越車盾	116	116	-	-
新西蘭元	3,238	-	-	-
英鎊	146	95	-	-
	<u>146</u>	<u>95</u>	<u>-</u>	<u>-</u>

7 貿易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外界人士	75,505	59,266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u>(3,112)</u>	<u>(2,696)</u>
聯營公司(附註14)	72,393	56,570
合資企業(附註15)	3,299	2,114
關連人士(附註5)	-	246
	<u>120</u>	<u>80</u>
	<u>75,812</u>	<u>59,010</u>

商品銷售之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天(二零零八年：30至120天)。逾期支付之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經考慮附註3(b)(i)載列之因素決定。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管理層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管理層會評估顧客之潛在信用質量，並釐定各名客戶之信用限額。顧客之限額會定時審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顧客佔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15,840,000元或20.9%。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個人顧客佔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10%或以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人顧客佔未償還結餘總數10%或以上。

下表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54,585	38,208
逾期但未減值(i)	<u>21,080</u>	<u>20,496</u>
	<u>75,665</u>	<u>58,704</u>
應收賬款減值—個別估值(ii)、(iii)		
—客戶清盤時產生/司法管理	690	689
—逾期且不回應償款要求	2,192	1,524
—其他	377	789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u>(3,112)</u>	<u>(2,696)</u>
	<u>147</u>	<u>306</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u><u>75,812</u></u>	<u><u>59,010</u></u>
(i)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iv)		
少於6個月	13,553	12,516
6個月至9個月	1,707	2,320
9個月至12個月	1,039	2,655
多於12個月	<u>4,781</u>	<u>3,005</u>
	<u><u>21,080</u></u>	<u><u>20,496</u></u>

(ii) 該等賬款乃扣除減值虧損前所列。

(iii) 該等應收賬款並無任何抵押品或信用增值擔保。

(iv) 該等賬齡來自過去並無信貸違約及信貸質量並無明顯惡化跡象之顧客。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年初結餘	2,696	3,386
匯兌差額	33	(80)
年內已撇減之金額	(10)	(759)
於損益中確認之撥備之增加	476	14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u>(83)</u>	<u>-</u>
年終結餘	<u><u>3,112</u></u>	<u><u>2,696</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所持保留金為10,785,000元(二零零八年：2,327,000元)，由於預期將於一般營運週期中變現，故已分類為即期。

並非按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美元	11,585	9,820
英鎊	500	1,053
歐元	1,648	658
泰銖	2,555	1,492
新西蘭元	2,378	1,221
中國人民幣	9	220
馬來西亞零吉	1	505
其他	70	55
	<u> </u>	<u> </u>

8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員工貸款	503	453	135	141
按金	894	772	-	-
預付款項	639	752	-	-
可收回所得稅	200	9	-	-
其他應收款項	1,164	1,407	109	25
	<u> </u>	<u> </u>	<u> </u>	<u> </u>
減：非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3,400 (238)	3,393 (388)	244 -	166 -
	<u> </u>	<u> </u>	<u> </u>	<u> </u>
附屬公司(附註13)	3,162	3,005	244	166
聯營公司(附註14)	-	-	16,385	14,720
合營企業(附註15)	429	172	-	-
關連人士(附註5)	-	48	-	-
減：非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	162	-	-
	<u> </u>	<u> </u>	<u> </u>	<u> </u>
	3,591	3,363	16,629	14,840
	<u> </u>	<u> </u>	<u> </u>	<u> </u>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期償還。

非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年初結餘	412	273	46	46
匯兌差額	(1)	(2)	-	-
於損益確認之撥備增加	-	141	-	-
撇減金額	(41)	-	(4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32)	-	-	-
	<u> </u>	<u> </u>	<u> </u>	<u> </u>
	238	412	-	46
	<u> </u>	<u> </u>	<u> </u>	<u> </u>

並非按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及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美元	76	666	-	-
澳元	189	69	-	-
英鎊	22	20	-	-
泰銖	257	-	-	-
越南盾	188	-	-	-
其他	-	-	14	7
	<u> </u>	<u> </u>	<u> </u>	<u> </u>

9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原材料	25,526	22,088
在製品	5,773	6,553
完成品	15,408	16,065
	<u> </u>	<u> </u>
	<u>46,707</u>	<u>44,706</u>

集團確認2,486,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損益中存貨撥備一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該財政年度若干貨品之需求及用量有所增加，集團撥回660,000元至上一年之損益，作為二零零七年存貨撥備一部分。

10 在建工程合約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49,789	17,178
減：進度付款	(45,206)	(14,044)
可預見虧損撥備	(1,827)	(1,316)
	<u> </u>	<u> </u>
計入流動資產	<u>2,756</u>	<u>1,818</u>
進度付款	26,818	16,985
可預見虧損撥備	98	20
減：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24,699)	(16,373)
	<u> </u>	<u> </u>
計入流動負債	<u>2,217</u>	<u>632</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廠房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數 千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841	23,632	2,520	55,993
匯兌差額	(178)	(733)	(74)	(985)
添置	2,600	4,575	100	7,275
出售	(556)	(3,030)	(222)	(3,8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07	24,444	2,324	58,475
匯兌差額	(45)	634	72	661
添置	21	2,700	418	3,139
出售	-	(1,406)	(402)	(1,80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40)	-	795	37	8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8)	(151)	(1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3	27,129	2,298	61,1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26	15,688	1,308	23,022
匯兌差額	(40)	(374)	(50)	(464)
折舊	680	2,106	268	3,054
出售時撇減	(55)	(2,732)	(218)	(3,0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1	14,688	1,308	22,607
匯兌差額	(11)	248	39	276
折舊	682	2,267	271	3,220
出售時撇減	-	(1,031)	(390)	(1,4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3)	(107)	(1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2	16,139	1,121	24,54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01</u>	<u>10,990</u>	<u>1,177</u>	<u>36,56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96</u>	<u>9,756</u>	<u>1,016</u>	<u>35,868</u>

	廠房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數 千元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9	798	1,107
添置	12	-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798	1,119
添置	12	-	12
出售	(15)	-	(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	798	1,1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1	80	361
折舊	27	79	1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	159	467
折舊	4	80	84
出售時撇減	(15)	-	(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239	53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559	5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639	652

集團及公司分別擁有賬面值為2,216,000元(二零零八年：2,263,000元)及559,000元(二零零八年：639,000元)為融資租賃之汽車及設備。

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7,575,000元(二零零八年：7,737,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取得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

主要物業之詳情如下：

位置	描述	年期
9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197	部分單層及部分雙層之 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計 60年期租約
15 Senoko Way Singapore 758036	部分單層及部分雙層之 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一年二月起計 30年期租約
15 Senoko Avenue Singapore 758305	部分單層及部分三層之 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八年三月起計 25年期租約
17 Senoko Avenue Singapore 758307	部分單層及部分雙層之 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零年九月起計 30年期租約，受若干條件 約束可額外延長30年
PLO 131,133,134 Jalan Cyber 5 Kawasaon Perindustrian Senai 3,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	雙層工廠	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計 60年期租約

位置	描述	年期
47 Yishun Industrial Park A Singapore 768724	四層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二年一月起計 30年期租約
18 Kaki Bukit Road 3 #04-01/02/03 Entrepreneur Business Centre Singapore 415978	三個辦公室單位	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起計 60年租約

12 資產租賃

此為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電錶。

	電錶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存貨轉讓	— <u>25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	— <u>4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0</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13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值虧損	55,944 <u>(1,000)</u>	57,450 <u>(2,506)</u>
確認股份付款	54,944	54,944
墊款予附屬公司	42	42
墊款予附屬公司之推算利息	5,670	5,452
向授予附屬公司信貸融資之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所產生之視為投資	2,238	2,238
	<u>3,246</u>	<u>3,345</u>
	<u><u>66,140</u></u>	<u><u>66,021</u></u>

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10年內償還。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墊款予附屬公司之面值	6,898	10,839
確認為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之金額	<u>(2,238)</u>	<u>(3,184)</u>
墊款於開始日期之公平值	4,660	7,655
已確認之視為利息收入	<u>1,010</u>	<u>911</u>
於年終之攤銷成本結餘	5,670	8,566
減：墊款撥備	<u>-</u>	<u>(3,114)</u>
於年終之賬面值	<u><u>5,670</u></u>	<u><u>5,452</u></u>

推算利息收入乃按每年之實際利率4%(二零零八年：4%)計算。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按公司之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

於附屬公司之視為投資42,000元(二零零八年：42,000元)與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SMB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僱員之購股權有關。

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所產生於附屬公司之視為投資如下：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年初	3,345	2,658
年內增添	832	687
年內償還定期貸款	<u>(931)</u>	<u>-</u>
年終	<u><u>3,246</u></u>	<u><u>3,345</u></u>

所有額外視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832,000元(二零零八年：687,000元)已於公司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擔保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擁有權之有效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Bridex Singapore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進口、出口及供應變壓器及 電器產品及投資控股。
Bridex Harwal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 供應。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擁有權之有效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Quantum Automation Pte Ltd ⁽¹⁾	新加坡	52	52	電腦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之 設計、安裝及維修。
SMB Electric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 供應。
SMB Electric Industrie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 供應。
SMB Electric System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 供應。
SMB Harwal Electric Pty Limited ⁽³⁾	澳洲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 供應。
SMB United Industries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100	100	投資控股。
MW Dynamics Pte Ltd ⁽¹⁾⁽¹⁰⁾	新加坡	-	50	衛生及浴室配件之管工及 電工承包、貿易及安裝。
Bridex Singapore Pte Ltd 之附屬公司				
Bridex Australia Pty Limited ⁽⁷⁾	澳洲	100	100	分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Bridex Electric Philippines, Inc. ⁽⁴⁾	菲律賓	100	100	分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EDMI Limited ⁽¹⁾	新加坡	59	56	生產及分銷電子表銀。
SMB United Industries Sdn Bhd之附屬公司				
Brighten switchboard Builders (M)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100	100	配電盤及電器之生產、 交易、安裝及維修。
SMB Switchgear & Engineering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100	100	配電盤內部金屬之生產 及銷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擁有權之有效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Brighten Switchboard Builders (M) Sdn Bhd 之附屬公司				
SMB Brighten Switchboard Engineering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100	100	配電盤及電器之交易、安裝及維修。
EDMI Limited 之附屬公司				
EDMI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	59	56	就電子設備提供服務及進行貿易。
EDMI Meters Sdn Bhd ⁽⁶⁾	馬來西亞	59	56	提供電子表銀之服務及售後支援以及供應電子元件。
EDMI Pty Ltd ⁽⁷⁾	澳洲	59	56	設計及分銷電子表銀。
EDMI Philippines Inc ⁽⁴⁾	菲律賓	59	56	銷售電子表銀、供應電子零件及售後支援之服務提供。
EDMI Gas Pty Ltd (前稱Atlas Measurement Pty Ltd) ⁽⁷⁾⁽¹¹⁾	澳洲	59	-	氣體測量機械零件之銷售及生產。
Quantum Automation Pte Ltd 之附屬公司				
eSwitch Engineering Pte Ltd ⁽¹⁾	新加坡	31	31	貿易、一般進出口商、工程及電工。
Quantum Automation (Asia) Pte Ltd ⁽¹⁾	新加坡	52	52	一般貿易、銷售及分銷自動化產品。
Quantum Automatiione Systems (Shanghai) Co., Ltd ⁽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2	52	電腦化自動及控制系統之設計、安裝及保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擁有權之有效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QA Systems Integration (M)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52	52	用於樓宇、工業及商業用途之先進電腦化自動及控制系統之供應、承包、設計及安裝、委託及保養。
SMB Electric Pte Ltd 之 附屬公司				
SMB Electric (Xiamen) Co., Ltd ⁽⁹⁾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及元件之生產及供應。

- (1) 由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 (2)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海外執業辦事處審核。
- (3) 由澳洲RSM Bird Cameron審核。
- (4) 由菲律賓Ramon F. Garcia & Company, CPA審核。
- (5)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6) 由吉隆坡Crowe Horwath審核。
- (7) 由澳洲WHK Horwath審核。
- (8)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眾華滙銀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9)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Ho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 (10)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公司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故其被視為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該附屬公司已售予一名非關連人士(附註39)。
- (11) 該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被收購(附註40)。

14 聯營公司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1,213	1,108
應佔收購後儲備	(298)	39
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之調整	(95)	(134)
賬面值	<u>820</u>	<u>1,013</u>

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持有擁有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SMB Electric Xiamen Co., Ltd 之聯營公司				
Yang Zhou Long Tai (前稱 Baoying Yanlord SMB Electric Co., Ltd) ⁽³⁾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0	4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 及供應。

EDMI Limited 之聯營公司

Power Hous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¹⁾⁽²⁾	泰國	29	28	電子表銀之生產及 銷售。
---	----	----	----	-----------------

(1) 由泰國 V.R. Accounting Solution Co., Ltd. 審核。

(2) 該聯營公司之49%由附屬公司EDMI Limited 持有。EDMI Limited 之59%(二零零八年：56%)由公司持有，因此實際權益約29%(二零零八年：28%)由集團持有。

(3)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 Bao Ying Ren 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審核。

有關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資產總值	10,196	6,467
負債總值	(7,268)	(3,719)
	<u>2,928</u>	<u>2,748</u>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915	1,147
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之調整	(95)	(134)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820</u>	<u>1,013</u>
收益	<u>8,757</u>	<u>7,718</u>
年內虧損	<u>(862)</u>	<u>(525)</u>
年內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61)</u>	<u>(222)</u>

15 合營企業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向合營企業股本注資 ^(a)	657	608
應佔收購後儲備 ^(b)	(471)	(328)
	<u>186</u>	<u>280</u>
向合營企業提供額外資金	325	—
	<u>511</u>	<u>280</u>

提供予合營企業之額外資金為免息。該等資金已提供予合營企業作為其營運需要之額外資金。

- (a) 資本出資包括向Wallaby Metering Systems Private Limited出資657,000元(二零零八年：607,000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應佔合營企業未確認虧損約3,000元，集團認為此金額微不足道。

集團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之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之國家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EDMI Limited 之合營企業				
Wallaby Metering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¹⁾	印度	30	28	設計、生產及營銷電能錶 及管理自動報錶系統。
Advanced Meter Software Pte Ltd	新加坡	—	28	自二零零六年起並無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剔除 且不再存在。

- (1) 該實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對集團於年結日之業績微不足道。

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訊之概要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資產總值	750	706
負債總值	(378)	(199)
	<u>372</u>	<u>507</u>
收益	<u>97</u>	<u>37</u>
年內虧損	<u>(312)</u>	<u>(540)</u>

16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u>587</u>	<u>845</u>	<u>57</u>	<u>32</u>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使公司可藉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

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以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市場日之收市價釐定。

並非按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及公司之可供銷售投資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英鎊	<u>530</u>	<u>813</u>	<u>-</u>	<u>-</u>

17 無形資產

	收購業務 之商譽 千元	專利、 商標及 特許權 千元	軟件開發 成本 千元	產品發展 成本 千元	總數 千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3	377	520	911	2,101
匯兌差額	(76)	(80)	-	-	(156)
撤銷金額	-	-	(520)	(467)	(98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297	-	444	958
匯兌差額	808	78	-	13	89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40)	3,836	-	-	-	3,836
添置	-	-	-	151	15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1	375	-	608	5,844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39	478	677	1,494
匯兌差額	-	(78)	-	-	(78)
年內攤銷	-	36	29	154	219
撤銷金額	-	-	(507)	(387)	(89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7	-	444	741
匯兌差額	-	78	-	-	7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	-	444	819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70	70
撤銷時撇減	-	-	-	(70)	(70)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1	-	-	164	5,02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	-	-	217

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於收購中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賬面值、匯兌差額淨額已根據附屬公司之業務部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SMB Harwal Electric Pty Limited 之製造部門	77	61
Bridex Australia Pty Limited 之批發部門	214	156
EDMI Gas Pty Ltd 之批發部門	4,570	-
	<u>4,861</u>	<u>217</u>

集團每年均就商譽測試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或會減值，則測試會更頻密。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按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銷售價格以及直接成本之期內折讓率、增長率及期內變動有關。管理層利用可反映市場現時時間貨幣價值及資產對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估計折舊率。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改變乃按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測釐定。

集團編製現金流預測，此預測源自管理層批核之最近財務預算，並根據預計每年由1%至10%（二零零八年：5%至10%）之增長率預率未來四年之現金流。此率並無超越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作折舊上述營運部門之預測現金流之比率為每年12.9%至19.6%（二零零八年：1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主要假設並無任何合理及可能之變動會令可收回金額成為現金生產單位下列之賬面值：

18 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向外界人士提供貸款	-	499
	<u>-</u>	<u>499</u>

年內，向外界人士提供之免息貸款被用於收購EDMI Gas Pty Ltd之應付代價（附註40）。

並非按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及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澳元	-	499
	<u>-</u>	<u>499</u>

19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年初	868	1,027
匯兌差額	161	(151)
進賬至損益	311	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0)	109	-
重新分類(附註25)	(429)	(12)
	<u>1,019</u>	<u>868</u>
於年終	<u>1,019</u>	<u>868</u>

以下為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於目前報告期間及對上一個報告期間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元	撥備及 準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	548	248	252	1,027
匯兌差額	-	(135)	(14)	(2)	(151)
進賬至(計入)損益	12	327	(220)	(115)	4
重新分類	-	-	-	(12)	(12)
	<u>(9)</u>	<u>740</u>	<u>14</u>	<u>123</u>	<u>86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740	14	123	868
匯兌差額	-	160	(1)	2	161
(計入)進賬至損益	(9)	157	61	102	3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	-	(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	109	-	-	109
重新分類	-	(429)	-	-	(429)
	<u>(18)</u>	<u>736</u>	<u>74</u>	<u>227</u>	<u>1,01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736	74	227	1,019

20 銀行借款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透支A	1,598	1,778
銀行透支B	—	703
	<u>1,598</u>	<u>2,481</u>
信託收據A	49	959
信託收據B	1,752	—
信託收據C	—	225
銀行承兌票據	112	175
	<u>1,913</u>	<u>1,359</u>
短期銀行貸款A	3,000	3,000
短期銀行貸款B	—	449
	<u>3,000</u>	<u>3,449</u>
銀行貸款A	828	864
銀行貸款B	201	213
銀行貸款C	544	760
銀行貸款D	379	—
銀行貸款E	3,000	—
	<u>4,952</u>	<u>1,837</u>
總計	<u><u>11,463</u></u>	<u><u>9,126</u></u>
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應要求或一年內	6,926	7,5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06	780
五年後	731	780
	<u>11,463</u>	<u>9,126</u>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6,926)</u>	<u>(7,566)</u>
須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u><u>4,537</u></u>	<u><u>1,560</u></u>

銀行透支A須應要求償還。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5.3厘(二零零八年：5.3厘)，乃按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銀行透支B已應要求償還。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零厘(二零零八年：5.9%)，乃按1厘另加最優惠利率釐定。

信託收據A還款期為90至180日(二零零八年：90至180日)。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6.4厘(二零零八年：5.6厘)，乃按1厘至1.5厘(二零零八年：1厘至1.5厘)另加最優惠利率計算。

信託收據B之還款期為60至90日(二零零八年：無)。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1.9厘(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信託收據C之還款期為150日。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6厘，乃按1厘另加最優惠利率釐定。

銀行承兌票據還款期為133日(二零零八年：150日)。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3.8厘(二零零八年：5.3厘)，並以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943,000元為抵押(二零零八年：955,000元)。

短期銀行貸款A為短期循環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2.4厘(二零零八年：3.4厘)，乃按資金成本加0.85%計算。該筆貸款須每月續期。

於二零零八年，短期銀行貸款B之期限為6個月。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8.8厘，乃按銀行最優惠利率加1.5厘釐定，並以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499,000元為抵押。

銀行貸款A自提取首年(二零零四年)及次年分別按年利率2.65厘及3厘計息；第三及第四年每年按當時適用即時匯率減1.37厘計息；及往後年期每年按當時適用即時匯率1.25厘計息。該筆貸款分240期每月攤還，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生效。

銀行貸款B自提取首年(二零零六年)及次年分別按年利率4.5厘及5厘計息；及往後年期每年按銀行商業融資率加0.75厘計息。該筆貸款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分180期每月攤還。

銀行貸款C自提取首年及次年分別按年利率4.25厘及4.75厘計息；及往後年期每年按銀行商業融資率0.5厘計息。該筆貸款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分60期每月攤還。

銀行貸款D為無抵押，須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提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開始還款，並將繼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為止。

銀行貸款E為無抵押，須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75厘計息。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提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開始還款，並將繼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止。

銀行透支A、信託收據A、銀行貸款A及銀行貸款B由一項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法定按揭以及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5,105,000元(二零零八年：5,105,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銀行透支B及信託收據C乃以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1,500,000元及一名董事作出個人擔保為數1,500,000元為抵押。於二零零九年，該等金額已獲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C及短期銀行貸款A由一項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法定按揭以及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20,013,000元(二零零八年：20,013,000元)作抵押。

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主要以浮息作出安排，故令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集團借款按相關借款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21 貿易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外界人士	34,435	28,918
聯營公司(附註14)	249	179
合營企業(附註15)	—	29
	34,684	29,1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來自合約工程之貿易應付賬款26,000元(二零零八年：157,000元)，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此等金額乃分類為流動，原因為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二零零八年：30至120日)。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並不計息。

集團並非按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貿易應付賬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新加坡元	34	64
美元	10,519	9,622
歐元	619	760
英鎊	156	91
其他	55	70
	<u> </u>	<u> </u>

22 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附屬公司(附註13)	-	-	316	212
聯營公司(附註14)	1	-	-	-
關連人士(附註5)	-	216	-	-
結欠董事款項	1,907	951	1,888	951
薪金相關應計費用	9,909	3,581	1,120	98
雜項應付款項	1,564	2,260	1	40
應計開支	2,462	2,385	179	190
預收客戶款項	882	388	-	-
財務擔保合約	-	-	47	47
	<u> </u>	<u> </u>	<u> </u>	<u> </u>
	16,725	9,781	3,551	1,538
減：薪金相關應計費用之 非流動部分	<u>(3,403)</u>	<u>(310)</u>	<u>(937)</u>	<u>(55)</u>
	<u> </u>	<u> </u>	<u> </u>	<u> </u>
	13,322	9,471	2,614	1,483

結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當中包括應計費用及表現掛鉤花紅。

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貸款及信貸融資，向多間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薪金相關應計費用包括根據表現掛鉤花紅計劃(「該計劃」)涉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金額3,403,000元(二零零八年：310,000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以後支付(附註5)。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乃根據該計劃獲取酬金。

根據該計劃，此等主要管理人員有權獲發花紅，乃按超出該計劃所載財務目標之若干溢利百分比計算。該計劃涵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表現掛鈎花紅之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年初結餘	310	-	55	-
年內付款	(310)	-	(55)	-
計入損益(附註5)	3,403	310	937	55
年終結餘	<u>3,403</u>	<u>310</u>	<u>937</u>	<u>55</u>

集團及公司並非按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貿易應付賬款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美元	89	324	-	-
歐元	220	68	-	-
英鎊	74	33	-	-
其他	17	-	-	-
	<u>300</u>	<u>425</u>	<u>-</u>	<u>-</u>

23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二零零九年 負債 千元	二零零八年 負債 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u>60</u>	<u>-</u>

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為財務年度終結起計一個月內。

於報告期終結時，集團須承擔之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之總名義金額如下：

	平均匯率	外匯	合約價值	公平值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新西蘭元	二零零八年 千新西蘭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結算合約						
沽出紐西蘭元以兌換 新加坡元	1.02	-	300	-	306	-
	<u>1.02</u>	<u>-</u>	<u>300</u>	<u>-</u>	<u>306</u>	<u>-</u>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按所報遠期匯率以及與合約到期日配合之所報利率產生之收益曲線為基準估計。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列賬。

24 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集團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576	524	499	4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4	940	838	841
五年後	32	-	32	-
	<u>1,532</u>	<u>1,464</u>	<u>1,369</u>	<u>1,291</u>
減：未來融資支出	(163)	(17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369</u>	<u>1,291</u>	1,369	1,291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 之款項(流動負債項下 所示)			<u>(499)</u>	<u>(450)</u>
須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u>870</u>	<u>841</u>
公司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8	108	94	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	216	94	189
	<u>216</u>	<u>324</u>	<u>188</u>	<u>283</u>
減：未來融資支出	(28)	(4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88</u>	<u>283</u>	188	283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 之款項(流動負債項下 所示)			<u>(94)</u>	<u>(94)</u>
須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 之款項			<u>94</u>	<u>189</u>

融資租賃年期為三至七年(二零零八年：三至七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加權平均借款年利率為6厘(二零零九年：6厘)。公司實際借款年利率為5.6厘(二零零八年：5.6厘)。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因而令集團及公司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屬固定付款基準，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均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集團租賃承擔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集團及公司之融資租賃承擔由租賃資產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年初	1,481	1,324	2	5
匯兌差額	38	(13)	-	-
計入(進賬至)損益	564	193	-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	(11)	1	-
稅率變動之影響	(41)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	(1)	-	-	-
重新分類(附註19)	(429)	(12)	-	-
年終	<u>1,600</u>	<u>1,481</u>	<u>3</u>	<u>2</u>

以下為公司及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年內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元	應收呆賬 撥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83	-	-	41	1,324
匯兌差額	(9)	-	-	(4)	(13)
計入損益	183	-	-	10	1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	-	2	(11)
重新分類	-	-	-	(12)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4</u>	<u>-</u>	<u>-</u>	<u>37</u>	<u>1,481</u>
匯兌差額	(3)	20	-	21	38
計入損益	123	225	(16)	232	5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	-	(3)	(12)
稅率變動之影響	(41)	-	-	-	(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	-	-	-	(1)
重新分類	-	(429)	-	-	(4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3</u>	<u>(184)</u>	<u>(16)</u>	<u>287</u>	<u>1,600</u>
				加速稅項折舊 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
進賬至損益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計入損益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u>

於結算日，與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而其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之未分派溢利相關之暫時差異總額為3,326,000元(二零零八年：1,502,000元)。由於集團控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決定將來自此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故未無確認任何負債。

26 股份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a) *SMB*表現股份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公司股東批准。計劃項下之獎勵主要以表現為基準，按照就多年表現期間所訂表現目標而定。表現目標之設定有意按中期公司目標為基準，當中涵蓋市場競爭力、回報質素、業務及生產力增長。業績目標屬於伸延目標，旨在維持長期增長。

管理此計劃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董事：Koh Ah Huat先生(主席)、Henry Hoe Leong Seng先生及Tay Teng Tiow先生。

委員會將就每項授了參與人之獎勵決定：

- (i) 獎勵日期；
- (ii) 獎勵計劃下股份股數或現金等值(根據獎勵所涉及股份之總市值計算)或倘獎勵包括股份及現金，其涉及之股份及現金比例；
- (iii) 表現目標(如有)、達到表現目標之表現期限(如有)；及
- (iv) 委員會可能就獎勵訂定之其他條件。

根據建議計劃授出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加上所有已授出獎勵涉及之已發行及須予發行新股份數目，於獎勵之相關日期前之日，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

自計劃實行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a) 二零零一年*SMB*購股權計劃

此項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獲股東批准。於年初，本計劃項下購股權並無任何未發行股份。二零零一年*SMB*購股權計劃於財政年度終止。

(b) 二零零三年*EDMI*購股權計劃

各購股權賦予*EDMI Limited*集團之董事(不包括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僱員(不包括同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僱員)權利，可認購一股*EDMI Limited*集團新普通股，行使價乃*EDMI Limited*集團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三日交易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平均價格釐定，並在價格具有小數位時，取至最接近仙位。

委員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根據二零零二年*EDMI*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EDMI Limited*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5%。

為符合資格參與二零零二年EDMI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必須為EDMI Limited集團之全職僱員，於有關授出日期或之日起計，任期最少一年。然而，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可酌情縮減僱員之一年任期規定。

須就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所有股份支付代價1.00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條件為自授出日期起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前可分別行使購股權之25%、50%及70%。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可於支付行使價後以全數或以1,000股倍數行使。倘出現終止僱用等若干事件，已授出購股權將予註銷。

購股權行使價乃按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三個交易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最後平均成交價釐定，並在價格具有小數位時，取至最接近仙位。EDMI Limited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而獨立董事則為五年。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特定期限內仍未行使，該認股權將屆滿。倘參與者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EDMI Limited集團，購股權將予沒收。

年度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EDMI Limited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 份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認股權 份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於年初未行使	11,965	0.22	15,505	0.23
於年內行使	(1,400)	0.13	(590)	0.13
於年內失效	(500)	0.13	(2,950)	0.31
於年終仍未行使	<u>10,065</u>		<u>11,965</u>	
於年終可行使	<u>8,880</u>		<u>6,728</u>	

股份年內於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價格為0.13元(二零零八年：0.22元)。於年終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6年(二零零八年：5.6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可行使購股權之尚餘年期為0.1年(二零零八年：1.1年)。

於二零零九年概無授出購股權。

年內，集團就二零零三年EDMI購股權計劃項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確認總開支(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116,000元(二零零八年：131,000元)。

27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終及年初	479,752	479,752	75,113	75,113
	<u>479,752</u>	<u>479,752</u>	<u>75,113</u>	<u>75,113</u>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並無面值，每股擁有一票投票權，且並無獲派固定股息的權利。

28 儲備

資本儲備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進一步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重估儲備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投資重估儲備。若售出已重估之金融資產，而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部分將實際變現並於損益中確認。倘重估之金融資產減值，則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部分將於損益中確認。

貨幣換算儲備

就換算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至新加坡元的匯兌差額，經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貨幣換算儲備項下獨立權益部分累計積後入賬。

29 收益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銷售貨品	173,215	193,756
合約收益	46,887	13,448
服務收入	6,406	6,143
	<u>226,508</u>	<u>213,347</u>

30 其他營運收入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關連公司利息收入	185	357
非關連公司之股息收入	3	7
政府補助金	1,533	11
雜項收入	1,955	546
	<u>3,676</u>	<u>921</u>

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	11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27	(3,149)
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攤簿之虧損	(79)	(26)
於一家聯營公司股權攤簿之收益	73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77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之收益	64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26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公平值儲備	(1,844)	-
撇銷無形資產	-	(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3)	(60)	-
	<u>5,336</u>	<u>(3,269)</u>

32 所得稅開支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即期	5,085	3,463
遞延	212	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484)
	<u>5,278</u>	<u>3,168</u>

國內所得稅乃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二零零八年:18%)計算。海外實體之稅項根據相關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年度之總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256	18,181
所得稅開支	5,278	3,168
平均實際稅率	<u>18.0%</u>	<u>17.4%</u>

	集團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7.0	18.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	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0.1)	(2.6)
動用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利益之稅務影響	(0.1)	(0.1)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利益	0.6	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2	0.9
稅項豁免及回扣	(0.8)	(1.8)
稅率變動之影響	(0.2)	(0.3)
其他項目	0.4	(0.3)
平均實際稅率	<u>18.0</u>	<u>17.4</u>

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結轉稅項虧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年初之金額	5,250	5,635
匯兌差額	64	(150)
調整	5	325
當年金額	971	451
當年動用之金額	(155)	(1,0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182)	-
於年終之金額	<u>4,953</u>	<u>5,250</u>
以上各項之遞延稅項利益		
—已確認	67	14
—未確認	984	1,054

由於新加坡法定稅率包括海外營運之遞延稅項，遞延稅項利益因而有所不同。

有關結轉稅項虧損之潛在稅項減省只會於合理預期在可見未來變現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於未來期間可予結轉之稅項虧損須不同稅務司法權區法例實施之條件規限。

33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折舊、攤銷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20	3,054
租賃資產之折舊	44	-
攤銷：		
專利、商標及特許權 ⁽¹⁾	-	36
軟件開發成本 ⁽²⁾	-	29
產品開發成本 ⁽¹⁾	-	76
產品開發成本 ⁽²⁾	-	7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90
	<u>3,264</u>	<u>3,463</u>
折舊、攤銷及減值總額		
董事酬金：		
公司董事	3,535	2,714
附屬公司董事	5,741	3,033
	<u>9,276</u>	<u>5,747</u>
董事酬金總額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成本	2,954	2,973
其他	49,024	44,704
	<u>51,978</u>	<u>47,677</u>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研究成本 ⁽³⁾	3,295	3,076
已付/應付以下人士之非審核費用：		
公司核數師	66	60
其他核數師	15	1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7,238	141,042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486	(66)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476	149
非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	141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	836	831
撇銷存貨	161	14
撇銷壞賬	37	106
	<u>37</u>	<u>106</u>

(1) 該等費用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一般及行政支出入賬。

(2) 該等費用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銷售成本入賬。

(3) 該等費用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其他營運支出入賬。

3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純利21,221,000元(二零零八年：13,563,000元)，除以於過往兩年已發行普通股479,751,999股。

於該兩年，全數攤簿之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該兩年概無發行在外之攤簿股份。

35 承擔

(i) 財務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履行擔保—無抵押	4,772	1,754	—	—
履行擔保—有抵押	4,819	5,185	—	—
銀行擔保—無抵押	289	—	—	—
銀行擔保—有抵押	259	176	—	—
就附屬公司信貸融資 向銀行給予公司擔保 —無抵押	—	—	44,200	44,823
	<u> </u>	<u> </u>	<u> </u>	<u> </u>

上文呈列集團及公司可能須承擔責任之估計最大金額。

除為數約197,000元(二零零八年：196,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額度之按金外，履行擔保之抵押品包括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合法按揭。

(ii)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購買廠房及設備	349	500
	<u> </u>	<u> </u>

36 經營租賃安排

集團作為承租人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年內確認為支出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240	2,310
	<u> </u>	<u> </u>

於結算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清償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一年內	1,986	1,4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34	1,917
五年後	6,055	5,921
	<u> </u>	<u> </u>
	<u>12,775</u>	<u>9,289</u>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對租賃土地、其若干工廠、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租賃期為一至三十年。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扣除業主就若干物業所給予酌情回扣前之現有租金比率。若干租金比率乃根據消費物格指數之變動而定，並可就未來作出調整。

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下電錶(先前分類為存貨)。年內賺取之服務收入為224,000元(二零零八年：零元)。

只要客戶設備租出及儀按開始讀數，即可藉由有關協議賺取服務收入。概無訂購電錶讀數之最低保證數目，因而於未來期間並無固定最低經營租賃收入。

租約商定及服務收入固定為平均五年。

37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開支：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列於附註2之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開支指分部直接應佔於集團全面收入表報告的經營收益及開支，及可合理分配至部分之有關收益及開支部分。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所用所有營運資產，主要包括營運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已扣除備抵及撥備。資本增加主要包括分部直接應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總成本。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營運負債，主要由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組成。

可報告分部藉此產生收益之產品及服務

為方便管理，集團分為四個主要營運部門：開關裝置；能源及科技；貿易及分銷以及建築服務。該等部門亦為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重點部門。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集團可報告分部自二零零八年起維持不變。

各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開關裝置 | — | 生產及供應電子開關裝置 |
| 能源及科技 | — | 生產及銷售主要供涉及發電、配電和供電之公用事業公司使用之電子表銀，並提供電力效能及能源管理之解決方案。 |
| 貿易及分銷 | — | 電子電器元件和設備的進出口及供應。 |
| 建築服務 | — | 電腦自動化和控制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管道及電子承包以及相關產品之供應。 |
| 其他 | — | 包括投資控股及企業活動。 |

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開關裝置 千元	能源及 科技 千元	貿易及 分銷 千元	樓宇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對銷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零九年							
收益							
外部收益	121,743	69,266	14,980	20,519	-	-	226,508
分部間收益	<u>2,544</u>	<u>541</u>	<u>6,901</u>	<u>14</u>	-	<u>(10,000)</u>	<u>-</u>
	<u>124,287</u>	<u>69,807</u>	<u>21,881</u>	<u>20,533</u>	<u>-</u>	<u>(10,000)</u>	<u>226,508</u>
業績							
分部業績	16,215	8,504	3,783	796	744	-	30,042
利息開支							(454)
利息收入							1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15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256
所得稅開支							<u>(5,278)</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23,978</u>
二零零八年							
收益							
外部收益	116,684	56,125	15,620	24,918	-	-	213,347
分部間收益	<u>1,810</u>	<u>511</u>	<u>8,413</u>	<u>-</u>	-	<u>(10,734)</u>	<u>-</u>
	<u>118,494</u>	<u>56,636</u>	<u>24,033</u>	<u>24,918</u>	<u>-</u>	<u>(10,734)</u>	<u>213,347</u>
業績							
分部業績	12,080	2,738	2,065	1,217	782	-	18,882
利息開支							(553)
利息收入							3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2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81
所得稅開支							<u>(3,168)</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15,013</u>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加上利息開支及收入、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溢利及所得稅開支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項目。

	開關裝置 千元	能源及 科技 千元	貿易及 分銷 千元	樓宇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對銷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分部資產	107,515	78,042	19,204	14,831	10,622	-	230,214
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							1,33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606</u>
綜合總資產							<u><u>233,151</u></u>
分部負債	21,843	17,501	3,734	7,420	3,188	-	53,6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417</u>
綜合總負債							<u><u>73,103</u></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物業、 廠房及設備)	1,289	1,676	76	86	12	-	3,139
折舊及攤銷	1,661	1,168	216	135	84	-	3,264
除折舊及開支外 非現金開支	-	198	-	-	-	-	<u>198</u>
二零零八年							
分部資產	96,216	56,334	17,006	17,533	2,815	-	189,904
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							1,2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712</u>
綜合總資產							<u><u>192,909</u></u>
分部負債	12,541	13,705	3,395	8,541	1,357	-	39,5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5,099</u>
綜合總負債							<u><u>54,638</u></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物業、 廠房及設備)	6,160	864	175	64	12	-	7,275
折舊及攤銷	1,727	954	234	252	106	-	3,273
除折舊及開支外 非現金開支	23	232	-	-	-	-	<u>255</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各分部應佔的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4)、於合資企業之投資(附註15)、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商譽已分配至附註17所述可報告分部中。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根據各可報告分部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

地區資料

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即新加坡、大洋洲、馬來西亞、歐洲及亞洲(不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按地區分類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新加坡	116,179	112,565	29,960	31,836
大洋洲	50,336	38,003	8,817	1,969
馬來西亞	13,628	26,609	4,551	4,584
亞洲(不包括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	19,232	21,469	1,412	1,201
歐洲	20,709	11,915	-	-
其他	6,424	2,786	-	-
	<u>226,508</u>	<u>213,347</u>	<u>44,740</u>	<u>39,590</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一名佔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客戶產生之收益為36,11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該名客戶為集團旗下開關裝置分部之客戶。

38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單一免稅)每股普通股1.4仙，合共6,716,528元。

於二零零九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單一免稅)每股普通股1.0仙，合共4,797,520元。

就本年度，董事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單一免稅)每股普通股1.5仙。此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並無計入此等財務報表之負債。擬派股息乃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派付。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數目計算，估計將派付的股息總額為7,196,000元。

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MW Dynamics Pte Ltd。

出售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售出之淨資產(負債)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流動資產	
存貨	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87
在建合約工程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流動資產總值	<u>1,02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	(10)
遞延稅項負債	(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u>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5)
融資租賃	(12)
	<u>(1,118)</u>
	<u>(1,135)</u>
售出之負債淨額	(77)
出售收益	277
總代價	<u>200</u>
支付方式：	
現金	100
遞延代價	100
	<u>20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
售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u>96</u>

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一零年由買方以現金償付。

4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附屬公司EDMI Limited收購EDMI Gas Pty Ltd(前稱Atlas Measurement Pty Ltd)股本之75%，現金代價為3,90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EDMI Limited向兩名其他股東收購EDMI Gas Pty Ltd股本餘下25%，現金代價為378,000元。此項交易已透過採購會計法入賬。

於該交易中收購之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元	公平值調整 千元	公平值 千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832	-	832
存貨	288	207	495
遞延稅項資產	109	-	109
其他流動資產	9	(4)	5
僱員權益	(363)	117	(246)
銀行貸款	(413)	-	(413)
銀行透支	(276)	-	(276)
融資租賃	(62)	-	(62)
	<u>124</u>	<u>320</u>	<u>444</u>
商譽			<u>3,836</u>
總代價			<u><u>4,280</u></u>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代價			(4,280)
加：銀行透支			(276)
減：抵銷來自EDMI Gas Pty Ltd之應收 貸款(附註18)			<u>653</u>
現金流量表之已付現金			<u><u>(3,903)</u></u>

收購EDMI Gas Pty Ltd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新市場分銷集團產品而預期帶來之正數現金流量淨額，以及預期業務合併將於未來帶來營運協同效應。

EDMI Gas Pty Ltd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貢獻約4,408,000元之收益及為集團之除入息稅前溢利帶來185,000元。

假設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之集團收益及溢利總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4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零三年EDMI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附屬公司EDMI Limited按每股0.13元發行合共440,000股及60,000股普通股。
- (ii) 於報告期後，
- (a) EDMI Limited已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全資附屬公司EDMI HK Limited(「EDMI HK」)，繳足股本為10,000元。EDMI HK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於香港或海外銷售電子表銀。
- (b) EDM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oustech Pty Ltd已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申請自願撤銷註冊。

42 重新分類及比較數字

上一年之財務報表已作出若干重新分類以加強與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程度。

結果，若干項目已於全面收入報表中作出修訂。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已獲重新分類之項目如下：

	先前呈報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重新分類後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財務狀況報表		
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	9,781	9,471
其他應付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	310
	<u>9,781</u>	<u>9,781</u>
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	3,551	2,614
其他應付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	937
	<u>3,551</u>	<u>3,551</u>
此等重新分類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金額並無影響。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561)	(30,531)
其他經營開支	(3,712)	(3,4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269)
	<u>(37,273)</u>	<u>(37,273)</u>

D. 被收購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被收購方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摘要，乃摘錄自被收購方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及財務報表。

被收購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提述之特定頁碼／章節，乃指被收購方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及財務報表，其唯讀及列印版本可自被收購方之網站<http://www.smbunited.com/wp-content/uploads/2011/02/ar2008.pdf>免費閱覽。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44,422	32,120	1,998	7,759
貿易應收賬款	7	59,010	72,92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8	3,363	3,349	14,840	11,231
存貨	9	44,706	44,265	-	-
在建工程合約	10	1,818	3,941	-	-
流動資產總額		<u>153,319</u>	<u>156,599</u>	<u>16,838</u>	<u>18,990</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868	32,971	652	746
投資物業	12	-	-	-	-
附屬公司	13	-	-	66,021	68,389
聯營公司	14	1,013	1,193	-	-
合營企業	15	280	83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845	3,004	32	117
無形資產	17	217	537	-	-
其他應收款項	18	499	-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868	1,02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9,590</u>	<u>38,815</u>	<u>66,705</u>	<u>69,252</u>
總資產		<u><u>192,909</u></u>	<u><u>195,414</u></u>	<u><u>83,543</u></u>	<u><u>88,242</u></u>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	7,566	11,363	-	-
貿易應付賬款	21	29,126	32,714	-	-
其他應付款項	22	9,781	10,396	1,538	6,770
在建工程合約	10	632	1,352	-	-
融資租賃之 即期部分	23	450	339	94	94
應付所得稅		3,201	2,451	137	-
流動負債總額		<u>50,756</u>	<u>58,615</u>	<u>1,769</u>	<u>6,86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	23	841	547	189	283
長期貸款	20	1,560	2,103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1,481	1,324	2	5
財務擔保合約		-	-	413	4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82</u>	<u>3,974</u>	<u>604</u>	<u>746</u>
資本、儲備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26	75,113	75,113	75,113	75,113
儲備		<u>41,691</u>	<u>36,483</u>	<u>6,057</u>	<u>5,519</u>
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16,804	111,596	81,170	80,632
少數股東權益		<u>21,467</u>	<u>21,229</u>	-	-
總權益		<u>138,271</u>	<u>132,825</u>	<u>81,170</u>	<u>80,632</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92,909</u>	<u>195,414</u>	<u>83,543</u>	<u>88,242</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收益	27	213,347	191,576
銷售成本		<u>(154,371)</u>	<u>(141,735)</u>
毛利		58,976	49,841
其他經營收入	28	921	1,669
銷售開支		(3,385)	(3,9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561)	(29,465)
其他經營開支		(3,712)	(2,2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	(222)	11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5	(283)	-
財務成本		(553)	(642)
特殊項目	30	<u>-</u>	<u>7,393</u>
除稅前溢利		18,181	22,693
所得稅開支	29	<u>(3,168)</u>	<u>(1,916)</u>
年內溢利	30	<u><u>15,013</u></u>	<u><u>20,777</u></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63	19,616
少數股東權益		<u>1,450</u>	<u>1,161</u>
		<u><u>15,013</u></u>	<u><u>20,777</u></u>
每股基本盈利(仙)	31	<u><u>2.83</u></u>	<u><u>4.11</u></u>
每股攤薄盈利(仙)	31	<u><u>2.83</u></u>	<u><u>4.10</u></u>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貨幣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公司 權益		總計 千元
						持有人 應佔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314	269	579	(1,023)	31,262	104,401	15,870	120,271
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82)	-	-	(82)	(55)	(1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3)	-	(123)	59	(6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開支)								
收入淨額	-	-	(82)	(123)	-	(205)	4	(2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 至損益	-	-	(757)	-	-	(757)	-	(757)
年內溢利	-	-	-	-	19,616	19,616	1,161	20,777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虧損總額	-	-	(839)	(123)	19,616	18,654	1,165	19,819
股息	34	-	-	-	(13,274)	(13,274)	(918)	(14,192)
確認股份付款	25	-	136	-	-	136	103	239
因行使公司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26	1,799	(28)	-	-	1,771	-	1,771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配售新股	-	-	-	-	-	-	4,405	4,405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之 僱員購股權	-	(92)	-	-	-	(92)	604	5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5,113</u>	<u>285</u>	<u>(260)</u>	<u>(1,146)</u>	<u>37,604</u>	<u>111,596</u>	<u>21,229</u>	<u>132,825</u>

附註	股本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貨幣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公司 權益		總計 千元
						持有人 應佔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5,113	285	(260)	(1,146)	37,604	111,596	21,229	132,825
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1,165)	-	-	(1,165)	(909)	(2,0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710)	-	(710)	(273)	(98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開支淨額	-	-	(1,165)	(710)	-	(1,875)	(1,182)	(3,05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轉撥 至損益	-	-	105	-	-	105	-	105
年內溢利	-	-	-	-	13,563	13,563	1,450	15,013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060)	(710)	13,563	11,793	268	12,061
股息	34	-	-	-	(6,716)	(6,716)	(281)	(6,997)
確認股份付款	25	-	131	-	-	131	101	232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 購股權	-	-	-	-	-	-	103	103
少數股東股本注資	-	-	-	-	-	-	96	96
向少數股東收購股本	-	-	-	-	-	-	(49)	(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5,113</u>	<u>416</u>	<u>(1,320)</u>	<u>(1,856)</u>	<u>44,451</u>	<u>116,804</u>	<u>21,467</u>	<u>138,271</u>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3,314	26	(178)	12,798	85,960
可供出售投資之 虧損(直接於權益 確認)		-	-	(12)	-	(12)
年內溢利		-	-	-	6,185	6,18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12)	6,185	6,173
股息	34	-	-	-	(13,274)	(13,274)
確認股份付款	25	-	2	-	-	2
因行使公司購股權 而發行新股	26	1,799	(28)	-	-	1,77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5,113	-	(190)	5,709	80,63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時轉撥至損益		-	-	105	-	105
年內溢利		-	-	-	7,149	7,149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105	7,149	7,254
股息	34	-	-	-	(6,716)	(6,71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5,113</u>	<u>-</u>	<u>(85)</u>	<u>6,142</u>	<u>81,170</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81	22,693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22	(11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54	2,951
投資物業之折舊		-	73
股息收入		(7)	(7)
利息開支		553	642
無形資產攤銷		219	448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149	(920)
非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141	33
存貨撥備(撥回)		(66)	81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		831	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9)	(88)
- 向合營企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變現溢利		-	11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3)
撇銷無形資產		23	40
利息收入		(357)	(389)
攤薄一家附屬公司持股權益之虧損(收益)		26	(5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39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0	-
購股權開支		232	239
		<hr/>	<hr/>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555	18,005
貿易應收賬款	<i>B</i>	13,765	(20,2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5)	(383)
存貨		(375)	(5,062)
在建工程合約		572	1,017
貿易應付賬款		(3,588)	7,297
其他應付款項		(615)	1,494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33,159	2,136
已付所得稅		(2,240)	(4,204)
已付利息		(553)	(642)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0,366	(2,710)

	附註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57	3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6,344)	(5,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2	1,49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250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05)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23)	(83)
向少數股東收購權益		(4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8,645
合營企業夥伴償還貸款		-	627
貸款予建議收購公司		(653)	-
已收股息		7	7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283)</u>	<u>7,919</u>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		(526)	(471)
銀行貸款之(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3,162)	3,466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771
附屬公司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5,139
已抵押予銀行之現金存款增加	6	(14)	(119)
支付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6,716)	(13,274)
支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281)	(918)
少數股東資本注資		96	-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77	4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526)</u>	<u>(3,9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57	1,2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36	25,8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	1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0,602</u></u>	<u><u>27,13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現金	6	39,512	23,370
定期存款	6	3,571	7,425
銀行透支	20	(2,481)	(3,659)
		<u><u>40,602</u></u>	<u><u>27,136</u></u>

附註A

於財政年度內，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7,275,000元(二零零七年：6,132,000元)，其中931,000元(二零零七年：726,000元)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作出現金款項6,344,000元(二零零七年：5,406,000元)。

附註B

於二零零七年，集團投資於一間公司之權益股份(附註16)。投資之應付代價3,012,000元已透過抵銷應付同一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方式償付。

見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公司(註冊編號:199506364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位於9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197。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列示。

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公司之業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基準

除以下會計政策披露者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並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文編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無令致集團及公司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且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下列與集團及公司有關之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呈列財務報表(經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	— 借款成本(經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102號	— 股份付款(有關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	— 經營分部

基於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多項準則亦須作出所導致之修訂本。

管理層預期,採納此等已頒佈但直至於未來期間方會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集團及公司自其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則除外: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經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改變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及結構,惟不會改變特定交易之確認、計量或披露以及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事項。

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經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撇減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先前版本項下之購股權,以即時將所有借款成本確認為開支。實體須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成本一部分。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須獲前瞻應用,較對二零零八年已呈報之金額概無影響。

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經營分部

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共將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規定須按有關集團項目並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部告之基準識辨。相反，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該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呈報系統僅作為識辨該等分部之起點。結果，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後，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識辨方式或會改變。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由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便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於集團資產淨值中的權益獨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見下文)及自合併日期起股本變動中少數股東應佔部分。少數股東適用之虧損超出該附屬公司股本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須分配至集團權益，惟倘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其於該等虧損中應佔部分則除外。

於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已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可收回淨值的減值列賬。

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之收購採用採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10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除外，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所超出數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被收購方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比例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財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或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及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鎖定，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製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按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計量。

集團持有的若干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項目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附註4b(vi)所述方式釐定。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金融資產的匯兌盈虧除外。當投資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盈虧於期內計入損益。當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以外幣為單位的可供銷售貨幣資產的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及其他變動於權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之外，利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銀行透支。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減值。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乃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因其減值虧損而直接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數額計入撥備賬。所有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除可供出售股本工具外，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任何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均於權益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時，且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股本

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股本工具於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率為基準確認，利息確認影響甚微的應付款項則除外。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按集團相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間的任何差額按借款的年期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以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計算的合約責任金額確認為撥備及初步確認金額減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之較高者計量。

財務租賃責任乃按下文所註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集團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計算

集團業務主要承受外幣匯率變動的金融風險。

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主要為外幣掉期合約)以對沖與有關若干公司承擔之外幣波動涉及之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

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實際作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在有關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倘衍生工具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及預期不會在12個月內變現或償付，衍生工具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倘應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帶到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時所產生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成本以下列方式釐定：

原材料	— 先入先出法
在製品	— 標準成本與實際平均成本相若
製成品	— 先入先出法

在建工程合約

當在建工程合約之成果可合理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可參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合約業務之完成階段而予以確認。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之款項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當合約之成果無法合理地估計時，合約收益只會按可能將可收回之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 1.69%至3.85%(租賃期間)
廠房及設備	— 10%至33 $\frac{1}{3}$ %
汽車	— 10%至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仍然使用的全面折舊資產，繼續呈列於財務報表中。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或如無法確定承租人能否於租約終止時獲得所有權，資產應於租賃期間前及使用年期內悉數計提折舊。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所產生之盈虧，按照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將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予入賬從而撇銷物業成本。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年結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於該業務、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增加減值測試次數。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至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業務、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開發可識別及獨特之軟件／產品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由集團所控制及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超出一年後之成本，只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開支之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額。成本包括軟件／產品開發團隊之員工成本及直接經常開支之適當部分。提升或擴大電腦軟件程式／產品原先規格之成本已資本化及加入軟件／產品之原先成本。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資本化之電腦軟件／產品開發成本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會予以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根據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適用之相同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專利權、商標及牌照於預期利益期間(不超過三年)按直線法攤銷。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乃按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審閱。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結算日，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則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在有跡象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值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對該資產特定之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除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則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外，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組成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僅在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會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家集團公司與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損益將與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集團與其他方經營一項須受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而有關該業務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需要共同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記入此等財務報表，惟倘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

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並經集團於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所佔部分之收購後變動減個別投資項目價值之任何減值作出調整。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包括實際組成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淨投資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之數額均不予確認，惟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斷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款項則除外。

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於合營企業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部分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進行評估後，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部分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乃以於合營企業之集團權益為限而對銷。

撥備

倘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就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保用

保用成本為於結算日就維修或替換保用證項下產品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此保用成本乃根據每批生產之評估及董事就償付集團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可能導致重大維修或替換成本之缺失時，方會就保用成本作出撥備。

股份付款

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乃於授出當日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5。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授出當日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的權益工具數目，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於各結算日，集團修訂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尚餘歸屬期確認，並對股權結算僱員利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上文所述政策可應用於所有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

政府補助金

有關開支且並無進行資本化之政府補助金乃於相關開支記入並計入損益表以配對該等相關開支，而於補助金數額能可靠計算，且有合理保證集團能符合其所附帶條件，加上補助金亦將能收取之時進賬至損益表。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租賃資產消除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於租期內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確認。

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在融資費用與削減租賃承擔之間分配，以為承擔餘額取得固定之利率。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集團之借款成本一般政策作資本化處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有關獎勵則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乃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減少租賃支出，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而有所減少。

- 1)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確認：
 - 集團已轉移貨品所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報酬予買方；
 - 集團既不保留與擁有權一般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亦不保留對銷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 2) 短期合約之收益於合約完成時確認。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按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完工進度確認。當預期出現虧損，經考慮完工所須估計成本後，即時記錄有關虧損。
- 3) 提供短期服務之收益於服務完成後確認。
- 4) 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按直線法於擔保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5)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6)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 7)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運用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供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日列作開支。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處理,其中,集團於計劃下之責任等同於由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責任。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受年假之權利於其產生時確認。就因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前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項目及可扣除稅項,因此不同於損益表所呈報溢利。集團現有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在公司及附屬公司運營之國家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異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加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以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依據。遞延稅項扣除自或進賬至損益,惟倘其有關直接扣除自或進賬至於權益之項目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徵收且集團有意在淨值基礎上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或收入，除非與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扣除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損益外(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或由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產生。在企業合併時，稅項的影響需要在計算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權益超過其收購成本時考慮。

外幣交易及換算

各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報。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對於此等非貨幣項目，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資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以新加坡元呈列。收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集團匯兌儲備。該項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獲售出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2中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對並未從其他資料中凸顯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應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以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所作修訂，若僅影響修訂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內確認，或若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管理層並無作出任何重大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惟於下文討論者除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年內，附屬公司EDMI Limited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財政年度初之2,887,000元大幅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3,000元。因公平值下跌產生之虧損直接於股本重估儲備確認。管理層認為，公平值下跌並非屬減值虧損，須於損益表中自年內溢利扣除。管理層之結論為EDMI Limited將能彌補其原來投資成本3,012,000元，基準如下：

- i) 被投資方於不久未來具有正面之業務前景，致令被投資方公司即使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但其仍可提高盈利潛力；
- ii) 被投資方一直能夠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援其於不久未來之資金需求；
- iii) 預期目前股本市場低迷狀況不會持續，並將在較長期間後復蘇；及
- iv) 公司有意向及能力將其投資持作一段時間，足以讓被投資方之公平值可預期回升至相等或高於其原來投資成本之水平。

管理層須作出頗大程度之判斷方可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可收回價值作出結論。倘公平值持續下跌，令其可收回程度受到質疑，則減值虧損可能將於其後之呈報期間確認。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存貨撥備

集團存貨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存貨賬齡分析，加上管理層對存貨可銷售程度之判斷而制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EDMI Limited之存貨包括為數1,734,000元(二零零七年：2,631,000元)之若干電錶，乃由一名澳洲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退回。管理層有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動用該等電錶，並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應收款項撥備

因客戶其後無能力作出所需款項帶來之估計虧損而導致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客戶財務狀況將轉差，減低其作出款項之能力，則可能須於日後期間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在評估是否已對應收款項撥備作出足夠撥備之判斷時，將特別分析應收款項及過往壞賬、客戶信譽度、嘗試收回之結果及過往拖欠款項之經驗。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

在決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投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計算規定實體須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

在建工程合約之可收回情況

在決定附註10所披露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集團依賴過往經驗及成本估計進行評估。

4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之金融工具。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42	107,732	16,838	18,9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5	3,004	32	11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9,324	57,462	1,774	7,098
財務擔保合約	-	-	460	507

(b)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

集團之整體金融風險管理策略為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就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價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用途及投資投資過多流動資金等特定範圍之整體風險管理進行檢討。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目的為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有潛在不利影響之因素。此等工作由董事會每季檢討。風險管理由企業處監管。

集團可能會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應收貿易賬項及貿易應付賬款以及買賣貨品之肯定承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集團並無改變該等財務風險或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承受市場風險以下文所示敏感度分析衡量。

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拖欠其款項而導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之風險。集團已採納政策，逐步延長信譽良好之客戶信貸，並須獲得充分擔保(倘合適)，作為減低客戶不付款所遭受之財務損失。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客戶。集團會就貿易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貸擔保保險。信貸風險以客戶信貸限額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批核客戶之信貸限額。

於財務報表記錄合計就任何虧損作出撥備之金融資產賬面值指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並無計入取得任何擔保之價值。

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7及8披露。

ii)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風險體現於利率變化對計息債項及計息定期存款所造成之影響。

就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利率及還款期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披露。

定期存款之利率及重訂價格期於附註6披露。

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定量數據概要載於本附註第(iv)節。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規定之變動及(若為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工具)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以劃一利率計息為基準。100個基點之增減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用，即管理層就利率可能變化所作評估。

倘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溢利將減少/增加91,000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135,000元)。

iii)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以多種貨幣交易，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於報告期末，以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之重大賬面值如下：

	集團				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新加坡元	12,376	11,135	7,168	7,171	-	-	-	-
美元	11,739	6,604	19,905	14,180	-	-	-	-
澳元	215	2	5,555	7,180	-	-	-	-
英鎊	124	269	1,981	5,387	-	-	-	-

集團旗下各公司可能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述對主要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外幣上升及下跌10%的敏感度分析。10%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時以外幣匯率變動10%作匯兌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界貸款及對集團內海外業務提供之貸款(其貨幣單位並非貸方或借方之貨幣)。

倘主要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10%，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

	新加坡元的影響		美元的影響		澳元的影響		英鎊的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集團 年內溢利	<u>(521)</u>	<u>(396)</u>	<u>817</u>	<u>758</u>	<u>534</u>	<u>718</u>	<u>105</u>	<u>223</u>

倘主要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10%，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的影響		美元的影響		澳元的影響		英鎊的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集團 年內溢利	<u>521</u>	<u>396</u>	<u>(817)</u>	<u>(758)</u>	<u>(534)</u>	<u>(718)</u>	<u>(105)</u>	<u>(223)</u>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10%，股本重估儲備將增加：

	英鎊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集團 重估儲備	<u>81</u>	<u>289</u>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10%，對股本重估儲備將會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集團亦於海外附屬公司擁有多項投資，而該等資產淨值均面對貨幣換算風險。集團並無對沖其以外幣計值的投資。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及信貸額，以撥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集團及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調整欄為年期分析內金融工具

應佔的潛在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並無計入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或以下 厘	按要求 或兩年 至一年 千元	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調整 千元	總計 千元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不計息	-	38,907	-	-	-	38,907
融資租賃負債 (定息)	6.0	524	940	-	(173)	1,291
浮動利率工具	4.7	7,927	1,103	1,341	(1,245)	9,126
		<u>47,358</u>	<u>2,043</u>	<u>1,341</u>	<u>(1,418)</u>	<u>49,324</u>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厘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調整 千元	總計 千元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不計息	-	43,110	-	-	-	43,110
融資租賃負債 (定息)	5.7	378	613	14	(119)	886
浮動利率工具	4.9	11,919	1,661	1,579	(1,693)	13,466
		<u>55,407</u>	<u>2,274</u>	<u>1,593</u>	<u>(1,812)</u>	<u>57,462</u>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不計息	-	1,491	-	-	-	1,491
融資租賃負債 (定息)	5.6	108	216	-	(41)	283
財務擔保合約	2.0	47	150	263	-	460
		<u>1,646</u>	<u>366</u>	<u>263</u>	<u>(41)</u>	<u>2,234</u>
二零零七年						
不計息	-	6,721	-	-	-	6,721
融資租賃負債 (定息)	5.6	108	323	-	(54)	377
財務擔保合約	2.0	49	172	286	-	507
		<u>6,878</u>	<u>495</u>	<u>286</u>	<u>(54)</u>	<u>7,605</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詳述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資產未貼現合約年期(包括該等淨資產將賺取的利息，惟集團及公司預期現金流量將於不同期間出現除外)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厘	按要 求 或一年內 千元	兩 年 至五年內 千元	總計 千元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不計息	-	101,191	1,344	102,535
定息工具	2.4	4,852	-	4,852
		<u>106,043</u>	<u>1,344</u>	<u>107,387</u>
二零零七年				
不計息	-	99,046	3,004	102,050
定息工具	2.2	8,686	-	8,686
		<u>107,732</u>	<u>3,004</u>	<u>110,736</u>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不計息	-	15,835	32	15,867
定息工具	1.2	1,003	-	1,003
		<u>16,838</u>	<u>32</u>	<u>16,870</u>
二零零七年				
不計息	-	13,314	117	13,431
定息工具	1.9	5,676	-	5,676
		<u>18,990</u>	<u>117</u>	<u>19,107</u>

v) 股價風險管理

集團及公司因分類為可出售之股本投資而面對股價風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為策略目的(而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集團並不積極買賣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股本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價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股價風險釐定。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於財政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 由於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純利將不會受到影響；及
- 集團之資產重估儲備增加／減少85,000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300,000元)。

集團對股本價格之敏感度與上一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相對於較短時間內到期。其他級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於有關財務報表之附註內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為根據以下數點決定：

- a)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b)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使用當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以及同類金融工具之交易商報價釐定；及
- c)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c)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的實體可以持續經營方式運作，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項，當中含有於附註20及23披露之借款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集團權益變動表呈列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集團會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二零零七年開始維持不變。

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是指與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或董事所構成之實體。在制定財務和營運決策時，如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者對另一方實施重大影響，則視為關連人士。

集團部份交易及安排乃與關連人士作出，根據各方共同確定的標準所作之該等交易及安排產生的結果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中。除另有說明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商品	(2,561)	(6,921)
向聯營公司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2)
向合資企業銷售商品	(336)	-
向關連人士銷售商品	(75)	(36)
向聯營公司購買商品	1,133	-
向關連人士購買商品	27	27
來自關連人士之其他收入	(242)	(186)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其他開支	245	215
	<u>245</u>	<u>215</u>

若干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附註20)乃以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1,500,000元(二零零七年：1,700,000)作抵押。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短期利益	6,426	6,287
僱員退休福利	218	243
股份付款	87	100
	<u>6,731</u>	<u>6,630</u>

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確定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6 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銀行現金	39,512	23,370	995	2,083
定期存款	3,571	7,425	1,003	5,676
已抵押存款	1,339	1,325	-	-
	<u>44,422</u>	<u>32,120</u>	<u>1,998</u>	<u>7,759</u>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集團及公司所持現金及原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每年2.4%(二零零七年：2.2%)及期間約為7至360天(二零零七：7至365天)。提取定期存款不會帶來任何帶重大費用。

集團1,339,000元(二零零七年：1,325,000元)之存款已就信貸額抵押予銀行，包括於附註32(ii)中之信貸額。

並非按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及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新加坡元	72	1,134	-	-
美元	6,290	3,560	-	-
歐元	207	184	-	-
澳元	2,060	433	-	-
越車盾	116	-	-	-
英鎊	95	34	-	-
	<u> </u>	<u> </u>	<u> </u>	<u> </u>

7 貿易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外界人士	59,266	70,399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u>(2,696)</u>	<u>(3,386)</u>
	56,570	67,013
聯營公司(附註14)	2,114	5,796
合資企業(附註15)	246	37
關連人士(附註5)	<u>80</u>	<u>78</u>
	<u>59,010</u>	<u>72,924</u>

商品銷售之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天(二零零七年：30至120天)。逾期支付之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過往拖欠款項之經驗釐定)作出撥備。

在接納任何新顧客前，管理層會評估顧客之潛在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顧客之限額會定時審核。概無非關連方客戶佔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5%以上。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水平時，集團將考慮自信貸最初批出日期直至報告日期止期間內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頗大及互相概無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超出呆賬撥備之數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下表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8,208	58,184
逾期但未減值(i)	20,496	14,379
	58,704	72,563
應收賬款減值一個別估值(ii)、(iii)		
—客戶清盤時產生/司法管理	689	1,052
—逾期且不回應償款要求	1,524	2,371
—其他	789	324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2,696)	(3,386)
	306	361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59,010	72,924
(i)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少於6個月	12,516	9,493
6個月至9個月	2,320	1,448
9個月至12個月	2,655	959
多於12個月(iv)	3,005	2,479
	20,496	14,379

(ii) 該等賬款乃扣除減值虧損前所列。

(iii) 該等應收賬款並無任何抵押品或信用增值擔保。

(iv) 大額結餘乃有關長期拖欠款項客戶之應收款項，並無顯示過往信貸違約經驗之清楚指標。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年初結餘	3,386	9,468
匯兌差額	(80)	29
年內已撇減之金額	(759)	(5,191)
於損益中確認之撥備之增加(減少)	149	(920)
年終結餘	2,696	3,3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788,000元(二零零七：836,000元)，乃因合約工程產生及須於超過12個月後償還，但由於預期可於一般經運週期中變現，故已分類為流動。

並非按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9,820	7,751
英鎊	1,053	2,437
歐元	658	545
泰銖	1,492	5,253
新西蘭元	1,221	-
中國人民幣	220	347
馬來西亞零吉	505	9
其他	55	8
	<u> </u>	<u> </u>

8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員工貸款	453	565	141	147
按金	772	507	-	-
預付款項	752	661	-	-
可收回所得稅	9	214	-	68
其他應收款項	1,407	1,516	25	27
	<u> </u>	<u> </u>	<u> </u>	<u> </u>
	3,393	3,463	166	242
減：非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388)	(273)	-	-
	<u> </u>	<u> </u>	<u> </u>	<u> </u>
	3,005	3,190	166	242
附屬公司(附註13)	-	-	14,720	11,035
聯營公司(附註14)	172	-	-	-
合營企業(附註15)	48	40	-	-
關連人士(附註5)	162	119	-	-
減：非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24)	-	(46)	(46)
	<u> </u>	<u> </u>	<u> </u>	<u> </u>
	3,363	3,349	14,840	11,231
	<u> </u>	<u> </u>	<u> </u>	<u> </u>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期償還。

非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年初結餘	273	241	46	66
匯兌差額	(2)	(1)	-	-
於損益確認之撥備增加	141	33	-	-
重新分類(附註13)	-	-	-	(20)
	<u> </u>	<u> </u>	<u> </u>	<u> </u>
	412	273	46	46
	<u> </u>	<u> </u>	<u> </u>	<u> </u>

並非按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及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666	316	-	-
澳元	69	45	-	-
英鎊	20	28	-	-
其他	-	24	7	-
	<u>-</u>	<u>24</u>	<u>7</u>	<u>-</u>

9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原材料	22,088	21,939
在製品	6,553	5,749
完成品	16,065	16,577
	<u>44,706</u>	<u>44,265</u>

由於該財政年度若干貨品之需求及用量有所增加，集團撥回66,000元至本年度之損益，作為二零零七年存貨撥備一部分。

10 在建工程合約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1,818</u>	<u>3,941</u>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7,178	26,997
減：進度付款	(14,044)	(22,551)
可預見虧損撥備	<u>(1,316)</u>	<u>(505)</u>
	<u>1,818</u>	<u>3,941</u>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632</u>	<u>1,352</u>
進度付款	16,985	18,665
可預見虧損撥備	20	-
減：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u>(16,373)</u>	<u>(17,313)</u>
	<u>632</u>	<u>1,35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為84,000元(二零零七年：301,000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廠房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數 千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145	22,748	3,072	52,965
匯兌差額	-	122	16	138
添置	2,696	2,148	1,288	6,132
出售	-	(1,386)	(1,856)	(3,2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41	23,632	2,520	55,993
匯兌差額	(178)	(733)	(74)	(985)
添置	2,600	4,575	100	7,275
出售	(556)	(3,030)	(222)	(3,8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07	24,444	2,324	58,4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77	14,437	2,021	21,835
匯兌差額	-	61	10	71
折舊	649	2,034	268	2,951
出售時撇減	-	(844)	(991)	(1,8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6	15,688	1,308	23,022
匯兌差額	(40)	(374)	(50)	(464)
折舊	680	2,106	268	3,054
出售時撇減	(55)	(2,732)	(218)	(3,0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1	14,688	1,308	22,60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96</u>	<u>9,756</u>	<u>1,016</u>	<u>35,86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15</u>	<u>7,944</u>	<u>1,212</u>	<u>32,971</u>

	廠房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數 千元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8	1,427	1,735
添置	1	1,064	1,065
出售	—	(1,693)	(1,6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	798	1,107
添置	12	—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798	1,1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5	844	1,099
折舊	26	89	115
出售時撇減	—	(853)	(8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80	361
折舊	27	79	1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	159	46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u>	<u>639</u>	<u>65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u>	<u>718</u>	<u>746</u>

集團及公司分別擁有賬面值為2,263,000元(二零零七年：1,406,000元)及639,000元(二零零七年：718,000元)為融資租賃之汽車及設備。

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7,737,000元(二零零七年：5,912,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取得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主要物業之詳情如下：

位置	描述	年期
9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197	部分單層及部分雙層之 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計60年 期租約
15 Senoko Way Singapore 758036	部分單層及部分雙層之 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一年二月起計30年 期租約
15 Senoko Avenue Singapore 758305	部分單層及部分三層之 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八年三月起計25年 期租約
17 Senoko Avenue Singapore 758307	部分單層及部分雙層之 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零年九月起計30年 期租約，受若干條件約束可 額外延長30年
PLO 131,133,134 Jalan Cyber 5 Kawasaon Perindustrian Senai 3,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	雙層工廠	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計60年 期租約

位置	描述	年期
47 Yishun Industrial Park A Singapore 768724	四層工廠及辦公室	由一九九二年一月起計30年期租約
18 Kaki Bukit Road 3 #04-01/02/03 Entrepreneur Business Centre Singapore 415978	三個辦公室單位	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起計60年租約

12 投資物業

	集團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00
出售	<u>(5,500)</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41
折舊	73
出售時撇減	<u>(1,814)</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減值虧損	459
出售時撇減	<u>(459)</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零七年，投資物業以代價3,250,000元售出。

集團自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為零元(二零零七年：269,000元)。年內因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零元(二零零七年：73,000元)。

13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7,450	59,769
減值虧損	<u>(2,506)</u>	<u>(2,506)</u>
確認股份付款	54,944	57,263
墊款予附屬公司	42	42
墊款予附屬公司之推算利息	5,452	5,242
向授予附屬公司信貸融資之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所產生之視為投資	2,238	3,184
	<u>3,345</u>	<u>2,658</u>
	<u><u>66,021</u></u>	<u><u>68,389</u></u>

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該墊款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攤銷成本。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10年償還。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墊款予附屬公司之面值	10,839	10,839
確認為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之金額	<u>(3,184)</u>	<u>(3,184)</u>
墊款於開始日期之公平值	7,655	7,655
已確認之視為利息收入	<u>911</u>	<u>582</u>
於年終之攤銷成本結餘	8,566	8,237
減：墊款撥備	<u>(3,114)</u>	<u>(2,995)</u>
於年終之賬面值	<u><u>5,452</u></u>	<u><u>5,242</u></u>

推算利息收入乃按每年之實際利率4%(二零零七年：4%)計算。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按公司之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

於附屬公司之視為投資42,000元(二零零七年：42,000元)與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SMB購股權計劃附註25(a)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僱員之購股權有關。

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所產生於附屬公司之視為投資如下：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年初	2,658	2,253
年內增添	687	505
年內償還定期貸款	<u>-</u>	<u>(100)</u>
年終	<u><u>3,345</u></u>	<u><u>2,658</u></u>

於財政年度，附屬公司額外視為投資687,000元(二零零七年：505,000元)其中687,000元(二零零七年：411,000元)已於公司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擔保收入，餘下零元(二零零七年：94,000元)已確認為額外財務擔保合約責任(見附註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及所持 投票權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MW Dynamics Pte Ltd ⁽¹⁾⁽¹¹⁾	新加坡	50	50	衛生及浴室配件之管工及 電工承包、貿易及安裝。
Bridex Singapore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進口、出口及供應變壓器及 電器產品及投資控股。
Bridex Harwal Pte Ltd ⁽¹⁾⁽¹²⁾	新加坡	100	-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供應。
Quantum Automation Pte Ltd ⁽¹⁾	新加坡	52	52	電腦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之設計、 安裝及維修。
SMB Electric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供應。
SMB Electric Industrie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供應。
SMB Electric System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供應。
SMB Harwal Electric Pty Limited ⁽³⁾	澳洲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供應。
SMB United Industries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dex Singapore Pte Ltd 之附屬公司				
Bridex Australia Pty Limited ⁽³⁾	澳洲	100	100	分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Bridex Electric Philippines, Inc. ⁽⁴⁾	菲律賓	100	100	分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Bridex Harwal Pte Ltd ⁽¹⁾⁽¹²⁾	新加坡	-	10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供應。
EDMI Limited ⁽¹⁾	新加坡	56	56	生產及分銷電子表銀。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及所持 投票權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SMB United Industries Sdn Bhd之附屬公司				
Brighten switchboard Builders (M)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100	100	配電盤及電器之生產、交易、 安裝及維修。
SMB Switchgear & Engineering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100	100	配電盤內部金屬之生產及銷售。
Brighten Switchboard Builders (M) Sdn Bhd之附屬公司				
SMB Brighten Switchboard Engineering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100	100	配電盤及電器之交易、安裝 及維修。
EDMI Limited之附屬公司				
EDMI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⁵⁾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6	56	就電子設備提供服務及 進行貿易。
EDMI Meters Sdn Bhd ⁽⁶⁾	馬來西亞	56	56	提供電子表銀之服務及 售後支援以及供應電子 元件。
EDMI Pty Ltd ⁽⁷⁾	澳洲	56	56	設計及分銷電子表銀。
EDM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⁸⁾	越南	29	29	電子表銀之安裝及測試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及所持 投票權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Quantum Automation Pte Ltd 之附屬公司				
eSwitch Engineering Pte Ltd ⁽¹⁾	新加坡	31	31	貿易、一般進出口商、工程及電工。
Quantum Automation (Asia) Pte Ltd ⁽¹⁾	新加坡	52	52	一般貿易、銷售及分銷 自動化產品。
Quantum Automations Systems (Shanghai) Co., Ltd ⁽⁹⁾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2	52	電腦化自動及控制系統之設計、 安裝及保養。
QA Systems Integration (M)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52	52	用於樓宇、工業及商業用途之 先進電腦化自動及控制系統 之供應、承包、設計及安裝、 委託及保養。

SMB Electric Pte Ltd之附屬公司

SMB Electric (Xiamen) Co., Ltd ⁽¹⁰⁾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	100	電子開關設備及元件之生產 及供應。
---	-------------	-----	-----	----------------------

- (1) 由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 (2)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海外執業辦事處審核。
- (3) 由澳洲RSM Bird Cameron審核。
- (4) 由菲律賓Ramon F. Garcia & Company, CPA審核。
- (5)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6) 由吉隆坡Horwath審核。
- (7) 由澳洲BDO Kendalls審核。
- (8) 由越南AFC Saigon審核。
- (9)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眾華滙銀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0)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Ho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 (11) 由於公司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故其被視為公司之附屬公司。
- (12) 於財政年度，Bridex Harwal Pte Ltd之股權已自Bridex Singapore Pte Ltd轉撥至公司。

14 聯營公司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1,108	1,108
應佔收購後儲備	39	200
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之調整	(134)	(115)
賬面值	<u>1,013</u>	<u>1,193</u>

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及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SMB Electric Xiamen Co., Ltd 之聯營公司				
Baoying Yanlord SMB Electric Co., Ltd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40	電子開關設備之生產及供應。
EDMI Limited 之聯營公司				
Power Hous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¹⁾⁽²⁾	泰國	28	28	電子表銀之生產及銷售。

(1) 由泰國 V.R. Accounting Solution Co., Ltd. 審核。

(2) 該聯營公司之49%由附屬公司EDMI Limited持有。EDMI Limited之56%(二零零七年：56%)由公司持有，因此實際權益約28%(二零零七年：28%)由集團持有。

(3)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 Bao Ying Ren 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審核。

有關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資產總值	6,467	9,320
負債總值	(3,719)	(6,202)
	<u>2,748</u>	<u>3,118</u>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147	1,308
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之調整	(134)	(11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013</u>	<u>1,193</u>
收益	<u>7,718</u>	<u>7,181</u>
年內(虧損)溢利	<u>(525)</u>	<u>224</u>
年內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22)</u>	<u>111</u>

15 合營企業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向合營企業股本注資	608	83
應佔收購後儲備 ^(a)	(328)	-
	<u>280</u>	<u>83</u>

(a) 於二零零八年應佔合營企業未確認虧損約3,000元(二零零七年：19,000元)。集團認為此金額微不足道。

集團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之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之國家	擁有權益及所持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EDMI Limited 之合營企業				
Advanced Meter Software Pte Ltd ⁽¹⁾	新加坡	28	28	擬定業務：軟件及錶之特許權 及銷售。其已將軟件開發 外判予一名與其他合營企業 有關連之人士。此項軟件 開發尚未完成，故並未產生 任何收益。
Wallaby Metering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²⁾	印度	28	28	設計、生產及營銷電能錶及管 理自動報錶系統。

(1) 該實體自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起並無進行業務，並由新加坡 Horwath First Trust 審核。

(2) 該實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對集團於年結日之業績微不足道。

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資產總值	706	185
負債總值	(199)	(90)
	<u>507</u>	<u>95</u>
收益	37	-
	<u>37</u>	<u>-</u>
年內虧損	(540)	(39)
	<u>(540)</u>	<u>(39)</u>

16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845	3,004	32	117
	<u>845</u>	<u>3,004</u>	<u>32</u>	<u>117</u>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使公司可藉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

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以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市場日之收市價釐定。

並非按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及公司之可供銷售投資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英鎊	813	2,887	-	-

17 無形資產

	收購業務 之商譽 千元	專利、 商標及 特許權 千元	軟件 開發 成本 千元	產品 發展 成本 千元	總數 千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8	362	520	978	2,138
匯兌差額	15	15	-	-	30
撤銷金額	-	-	-	(67)	(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93	377	520	911	2,101
匯兌差額	(76)	(80)	-	-	(156)
撤銷金額	-	-	(520)	(467)	(9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17	297	-	444	958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04	439	421	1,064
匯兌差額	-	9	-	-	9
年內攤銷	-	126	39	283	448
撤銷金額	-	-	-	(27)	(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339	478	677	1,494
匯兌差額	-	(78)	-	-	(78)
年內攤銷	-	36	29	154	219
撤銷金額	-	-	(507)	(387)	(8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297	-	444	741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0	70
撤銷時撤減	-	-	-	(70)	(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17	-	-	-	2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93	38	42	164	537

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於收購中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賬面值、匯兌差額淨額已根據附屬公司之業務部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SMB Harwal Electric Pty Limited之製造部門	61	77
Bridex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批發部門	156	216
	<u>217</u>	<u>293</u>

集團每年均就商譽測試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或會減值，則測試會更頻密。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按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銷售價格以及直接成本之期內折讓率、增長率及期內變動有關。管理層利用可反映市場現時時間貨幣價值及資產對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估計折舊率。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改變乃按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測釐定。

集團編製現金流預測，此預測源自管理層批核之最近財務預算，並根據預計每年由5%至10% (二零零七年：5%至10%) 之增長率預率未來四年之現金流。

此率並無超越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作折舊上述營運部門之預測現金流之比率為每年9.7% (二零零七年：9.7%)。

18 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向外界人士提供貸款	499	-

貸款為免息，並將與附屬公司EDMI Limited於完成收購ATLAS集團日期之認購價抵銷。

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乃以澳元計值。

19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年初	1,027	492
匯兌差額	(151)	12
進賬至損益	4	1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9
重新分類(附註24)	(12)	-
於年終	<u>868</u>	<u>1,027</u>

以下為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於目前報告期間及對上一個報告期間之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元	撥備 及準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1)	365	-	188	492
匯兌差額	-	12	-	-	12
進賬至(計入)損益	10	180	(130)	64	1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	(9)	378	-	3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548	248	252	1,027
匯兌差額	-	(135)	(14)	(2)	(151)
進賬至(計入)損益	12	327	(220)	(115)	4
重新分類	-	-	-	(12)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740	14	123	868

20 銀行借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銀行透支A	1,778	1,555
銀行透支B	703	961
銀行透支C	-	1,143
	<u>2,481</u>	<u>3,659</u>
信託收據A	959	870
信託收據B	225	141
銀行承兌票據	175	420
	<u>1,359</u>	<u>1,431</u>
短期銀行貸款A	-	511
短期銀行貸款B	3,000	1,500
短期銀行貸款C	449	-
短期銀行貸款D	-	127
短期銀行貸款E	-	823
短期銀行貸款F	-	3,028
	<u>3,449</u>	<u>5,989</u>
銀行貸款A	864	900
銀行貸款B	213	225
銀行貸款C	760	966
銀行貸款D	-	296
	<u>1,837</u>	<u>2,387</u>
總計	<u>9,126</u>	<u>13,466</u>

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7,566	11,3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0	1,231
五年後	780	872
	<u>9,126</u>	<u>13,466</u>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7,566)</u>	<u>(11,363)</u>
須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u>1,560</u>	<u>2,103</u>

銀行透支A須應要求償還。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5.3厘(二零零七年：5.3厘)，乃按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

銀行透支B已應要求償還。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5.9厘(二零零七年：5.9厘)，乃按1厘另加最優惠利率釐定。

銀行透支C已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6.9厘，乃按0厘至0.75厘另加最優惠利率釐定。

信託收據A之還款期為90至180日(二零零七年：90至180日)。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5.6厘(二零零七年：5厘)，乃按1厘至1.5厘(二零零七年：1厘至1.8厘)另加最優惠利率計算。

信託收據B之還款期為150日(二零零七年：150日)。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6厘(二零零七年：6厘)，乃按1厘另加最優惠利率釐定。

銀行承兌票據還款期為150日(二零零七年：150日)。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5.3厘(二零零七年：4.1厘)，並以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955,000元為抵押(二零零七年：1,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短期銀行貸款A以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2.9厘計息，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分6期每月攤還。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

短期銀行貸款B為短期循環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3.4厘(二零零七年：4.3厘)，乃按資金成本加0.85%計算。該筆貸款須每月續期。

短期銀行貸款C之期限為6個月。平均實際利率約為年利率8.8厘，乃按銀行最優惠利率加1.5厘釐定，並以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499,000元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短期銀行貸款D已應要求償還，以年利率8.2厘至9厘計息，乃按資金成本加0.75%計算，並以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633,000元為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短期銀行貸款E已應要求償還，以年利率7.3厘至8.7厘計息，並以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1,226,000元為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短期銀行貸款F以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3.9厘計息，須於隨後12個月內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A首年(二零零四年)及次年分別按年利率2.65厘及3厘計息；第三及第四年每年按當時適用即時匯率減1.37厘計息；及往後年期每年按當時適用即時匯率1.25厘計息。該筆貸款分240期每月攤還，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生效。

銀行貸款B自提取首年(二零零六年)及次年分別按年利率4.5厘及5厘計息；及往後年期每年按銀行商業融資率加0.75厘計息。該筆貸款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分180期每月攤還。

銀行貸款C自提取首年及次年分別按年利率4.25厘及4.75厘計息；及往後年期每年按銀行商業融資率0.5厘計息。該筆貸款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分60期每月攤還。

於二零零七年，銀行貸款D以年利率6厘計息，須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分160期每月攤還。銀行貸款D乃按一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第一法定按揭作抵押，並以另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443,000元為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償還。

銀行透支A、信託收據A、短期銀行貸款A、銀行貸款A及B按一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法定按揭以及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5,105,000元(二零零七年：5,105,000元)作抵押。

銀行透支B及信託收據B乃以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1,500,000元(二零零七年：7,500,000元)及一名董事作出個人擔保為數1,500,000元(二零零七年：1,700,000元)為抵押。

銀行貸款C及短期銀行貸款B按一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法定按揭以及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為數20,013,000元(二零零七年：17,200,000元)作抵押。

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主要以浮息安排，故令集團須承擔現金流息率風險。

集團並非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借款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	135	-	-

21 貿易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外界人士	28,918	32,685
聯營公司(附註14)	179	-
關連人士(附註5)	29	29
	<u>29,126</u>	<u>32,71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來自合約工程之貿易應付賬款157,000元(二零零七年：129,000元)，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此等金額乃分類為流動，原因為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二零零七年：30至120日)。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並不計息。集團已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介乎信貸時限之內。

集團並非按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貿易應付賬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新加坡元	64	111
美元	9,622	4,245
歐元	760	1,227
英鎊	91	269
馬來西亞零吉	-	9
其他	70	7
	<u> </u>	<u> </u>

22 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附屬公司(附註13)	-	-	212	5,291
聯營公司(附註14)	-	699	-	-
關連人士(附註5)	216	186	-	-
結欠董事款項	951	1,233	951	1,233
薪金相關應計費用	3,581	4,099	98	55
雜項應付款項	2,260	1,237	40	58
應計開支	2,385	2,740	190	84
預收客戶款項	388	202	-	-
財務擔保合約	-	-	47	49
	<u> </u>	<u> </u>	<u> </u>	<u> </u>
	<u>9,781</u>	<u>10,396</u>	<u>1,538</u>	<u>6,770</u>

結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當中包括應計費用及表現掛鈎花紅。

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借入之貸款及信貸融資，向多間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集團及公司並非按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貿易應付賬款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324	-	-	-
歐元	68	-	-	-
英鎊	33	-	-	-
泰銖	-	205	-	-
	<u> </u>	<u> </u>	<u> </u>	<u> </u>

23 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集團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524	378	450	3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0	613	841	534
五年後	—	14	—	13
	<u>1,464</u>	<u>1,005</u>	<u>1,291</u>	<u>886</u>
減：未來融資支出	(173)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291</u>	<u>886</u>	1,291	886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 款項(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450)	(339)
須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u>841</u>	<u>547</u>
公司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8	108	94	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	323	189	283
	<u>324</u>	<u>431</u>	<u>283</u>	<u>377</u>
減：未來融資支出	(41)	(54)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83</u>	<u>377</u>	283	377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 款項(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94)	(94)
須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u>189</u>	<u>283</u>

融資租賃年期為三至七年(二零零七年：三至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加權平均借款年利率為6厘(二零零七年：5.7厘)。公司實際借款年利率為5.6厘(二零零七年：5.6厘)。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因而令集團及公司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屬固定付款基準，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均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集團租賃承擔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集團及公司之融資租賃承擔由租賃資產作抵押。

24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年初	1,324	1,161	5	11
匯兌差額	(13)	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230	-	-
計入(進賬至)損益	193	(9)	(3)	(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61)	-	-
重新分類(附註19)	(12)	-	-	-
年終	<u>1,481</u>	<u>1,324</u>	<u>2</u>	<u>5</u>

以下為公司及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年內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元	應收 呆賬撥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33	(131)	(43)	102	1,161
匯兌差額	1	-	-	2	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6	131	25	(2)	230
計入(進賬至)損益	34	-	16	(59)	(9)
稅率變動之影響	(61)	-	2	(2)	(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	-	-	41	1,324
匯兌差額	(9)	-	-	(4)	(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	-	-	2	(11)
計入損益	183	-	-	10	193
重新分類	-	-	-	(12)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4</u>	<u>-</u>	<u>-</u>	<u>37</u>	<u>1,481</u>

加速稅項折舊
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
進賬至損益	<u>(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進賬至損益	<u>(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於結算日，由於集團控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決定該等溢利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故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未確認。

25 股份付款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a) 二零零一年SMB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公司於行使二零零一年SMB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發行11,835,000股繳足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年內，並無根據本計劃向公司或集團內任何法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年初及年終，本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無未發行之股份。於財政年度結束日後，二零零一年SMB購股權計劃已終止。

根據本計劃，各份購股權賦予集團董事(不包括身為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僱員(不包括亦身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僱員)權利，可按以公司股份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三個交易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平均價格而釐定之行使價(在價格具有小數位時，取至最接近仙位)，認購一股公司新普通股。

委員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面值，在加入根據二零零一年SMB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後，不得超過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元
於年初未行使	-	-	11,835	0.15
於年內已行使	-	-	(11,835)	0.15
於年終未行使	-	-	-	-
於年終可行使	-	-	-	-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元(二零零七年：0.31元)。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七年底悉數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屬於財務報告準則第10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144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4元
預期波幅	51.6%
預期年期	4
無風險比率	2.74%
預期股息收益率	4.73%

預期波幅乃根據公司股價於對上三年之過往波幅計算。該模式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作出之最佳估計，就其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而作出調整。

年內，公司就二零零一年SMB購股權計劃項下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已確認總開支為零元(二零零七年：2,000元)。

(b) 二零零三年EDMI購股權計劃

各購股權賦予EDMI Limited集團之董事(不包括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僱員(不包括同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僱員)權利，可認購一股EDMI Limited集團新普通股，行使價乃EDMI Limited集團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三日交易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平均價格釐定，並在價格具有小數位時，取至最接近仙位。

委員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根據二零零三年EDMI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EDMI Limited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5%。

為符合資格參與二零零三年EDMI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必須為EDMI Limited集團之全職僱員，於有關授出日期或之日起計，任期最少一年。然而，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可酌情縮減僱員之一年任期規定。

須就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所有股份支付代價1.00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條件為自授出日期起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前可分別行使購股權之25%、50%及70%。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可於支付行使價後以全數或以1,000股倍數行使。倘出現終止僱用等若干事件，已授出購股權將予註銷。

購股權行使價乃按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三個交易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最後平均成交價釐定，並在價格具有小數位時，取至最接近仙位。EDMI Limited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而獨立董事則為五年。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特定期限內仍未行使，該認股權將屆滿。倘參與者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EDMI Limited集團，購股權將予沒收。

年度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EDMI Limited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份數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元	認股權份數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元
於年初未行使	15,505	0.23	13,615	0.13
於年內授出	-	-	5,610	0.32
於年內行使	(590)	0.13	(3,480)	0.13
於年內失效	(2,950)	0.31	(240)	0.23
於年終仍未行使	<u>11,965</u>		<u>15,505</u>	
於年終可行使	<u>6,728</u>		<u>3,175</u>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價格為0.22元(二零零七年：0.35元)。於年終就可行使購股權而言之未行使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6年(二零零七年：6.6年)，而就非可行使購股權而言之尚餘年期為1.1年(二零零七年：2.1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66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32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2元
預期波幅	48%
預期年期	7.9
無風險比率	3.0%
預期股息收益率	1.0%

預期波幅乃根據附屬公司股價於對上兩年之過往波幅計算。該模式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作出之最佳估計，就其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而作出調整。

年內，集團就二零零三年EDMI購股權計劃項下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確認總開支為131,000元(二零零七年：134,000元)。

- (c) 年內，集團根據二零零一年SMB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三年EDMI購股權計劃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為131,000元(二零零七年：136,000元)。

26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79,752	467,917	75,113	73,314
行使購股權附註25(a)	-	11,835	-	1,799
於年終	<u>479,752</u>	<u>479,752</u>	<u>75,113</u>	<u>75,113</u>

普通股並無面值，每股擁有一票投票權，且附帶權利於公司宣派股息時獲派股息。

27 收益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銷售貨品	193,756	169,750
合約收益	13,448	16,803
服務收入	6,143	5,023
	<u>213,347</u>	<u>191,576</u>

28 其他營運收入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357	389
非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	269
攤薄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	582
非關連公司之股息收入	7	7
政府補助金	11	12
雜項收入	546	410
	<u>921</u>	<u>1,669</u>

29 所得稅開支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即期	3,463	2,627
遞延	189	(1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4)	(517)
年度所得稅開支	<u>3,168</u>	<u>1,916</u>

國內所得稅乃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8%(二零零七年:18%)計算。海外實體之稅項根據相關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年度之總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181	22,693
所得稅開支	3,168	1,916
平均實際稅率	<u>17.4%</u>	<u>8.4%</u>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8.0	18.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課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1	(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2.3)
動用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利益之稅務影響	(0.1)	(2.4)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利益	0.5	0.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0.9	0.5
稅項豁免及回扣	(1.8)	(1.5)
稅率變動之影響	(0.3)	(0.2)
其他項目	(0.3)	0.1
平均實際稅率	<u>17.4</u>	<u>8.4</u>

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結轉稅項虧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年初之金額	5,635	7,535
匯兌差額	(150)	61
調整	325	130
當年金額	451	389
當年動用之金額	(1,011)	(2,480)
於年終之金額	<u>5,250</u>	<u>5,635</u>
以上各項之遞延稅項利益：		
—已確認	14	248
—未確認	1,054	976
	<u>1,068</u>	<u>1,224</u>

由於新加坡法定稅率包括海外營運之遞延稅項，遞延稅項利益因而有所不同。

有關結轉稅項虧損之潛在稅項減省只會於合理預期在可見未來變現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於未來期間可予結轉之稅項虧損須不同稅務司法權區法例實施之條件規限。

3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折舊、攤銷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54	2,951
投資物業之折舊	—	73
攤銷：		
專利、商標及特許權 ⁽¹⁾	36	126
軟件開發成本 ⁽²⁾	29	39
產品開發成本 ⁽¹⁾	76	131
產品開發成本 ⁽²⁾	78	15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0	—
折舊、攤銷及減值總額	<u>3,463</u>	<u>3,472</u>
董事酬金：		
公司董事	2,714	2,965
附屬公司董事	3,033	2,410
董事酬金總額	<u>5,747</u>	<u>5,375</u>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成本	2,973	2,504
其他	44,704	39,294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u>47,677</u>	<u>41,798</u>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¹⁾	3,149	(165)
研究成本 ⁽³⁾	3,076	3,029
已付/應付以下人士之非審核費用：		
公司核數師	60	57
其他核數師	12	11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1,042	125,424
存貨(撥回)撥備	(66)	81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149	(920)
非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141	33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	831	203
撇銷存貨	14	94
撇銷壞賬	106	89
撇銷無形資產	23	40
攤薄一家附屬公司持股權益之虧損(收益)	26	(582)
特殊項目—出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393)

(1) 該等費用已於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支出入賬。

(2) 該等費用已於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入賬。

(3) 該等費用已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營運支出入賬。

31 每股盈利

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盈利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13,563	19,616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479,752	477,121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1,51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9,752	478,638
購股權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9,752	478,638

32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作為承租人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年內確認為支出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310	2,417

於結算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清償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年內	1,451	1,6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7	2,387
五年後	5,921	7,076
	<u>9,289</u>	<u>11,078</u>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對租賃土地、其若干工廠、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租賃期為一至三十年。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扣除業主就若干物業所給予酌情回扣前之現有租金比率。若干租金比率乃根據消費物格指數之變動而定，並可就未來作出調整。

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出租。於二零零七年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69,000元。該項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售出。

(ii) 其他財務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履行擔保—無抵押	1,754	1,583	—	—
履行擔保—有抵押	5,185	5,049	—	—
銀行擔保—有抵押	176	—	—	—
就附屬公司信貸融資向 銀行給予公司擔保				
—無抵押	—	—	44,823	30,380
	<u>—</u>	<u>—</u>	<u>44,823</u>	<u>30,380</u>

上文呈列集團及公司可能須承擔責任之估計最大金額。

除為數約196,000元(二零零七年：6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外，履行擔保之抵押品包括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之法定按揭及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

33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開支：分類收益及開支指分部直接應佔於集團損益表報告的經營收益及開支，及可合理分配至部分之有關收益及開支部分。

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部資產包括分部所用所有營運資產，主要包括營運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已扣除備抵及撥備。資本增加主要包括分部直接應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之總成本。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營運負債，主要由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組成。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集團分為四個主要營運部門：開關裝置；能源及科技；貿易及分銷以及建築服務。

各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開關裝置 | — | 生產及供應電子開關裝置 |
| 能源及科技 | — | 生產及銷售主要供涉及發電、配電和供電之公用事業公司使用之電子表銀，並提供電力效能及能源管理之解決方案。 |
| 貿易及分銷 | — | 電子電器元件和設備的進出口及供應。 |
| 建築服務 | — | 電腦自動化和控制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管道及電子承包以及相關產品之供應。 |
| 其他 | — | 包括投資控股及企業活動。 |

	開關 裝置 千元	能源及 科技 千元	貿易及 分銷 千元	樓宇 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對銷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零八年							
收益							
外部收益	116,684	56,125	15,620	24,918	-	-	213,347
分部間收益	<u>1,810</u>	<u>511</u>	<u>8,413</u>	<u>-</u>	<u>-</u>	<u>(10,734)</u>	<u>-</u>
	<u>118,494</u>	<u>56,636</u>	<u>24,033</u>	<u>24,918</u>	<u>-</u>	<u>(10,734)</u>	<u>213,347</u>
業績							
分部業績	12,080	2,738	2,065	1,217	782	-	18,882
利息開支							(553)
利息收入							3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2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81
所得稅開支							<u>(3,168)</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15,013</u>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96,216	55,835	17,006	17,533	2,815	-	189,405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93</u> <u>2,211</u>
綜合總資產							<u>192,909</u>
分部負債	12,541	13,705	3,395	8,541	1,357	-	39,5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5,099</u>
綜合總負債							<u>54,638</u>
資本開支(物業、廠房 及設備)	6,160	864	175	64	12	-	7,275
折舊及攤銷	1,727	954	234	252	106	-	3,273
除折舊及開支外之 非現金開支	<u>23</u>	<u>232</u>	<u>-</u>	<u>-</u>	<u>-</u>	<u>-</u>	<u>255</u>

	開關 裝置 千元	能源及 科技 千元	貿易及 分銷 千元	樓宇 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對銷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零七年							
收益							
外部收益	96,232	51,991	16,328	27,025	-	-	191,576
分部間收益	<u>3,404</u>	<u>2,849</u>	<u>8,236</u>	<u>-</u>	<u>-</u>	<u>(14,489)</u>	<u>-</u>
	<u><u>99,636</u></u>	<u><u>54,840</u></u>	<u><u>24,564</u></u>	<u><u>27,025</u></u>	<u><u>-</u></u>	<u><u>(14,489)</u></u>	<u><u>191,576</u></u>
業績							
分部業績	9,748	2,293	2,898	1,173	(670)	-	15,442
特殊項目							7,393
利息開支							(642)
利息收入							3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93
所得稅開支							<u>(1,916)</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u>20,777</u></u>
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	86,241	57,834	18,459	18,561	9,012	-	190,10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2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031</u>
綜合總資產							<u><u>195,414</u></u>
分部負債	21,526	7,014	4,521	9,895	1,505	-	44,4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8,128</u>
綜合總負債							<u><u>62,589</u></u>
資本開支(物業、廠房 及設備)	3,690	1,142	156	78	1,066	-	6,132
折舊及攤銷	1,549	1,154	272	382	115	-	3,472
除折舊及開支外之 非現金開支	<u>1</u>	<u>277</u>	<u>-</u>	<u>-</u>	<u>1</u>	<u>-</u>	<u>279</u>

地區資料

集團於四個主要地區營運，即新加坡、大洋洲、馬來西亞及亞洲(不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股本開支乃根據資產及資本開支所在地區劃分。

	收益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新加坡	112,565	105,391	154,208	154,251	5,374	5,242
大洋洲	38,003	23,358	11,782	15,647	366	445
馬來西亞	26,609	28,229	17,377	16,898	1,408	171
亞洲(不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21,469	26,459	9,542	8,618	127	274
其他	14,701	8,139	-	-	-	-
	<u>213,347</u>	<u>191,576</u>	<u>192,909</u>	<u>195,414</u>	<u>7,275</u>	<u>6,132</u>

34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仙減稅項(18%)，合共7,307,302元。公司亦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單一免稅)每股普通股1.3仙，合共6,236,776元。

於二零零八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單一免稅)每股普通股1.4仙，合共6,716,528元。

就本年度，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單一免稅)每股普通股1.0仙。此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並無計入此等財務報表之負債。擬派股息乃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派付。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數目計算，估計將派付的股息總額為4,798,000元。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本財政年度，附屬公司EDMI Limited與下列人士訂立股東安排契據及股東安排契據之修訂契據(「該等契據」)：
- (i) Global Machine Tools Pty Ltd (「GFT」)；
 - (ii) Ian Grant Montgomery and Jennie Helen Akers ATF Dorothy Akers Trust (「DAT」)；
 - (iii) Brad Golic (「BG」)作為GFT之股東代表；
 - (iv) Ian Grant Montgomery (「IGM」)作為DAT之股東代表；
 - (v) Lee Kwang Mong、Douglas David Ross及Chin Jin Meng作為EDMI之股東代表；及
 - (vi) Atlas Measurement Pty Ltd (「ATLAS」)

以記錄就彼等之間關係的協定，以及ATLAS建議向Atlas集團公司(「ATLAS集團」)收購之方法。

ATLAS集團包括Atlas Measurement (Gas) Pty Ltd、Atlas Measurement (Electricity) Pty Ltd及BSR Tooling (Australia) Pty Ltd，全部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並透過從事供應澳洲各地燃氣及電力行業所用之數量量度及控制設備業務以及相關維修服務。

按照該等契據，EDMI Limited將按已協定認購價3,216,000澳元認購ATLAS股份中60%。餘下40%將由GFT與DAT各自按1,072,000澳元同額認購ATLAS持股權益之2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安排書，購買價已由5,360,000澳元修訂至4,288,000澳元。公司將按已協定認購價3,216,000澳元認購ATLAS股份之75%。餘下25%將由GFT與DAT各自按536,000澳元同額認購ATLAS持股權益之12.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最終延長書協議，各方相互協定，有關達成收購所有先決條件之最終延長日期將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EDMI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向ATLAS集團批出為數500,000澳元之貸款，而該貸款將用於部分抵銷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認購價。該筆貸款由貸款償付日期直至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內免息。倘建議收購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公司有權要求ATLAS集團於貸款償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全部貸款款項，連同其根據適用商業利率計算之所有累計利息。

- (b) 於財政年度結束日後，公司之附屬公司Bridex Singapore Pte Ltd透過場外交易按每股0.11元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費用)，分兩批收購附屬公司EDMI Limited合共6,603,000股股份，導致公司被視為於EDMI Limited擁有之權益(透過Bridex Singapore Pte Ltd持有)增加至125,289,535股股份，相當於EDMI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9.29%。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購及收購建議刊發之公告，該等收購及收購建議構成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SMB United Limited的全部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的非常重大收購。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基於第一類物業權益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以及彼等所處之特定位置，現時可能並無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銷售。因此，吾等以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對該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以現代等價資產重置資產的現時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物業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第二類及第三類由 貴集團所租用之物業權益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有高額利潤的租金，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按揭、抵押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標準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官方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在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方面，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地盤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載列之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屬良好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其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聯席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彼擁有28年中國地區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31年香港及英國之物業估值經驗，亦於亞太區擁有相關經驗。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7年經驗，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萬石鎮 大尖村 華祥路1號 集中工業區之 兩幅土地、五幢樓宇、 多幢構築物及 一幢在建樓宇	83,241,000	100%	83,241,000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洛社鎮 鎮北村及群勝村 洛楊路之一幅土地、 兩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14,797,000	100%	14,797,000
	小計：	<u>98,038,000</u>		<u>98,038,000</u>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洛社鎮端楷橋村 之一幅土地、十八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洛社鎮 312國道旁之三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洛社鎮 312國道旁之7號樓中 2樓之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紫竹院路116號 嘉豪國際中心 A座5樓508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鄴區
廬山路158號
嘉業國際城
3座22樓220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8.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8樓1805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總計：	<u> 98,038,000 </u>	<u> 98,038,000 </u>
-----	---------------------------------------	---------------------------------------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萬石鎮 大尖村 華祥路1號 集中工業區之 兩幅土地、 五幢樓宇、 多幢構築物及 一幢在建樓宇	<p data-bbox="584 576 884 778">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74,887.2平方米的土地、於其上興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分階段完成的五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p> <p data-bbox="584 821 884 885">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9,339.72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927 884 991">該等樓宇包括四幢工業樓宇及一幢宿舍。</p> <p data-bbox="584 1034 884 1129">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邊界圍網及自行車棚等。</p> <p data-bbox="584 1172 884 1406">該物業亦包括一幢在建樓宇(「在建樓宇」)。獲貴集團告知，在建樓宇定於二零一二年落成。落成後，該物業樓宇之建築面積約6,462.6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1449 884 1644">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出年期的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五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並作工業用途。</p>	除在建樓宇外，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助用途。	83,241,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宜國用(2010)字第27600006號及第27600007號，該物業兩幅總地盤面積約74,887.2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宜興博艾」)，年期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五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並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宜房權證萬石字第1000022662號至1000022664號及第1000025918號、第1000060781號，五幢總建築面積約39,339.72平方米的樓宇由宜興博艾擁有。
3. 根據宜興博艾一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鎮-320282201100392號，建築面積約為6,462.6平方米之樓宇已獲准動工。
4. 獲 貴集團告知，在建樓宇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人民幣14,500,000元，當中人民幣12,322,965元已於估值日支付。
5. 對本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未賦予在建樓宇商業價值，該等樓宇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然而，吾等認為，在建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12,408,000元，並假設已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僅供參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宜興博艾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宜興博艾未取得在建樓宇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宜興博艾在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後，在建樓宇將動工興建。據宜興博艾確認，正在申請在建樓宇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
 - c. 據宜興博艾確認，該物業並無附有任何按揭或第三方產權負擔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洛社鎮 鎮北村及群勝村洛楊 路之 一幅土地、兩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地盤面積約33,941.9平方米的土 地、於其上興建於二零 一一年落成的兩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23,36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工業 樓宇及一幢辦公室樓宇。</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 路、邊界圍網及自行車 棚等。</p> <p>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 訂約授出，年期之屆滿 日期為二零五九年十月 二十四日，並作工業用 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 室用途。	14,797,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錫惠國用(2010)第0237號，地盤面積約33,941.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用作工業用途，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 根據博耳無錫一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3202062011062700001A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3,367平方米之兩幢樓宇已獲准動工。
3. 對本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總建築面積約23,367平方米之兩幢樓宇未賦予商業價值，該等樓宇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但吾等認為，兩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0,628,000元，並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這意見僅供參考之用。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博耳無錫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博耳無錫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c. 據博耳無錫確認，該物業並無附有任何按揭或第三方產權負擔限制。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洛社鎮端楷橋村 之一幅土地、 十八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 盤面積約32,000平方米 的土地、於其上興建於 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零 年分階段完成的十八幢 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20,972.57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 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樓宇包括十六幢工 業樓宇及兩幢辦公室樓 宇。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 路及邊界圍網等。		
		該幅土地由集體擁有， 由博耳(無錫)特種電力 電容器有限公司(「博耳 電容器」)租用，年期為十 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 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博耳電容器」)向前洲街道鐵路橋村委員會租賃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十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年租人民幣480,000元。
2. 對本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總建築面積約20,972.57平方米之十八幢樓宇未賦予商業價值，而該等樓宇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但吾等認為，十八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3,000,000元，並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而這意見僅供參考之用。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向相關地方機關完成相關登記程序後，土地租賃協議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據博耳電容器確認，相關登記工作尚在進行中；
 - b. 根據無錫市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暫行辦法，倘土地擁有權並無變動，則共同擁有之土地所有權可予出租。出租共同擁有之土地所有權時，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及構築物會一併出租。因此，前洲街道鐵路橋村委員會可向博耳電容器出租該物業之土地及樓宇；及
 - c. 據博耳電容器確認，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53.64平方米之部分樓宇已有房屋所有權證。餘下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博耳電容器之租賃行為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洛社鎮 312國道旁之 三幢樓宇	<p data-bbox="584 485 879 580">該物業包括三幢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的一層高工業樓宇。</p> <p data-bbox="584 623 879 687">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498.42平方米。</p> <p data-bbox="584 729 879 1032">該物業乃向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租用，年期為十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84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與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博耳服務公司，年期為十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84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洛社鎮 312國道旁之7號樓中 2樓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 一九九八年落成的兩層 高工業樓宇二樓的一個 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 為80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乃向 貴公司之 關連人士無錫博耳電 力儀錶有限公司租用， 年期為十年，自二零一 零年一月一日起及於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 7,200元。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與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博耳電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博耳服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博耳無錫，年期為十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7,200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紫竹院路116號 嘉豪國際中心 A座5樓5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二零零 四年落成的15層高綜合 樓宇五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 為150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 張建綺租用，年期為三 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 一日起及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年租為人民幣150,000 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 電費。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張建綺與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博耳無錫，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50,000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邺區 廬山路158號 嘉業國際城 3座22樓2201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於二 零零六年落成的29層高 辦公大樓22樓的一個單 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 為327.57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乃向獨立第三 方鄭鋒租用，年期為三 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 十六日起及於二零一三 年一月十五日屆滿，年 租為人民幣182,400元， 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鄭鋒與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博耳無錫，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82,400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
8.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 18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 一九八七年前後落成的 39層辦公大樓18樓的一 個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可出租面積約 為142.1平方米。		
		根據博耳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與Foxhil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業主及一 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 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 由 貴集團租賃,年期為 兩年,自二零一零年四 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一二 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月租為56,030港元,不包 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 費。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備忘錄編號UB8989535,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Foxhill Investment Limited。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如下。於此提述之若干資料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發生的相關事件額外資料編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披露期限為最後可行日期後。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附註
		所持 普通股總數 (於股份 的好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錢毅湘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0,500,000	67.03	1
賈凌霞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0,500,000	67.03	1
查賽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000	0.05	
黃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	

附註：

- 520,500,000股股份由興寶有限公司擁有，而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50%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

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以下個人及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身份	本公司		附註
		持有 普通股總數 (於股份的好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in Bor-Sh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5.80	1
Leon Capital Partner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5.80	1
Leon Capit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5.80	1
Leon Capital L.P.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5.80	1
銀輝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5.80	1

附註：

1. 銀輝國際有限公司由受Leon Capital控制之Leon Capital L.P.I全資擁有。Leon Capital由Leon Capital Partners全資擁有，而Leon Capital Partners則由Jin Bor-Shi全資擁有。Leon Capital L.P.I、Leon Capital、Leon Capital Partners及Jin Bor-Shi皆被視為於銀輝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5,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員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本集團重大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緊接刊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

(i) 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簽立信託契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受託人支付60,000,000港元作為運作該計劃的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ii) 收購博耳（無錫）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博耳電容器」）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作為買方）與許明深先生（「許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電容協議」），據此，博耳無錫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許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博耳電容器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完成電容協議後，博耳電容器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iii) 收購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宜興博艾」)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香港」，作為承讓人)與無錫為琪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宜興博艾協議」)，據此，博耳香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收購宜興博艾2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宜興博艾協議後，博耳香港於宜興博艾中擁有的股本權益由75%增至100%，宜興博艾因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的公告。

(iv)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的其他重大合約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F)至(S)。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8樓1805室：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 (iv)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 被收購方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被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 (vi) 本附錄第6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下文第8段所述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而彼亦同意將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有關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本公司秘書為杜光揚。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授權及批准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當中宣佈收購方就收購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就所持每股收購股份換取現金代價0.3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4港元)的方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B United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被收購方股份」)(由Profit Sea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方」)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惟須包括(i)所有已發行之被收購方股份(包括與收購方一致行動或假設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被收購方股份)；(ii) 23,950,000股按照被收購方於十一月十四日所授出獎勵條款有效配發及發行之被收購方股份(以作為有關獎勵，有關獎勵可轉換為23,95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或其等值現金或綜合兩者)；及(iii) 9,400,000股按照被收購方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被收購方收購Quantum Automation Pte. Ltd.已發行股本中440,400股普通股)條款有效配發及發行之新被收購方股份)(「收購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提及的強制收購被收購方股份(統稱「收購」)，此等詳情亦載於本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收購及收購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該名董事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所載交易(「收購交易」)及/或使該等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有關事項作出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收購建議的條款)，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收購交易的重要條款造成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洛社鎮
312國道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
1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識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進行登記。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